

安徽安泽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Anze Electric Co., Ltd.

(安徽省 宁国市)



##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二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要事项：

### 一、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供应于下游家电厂商，因此公司生产经营受下游家电行业影响较大。目前国内家电行业保持良好增长的背后存在着增速放缓甚至个别领域出现负增长的客观现实，其中以空调、洗衣机为代表的主要家电普遍存在产能过剩的现象，且这一现象在短时间内不会有显著的改善。未来，我国家电行业竞争将进一步加大，行业重整和集中将进一步加快，势必会对上游行业产生一定范围的波动。

此外，公司子公司安徽安泽主要产品为室内取暖和室外融雪化冰类系列产品，受国家对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影响较大，若未来国家对房地产市场调控力度加强，则对安徽安泽业绩有一定的影响。

###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以铜、镍、铬等为原材料，原材料采购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原材料价格波动将是影响公司盈利水平的重要因素之一。若未来铜、镍、铬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则可能对公司业绩有一定的影响。

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尤其是原材料价格上涨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可以通过调整产品价格、改进生产工艺及加强成本控制等方式应对，但公司仍将面对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扬带来的可能性风险。

### 三、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税收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安徽省2013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之子公司安徽安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34000336，有效期三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安徽安泽自2013年1月1日起三年内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15%的优惠政策。

如果优惠期限之后公司不能继续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将不能继续享受所得税优惠税率。

#### 四、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发展较快，在营业收入较快增长的同时，期末应收账款规模也随之上升。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7,265,738.70元、23,625,971.63元和30,031,218.27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74%、24.37%和26.85%。虽然公司最近一期91.48%的应收账款的账龄期在一年以内，且应收账款债务方主要为知名的家电制造厂商，但由于应收账款规模较大，若债务方经营状况发生不可逆转的不利变化，可能给公司造成坏帐损失。

#### 五、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这是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司对上述人员依赖程度较高。随着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的扩张，必然带来人力资源的新需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则在稳定人才队伍、避免人才流失和引进人才方面将存在一定的风险。

#### 六、新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在规模化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强调通过研发新工艺、新产品和新品种来抢占行业制高点，形成竞争优势。目前正在研发的新产品主要有耐高温、耐高寒、耐腐蚀、防火、防爆、蓄能、智能控制等多功能产品。新产品的技术含量越高，相应的开发、试制成本也越高，如果公司的开发、试制达不到预期效果，将会带来一定风险。

#### 七、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资金管理、业务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了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但内部控制的完善、执行是一个逐步、渐进的过程，公司仍存在一定的内部控制风险。

####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朱家亮、程乃亮兄弟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目前合计持有本公司80.46%的股份，同时朱家亮担任公司董事长，程乃亮担任公司总经理，对公司形成有效控制。

虽然公司已经建立起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仍不能排除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朱家亮、程乃亮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或实施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

和合理性，并有可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带来风险。

### 九、报告期内存在通过自然人账户代为收款的情形

公司部分客户为个体户，考虑到部分客户特性及其汇款需求、银行结算支付体系中  
对公性质汇款在营业时间和办理网点等方面局限等客观因素，报告期内，为了部分客户  
汇款方便，公司存在通过自然人朱家亮、程乃亮、陆全民个人信息开设账户进行结算收  
款的情形。但目前个人卡已全部注销，公司已不存在通过个人卡代为收取货款的情形，  
该情形已得到规范。

### 十、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尚未解除

易能环能因购置办公用房需要，于2010年12月3日向浦发银行松江支行共计借款  
8,422,769元，借款期限为2010年12月3日起至2015年12月2日止，安徽安泽为该  
借款提供了最高额950万元担保。截至2014年11月30日，借款余额为207.64万元。

就前述借款，易能环能以其购置的办公用房（抵押物价值当时即为16,802,769元）  
向浦发银行松江支行提供抵押担保，同时，易能环能股东李光宇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  
95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外，为了确保安徽安泽不会因该项担保而遭受损失，安  
泽电工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朱家亮、程乃亮出具承诺：“如因安徽安泽电工有限公  
司为易能环能向浦发银行松江支行提供担保的行为致使安徽安泽电工有限公司最终遭  
受损失，对于前述损失，我们将予以承担，以保证安徽安泽电工有限公司、安徽安泽电  
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因此，上述关联担保虽未解除，但不会给安徽安泽造成重大偿债风险，不会侵害安  
徽安泽、安泽电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对公司业绩有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安徽安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华铝铝业享受福  
利企业增值税退税、残疾人职工工资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  
策对公司业绩有一定影响，报告期内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896,082.77元、1,884,624.31  
元和1,687,312.51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9.45%、19.70%和67.23%。2014年1-6  
月占比较大主要是因为上半年公司业绩有所下降导致净利润较低所致。公司享受的税收  
优惠政策对公司业绩有一定影响，但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依赖。

## 目 录

声明.....	2
<b>重大事项提示.....</b>	<b>3</b>
一、行业波动风险.....	3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3
三、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税收风险.....	3
四、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4
五、人力资源风险.....	4
六、新产品开发风险.....	4
七、内部控制风险.....	4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4
<b>九、报告期内存在通过自然人账户代为收款的情形.....</b>	<b>5</b>
<b>十、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尚未解除.....</b>	<b>5</b>
<b>十一、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对公司业绩有一定影响.....</b>	<b>5</b>
释义.....	<b>8</b>
<b>第一节 基本情况.....</b>	<b>9</b>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9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0
四、组织结构及历史沿革.....	11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1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及主要财务指标.....	22
七、相关中介机构.....	24
<b>第二节 公司业务.....</b>	<b>26</b>
一、公司的业务基本情况.....	26
二、公司的业务流程.....	35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7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49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9
六、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60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b>71</b>
一、最近两年“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71

二、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权利保护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72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的合法合规情况 .....	73
四、公司的独立性 .....	74
五、同业竞争 .....	76
六、报告期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	77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	80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	83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	<b>85</b>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主要财务报表 .....	85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更正 .....	106
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	123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	170
五、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81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181
七、股利分配情况 .....	182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	183
九、风险因素 .....	193
<b>第五节 有关声明</b> .....	<b>197</b>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97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	198
三、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声明 .....	199
四、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	200
五、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声明 .....	201
<b>第六节 附件</b> .....	<b>202</b>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202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202
三、法律意见书 .....	202
四、公司章程 .....	202
五、其他与本次挂牌有关的重要文件 .....	202

##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 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安泽电工	指	安徽安泽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安泽有限、有限公司	指	安徽省宁国天成电子有限公司、安徽宁国天成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安泽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均为安泽电工前身或曾用名
安徽安泽	指	安徽安泽电工有限公司, 系安泽电工全资子公司
华铝铝业	指	安徽华铝铝业有限公司, 系安泽电工全资子公司
包头宏迪	指	包头市宏迪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朱家亮、程乃亮曾控制的公司, 2013年12月注销。
天之润	指	安徽省宁国天之润置业有限公司, 安泽电工曾控股公司, 2014年3月注销。
易能环能	指	易能环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安泽之参股公司, 持股比例为30%。
禹安电工	指	安徽省宁国禹安电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李义军曾控制的公司, 目前已将该公司股权全部进行了转让。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宁国市工商局	指	宁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主办券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普会计所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禾律师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安徽安泽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	指	安徽安泽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 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安泽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家亮
设立日期	2005年8月15日(2013年12月31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住 所	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外环南路46号
邮 编	242300
董事会秘书	孔祥顺
电 话	0563-4187581
传 真	0563-4187577
电子信箱	kxs@anze.cn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民用及工业领域的高效能电加热系列器件产品、电采暖、电伴热及其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	77905416-7

### 二、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 】

股票简称: 【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

股票总量：5,000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一）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 （二）《公司章程》约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转让及其限制，以其规定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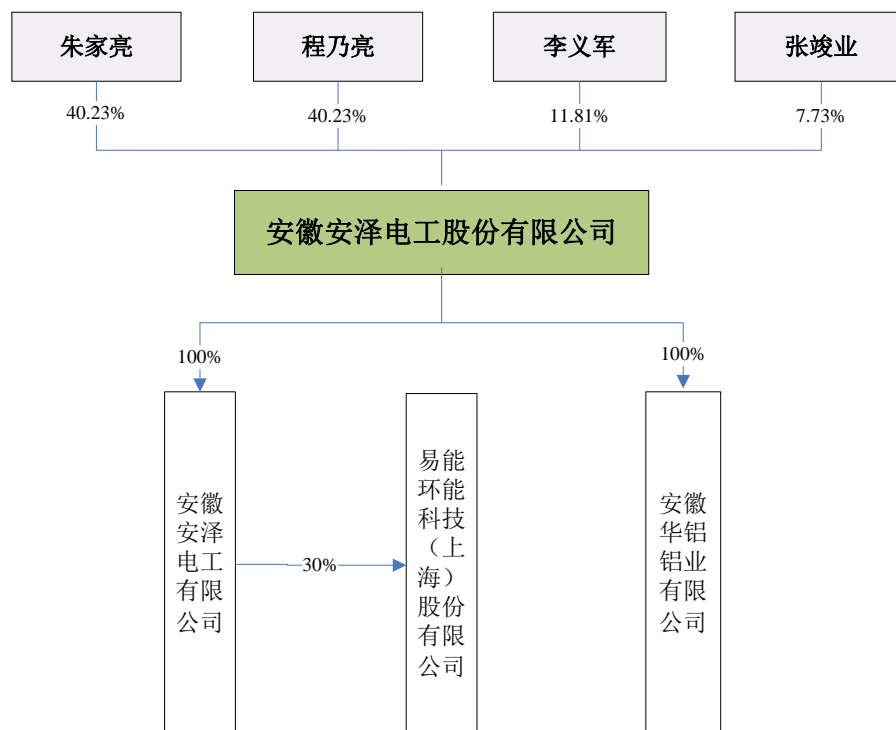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安泽电工于2013年12月31日整体变更设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安泽电工无限售流通股为12,499,998股，限售流通股为37,500,002股。

## 四、组织结构及历史沿革

###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安泽电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本次挂牌可转让股份 (股)
1	朱家亮	20,115,350.00	40.23	自然人	否	5,028,837
2	程乃亮	20,115,350.00	40.23	自然人	否	5,028,837
3	李义军	5,903,250.00	11.81	自然人	否	1,475,812
4	张竣业	3,866,050.00	7.73	自然人	否	966,512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自然人	否	12,499,998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股东中，除朱家亮与程乃亮系兄弟关系外，其他股东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朱家亮、程乃亮系兄弟关系，目前合计持股比例为80.46%。自公司成立至今，二人合计出资比例始终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能够保持对公司的实际控制。2012年12月，朱家亮与程乃亮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

“一、凡是涉及到安泽有限的事项，甲、乙双方应先行充分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再行在董事会、股东会等相关会议中按照该一致意见发表意见或进行投票表决。

二、在向安泽有限董事会、股东会等相关会议行使提案权时，甲、乙双方应根据事先协商确定的一致意见向相关会议提出提案。

三、在行使董事与监事的提名权时，甲、乙双方应根据事先协商确定的一致意见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

四、如双方经充分协商后，仍无法就有关安泽有限的重大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甲、乙双方均同意在董事会、股东会等相关会议上对该等事项共同投弃权票等。”

根据实际控制人的持股、任职情况、一致行动协议、安泽电工及其前身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运作，并经核查，朱家亮、程乃亮兄弟2人作为一致行

动人，是安泽电工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更。朱家亮、程乃亮为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和依据如下：

(1) 朱家亮、程乃亮 2 人自安泽有限设立以来持续控制公司超过 51% 的股份表决权，对安泽电工及其前身安泽有限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对董事、监事的提名及任免也起到重要作用。

经核查，朱家亮、程乃亮 2 人自安泽有限成立之日即 2005 年 8 月 15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28 日合计持有安泽有限 100% 股权，201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计持有安泽有限 80.46% 股权，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今合计持有安泽电工 80.46% 股份。故前述 2 人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对董事、监事的提名及任免也起到重要作用。

(2) 朱家亮、程乃亮 2 人系公司创建人，并担任安泽电工及其前身安泽有限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安泽电工及其前身安泽有限董事会决议、生产经营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均产生实质性影响，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到重要作用。

经核查，朱家亮、程乃亮 2 人系安泽电工及其前身安泽有限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是安泽有限的创建人，其中：朱家亮自安泽有限成立以来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安泽有限执行董事，自 2012 年 12 月以来担任安泽有限、安泽电工董事、董事长；程乃亮自 2012 年 12 月以来担任安泽有限、安泽电工董事。此外，朱家亮自安泽有限成立以来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安泽有限总经理，程乃亮自 2012 年 12 月以来担任安泽有限、安泽电工总经理。

因此，朱家亮、程乃亮对安泽电工及其前身安泽有限董事会决议、生产经营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均产生实质性影响，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到重要作用。

(3) 朱家亮、程乃亮二人于 2012 年 12 月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该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明确，责任明确。

经核查，2012 年 12 月 29 日，朱家亮、程乃亮 2 人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凡是涉及到安泽有限的事项，甲、乙双方应先行充分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再行在董事会、股东会等相关会议中按照该一致意见发表意见或进行投票表决；在向安泽有限董事会、股东会等相关会议行使提案权

时，甲、乙双方应根据事先协商确定的一致意见向相关会议提出提案；在行使董事与监事的提名权时，甲、乙双方应根据事先协商确定的一致意见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如双方经充分协商后，仍无法就有关安泽有限的重大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甲、乙双方均同意在董事会、股东会等相关会议上对该等事项共同投弃权票；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或撤销本协议；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与签署本协议各方之外的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本协议有效期内，若甲、乙双方持有的安泽有限股权发生变化（增或减）的，甲、乙双方仍确保其全面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一致行动义务；本协议有效期内，若安泽有限的名称发生变化或公司类型发生变化的，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有效期为永久”。

根据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的约定，并结合朱家亮、程乃亮自安泽有限成立以来在安泽有限、安泽电工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的实际过程中均采取一致行动的情况，主办券商认为，朱家亮、程乃亮系一致行动人，该二人所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4) 安泽电工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朱家亮、程乃亮 2 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情况未影响安泽电工的规范运作。

根据安泽电工《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财务决策制度》、《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等公司法人治理制度，以及安泽电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和决议等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安泽电工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机构，决策程序与制度化运作规范，安泽电工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朱家亮、程乃亮 2 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情况未影响安泽电工的规范运作。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将朱家亮、程乃亮兄弟二人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朱家亮与程乃亮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朱家亮、程乃亮个人简历情况如下：

朱家亮，男，汉族，1964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至1997年，担任安徽省宁国光电仪器厂副厂长；1997年至2005年，担任安徽省宁国天成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至2013年，担任安泽有限执行董事、董事长；2013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程乃亮，男，汉族，1968年12月生，大专学历，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至1994年，担任安徽宁国机械工业总公司会计；1995年至1997年，担任安徽宁国机械工业总公司财务处长、销售处长；2001年至2005年，担任安徽省宁国天成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至2012年担任安泽有限监事；2012年至2013年担任安泽有限董事、总经理。2005年至今担任安徽安泽董事长兼总经理。现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安徽安泽董事长兼总经理。

##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内，安泽电工实际控制人为朱家亮、程乃亮兄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1）2005年8月，安泽有限设立

2005年8月11日，宁国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皖宁企）字名预核（2005）第206号），同意核准企业名称为“安徽省宁国天成电子有限公司”。

2005年8月8日，朱家亮、程乃亮签署《安徽省宁国天成电子有限公司章程》，共同投资设立安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朱家亮、程乃亮各认缴1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5年8月15日，安徽同盛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同盛会计所”）出具《验资报告》（同盛会验字[2005]620号），审验确认：截至2005年8月15日止，安泽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0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2005年8月15日，安泽有限在宁国工商局依法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342502100155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安泽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	------	--------	---------

1	朱家亮	1,000,000.00	50.00
2	程乃亮	1,000,000.00	50.00
合计		<b>2,000,000.00</b>	<b>100.00</b>

(2) 2011年9月，安泽有限增资至1500万元

2011年8月29日，安泽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300万元，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至1,5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由朱家亮、程乃亮各以货币认缴650万元，并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1年8月29日，同盛会计所出具《验资报告》(同盛会验字[2011]第Y343号)，审验确认：截至2011年8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3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1,500万元。

2011年9月1日，安泽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宁国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安泽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朱家亮	7,500,000.00	50.00
2	程乃亮	7,500,000.00	50.00
合计		<b>15,000,000.00</b>	<b>100.00</b>

(3) 2012年12月，安泽有限增资至5000万元

2012年12月23日，安泽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500万元，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至5,0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由朱家亮以货币认缴1,261.535万元，程乃亮以货币认缴1,261.535万元，李义军以货币认缴590.325万元，张竣业以货币认缴386.605万元。

2012年12月2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425号)，审验确认：截至2012年12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出资者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5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000万元。

2012年12月28日，安泽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宁国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安泽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朱家亮	20,115,350.00	40.23
2	程乃亮	20,115,350.00	40.23
3	李义军	5,903,250.00	11.81
4	张竣业	3,866,050.00	7.73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4) 2013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3年11月22日，安泽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以安泽有限截止2013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62,726,693.55元，按1:0.7971的比例折成5,000万股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净资产余额部分12,726,693.55元转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确定为5,000万元。安泽有限股东以其在安泽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按上述比例折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2013年11月23日，安泽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2013年12月20日，华普会计所出具了《安徽安泽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会验字[2013]第2645号），审验确认：截至2013年12月20日止，安泽电工（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00.00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出资。

2013年12月31日，安泽电工在宁国工商局依法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34250200001595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5,000万元。安泽电工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朱家亮	20,115,350	40.23
2	程乃亮	20,115,350	40.23
3	李义军	5,903,250	11.81
4	张竣业	3,866,050	7.73
合计		50,000,000	100.00

2014年8月5日，华普会计所出具了《关于安徽安泽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0月份股改时净资产调整事项的说明》，说明其在前述《审计报告》（会审

字[2013]第 2644 号)所反映的安泽有限净资产额 62,726,693.55 元“未包含安泽电工收购安徽安泽电工有限公司和安徽华铝铝业有限公司股权时,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形成的支付对价与收购完成日所拥有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转作安泽电工的资本公积处理,造成股改时安泽电工母公司财务报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少计 3,619,347.11 元,资本公积科目少计 3,619,347.11 元,安泽电工 2013 年 10 月 31 日用于折股的净资产少计 3,619,347.11 元”。对此,华普会计所认为“安泽电工股改时以业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折为 5000 万股,上述少计的 3,619,347.11 元净资产不会导致股改时安泽电工出资不实情形,并且在本所出具的会审字[2014]第 017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已对此进行了更正,更正后安泽电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66,346,040.66 元”。

天禾律师认为,虽然在本次整体变更过程中,前述《审计报告》(会审字[2013]第2644号)反映的安泽有限净资产额存在少计净资产的情形,但是安泽有限系以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折成5,000万股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并且华普会计所在会审字[2014]第0176号《审计报告》中已对此进行了更正。因此,前述少计净资产情形不会导致整体变更时股东出资不实,不会影响安泽电工设立的合法有效性,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主办券商认为,在安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过程中,虽然前述《审计报告》(会审字[2013]第2644号)反映的安泽有限净资产额存在少计的情形,但是安泽有限系以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折成5,000万股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即便在少计的情形下,安泽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也高于5000万元,因此,不会导致股份公司出资不实的问题。并且华普会计所在会审字[2014]第0176号《审计报告》中已对此进行了更正。因此,该瑕疵情形不会导致安泽有限整体变更时股东出资不实,不会影响安泽电工设立的合法有效性,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为实施企业发展战略规划,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实现公司上市的最终目标,安泽电工自2011年起以收购股权、增资等方式逐步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了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1) 收购安徽安泽100%的股权

①2011年9月收购安徽安泽57.80%的股权

2011年9月1日，安徽安泽召开股东会，同意程乃亮、朱家亮将各自持有的安徽安泽289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安泽有限。

2011年9月1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程乃亮、朱家亮分别与安泽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1年9月15日，安徽安泽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宁国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徽安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泽有限	578.00	57.80
2	李义军	255.00	25.50
3	张竣业	167.00	16.70
合计		100.00	100.00

②2012年12月收购安徽安泽剩余42.20%的股权

2012年12月29日，安徽安泽召开股东会，同意李义军、张竣业将持有的安徽安泽255万元、167万元出资转让给安泽有限。

同日，李义军、张竣业与安泽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2年12月31日，安徽安泽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宁国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徽安泽成为安泽有限全资子公司。

(2) 收购华铝铝业100%的股权

①2011年9月对华铝铝业进行增资

2011年8月29日，华铝铝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增资至7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由安泽有限以货币认缴。

2011年8月30日，安徽同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同盛会验字[2011]Y349号），审验确认：截至2011年8月30日，华铝铝业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截至2011年8月30日，华铝铝业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7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700万元。

2011年9月1日，华铝铝业就本次增资事宜在宁国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铝铝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泽有限	400.00	57.14
2	朱家亮	150.00	21.43
3	程乃亮	150.00	21.43
合计		700.00	100.00

②2012年12月收购华铝铝业42.86%的股权

2012年12月29日，华铝铝业召开股东会，同意朱家亮、程乃亮将各自持有的华铝铝业150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安泽有限。

同日，朱家亮、程乃亮分别与安泽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2年12月31日，华铝铝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宁国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铝铝业成为安泽有限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有关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增资协议、出资凭证和验资报告等资料，上述股权转让受让方支付了股权价款，转让双方不存在纠纷。公司对华铝铝业的增资也按照协议履行了出资义务，并经会计师验资，股权收购及增资事项合法合规。

(3) 收购后对资产及经营的影响、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资产得到了进一步的增强，2012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为103,124,219.32元，非流动资产为34,572,044.82元，资产总额为137,696,264.14元，公司资产和规模都得到增强，抗风险能力得到提升。

安泽电工主要产品为白色家电配套的电加热系列，主要包括为冰箱、洗衣机、空调等家用电器提供配套的电加热系列器件产品；安徽安泽主要产品为室内取暖和室外融雪化冰类系列，主要包括发热电缆、铠装矿物电缆等，华铝铝业经营范围为铝型材生产、销售；五金、电器、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销售。本次收购及整合后，基于不同的客户群体和特点，安泽电工主要为家电厂商生产、销售白色家电配套的电加热系列产品，安徽安泽主要为工业用领域生产销售建

筑物舒适供暖的发热电缆、发热地席、用于室外融雪化冰和工业领域的管道（罐体）伴热的耐高温、耐腐蚀铠装矿物绝缘加热电缆等，华铝铝业主要为安泽电工提供生产所需的合金管等原材料。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

朱家亮，公司董事长，详见本章“四、组织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程乃亮，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详见本章“四、组织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李义军，男，汉族，1970年4月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至1996年，担任安徽省宁国光电仪器厂技术员、机械动力科科长；1997年至2005年，担任安徽省宁国天成电器有限公司技术部、开发部部长；2005年至2012年，先后担任安徽安泽监事、副总经理；2012年至2013年担任安泽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3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竣业，男，汉族，1969年7月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至1997年，担任无锡拖拉机厂冲压车间副主任；1997年至1999年，担任深圳晶石电器有限公司工程部主管；1999年至2001年，担任深圳新马港制造有限公司 R&D 主管；2002年至2005年，担任安徽省宁国天成电器有限公司技术员；2005年至2012年，先后担任安徽安泽监事、副总经理；2012年至2013年担任安泽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3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孔祥顺，男，汉族，1969年12月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至1994年，担任宁国液压工具厂会计；1994年至2005年，担任宁国耐磨材料总厂成本核算科科长、稽核科科长；2005年至2012年，担任安徽安泽财务部长；2012年至2013年，担任安泽有限监事；2013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安徽安泽行政总监。

### （二）监事

洪贵明，男，汉族，1973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至 1998 年，任职于宁国液压工具厂；1999 年至 2000 年，任职于长广煤矿有限责任公司；2001 年至 2004 年，担任安徽省宁国天成电器有限公司技术员；2005 年至今先后担任安徽安泽技术员、质检部长、制造部长、技术中心副总监；2013 年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黄方贵，男，汉族，1972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至 2002 年，担任宁国振华玻璃厂技术员；2005 年至 2013 年，先后担任安徽安泽工程部部长、营销中心副总监；2013 年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陈健，男，汉族，1974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至 1999 年，任职于安徽五星养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7 年至今先后担任公司车间主任、制造部副部长；2013 年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程乃亮先生，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详见本章“四、组织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李义军，公司副总经理，个人简历详见本章“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部分。

张竣业，公司副总经理，个人简历详见本章“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部分。

孔祥顺，公司董事秘书，个人简历详见本章“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部分。

曹均，男，汉族，1977 年 5 月生，大专学历。1996 年至 2005 年，担任安徽省宁国天成电器有限公司业务员；2005 年至 2012 年，先后担任公司业务员、销售部长；2013 年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及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元）	171,316,218.18	156,940,081.04	137,696,264.14
股东权益合计（元）	85,229,743.58	82,719,981.14	73,151,184.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元）	85,229,743.58	82,719,981.14	73,151,184.63
每股净资产（元）	1.70	1.65	1.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0	1.65	1.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54	46.78	46.35
流动比率（倍）	1.52	1.58	1.80
速动比率（倍）	1.12	1.19	1.50
<b>项目</b>	<b>2014年1-6月</b>	<b>2013年</b>	<b>2012年</b>
营业收入（元）	51,262,969.00	94,996,295.08	91,824,669.03
净利润（元）	2,509,762.44	9,568,796.51	9,478,297.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09,762.44	9,568,796.51	6,630,122.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842,141.56	6,866,440.01	8,315,753.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842,141.56	6,866,440.01	5,467,578.25
毛利率（%）	33.88	40.96	42.27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99	12.28	23.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19	8.84	19.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9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9	0.3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1	4.65	5.83
存货周转率（次）	1.27	2.72	3.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720,364.07	3,655,744.16	4,113,170.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	0.07	0.08

注：①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余额/股本；

②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余额；

③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期末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余额；

④基本每股收益=PO÷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O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⑤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O - Sj \times Mj \div MO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 七、相关中介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咏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电话:	0551-62207999
传真:	0551-62207360
项目负责人:	徐祖飞
项目小组成员:	吴杰、丁维立、汪涛、姬福松、胡永舜、邹翠利
(二) 律师事务所: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晓健
住所:	合肥市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B座东16楼
电话:	0551-62642792
传真:	0551-62620450
经办律师:	张大林 王小东 费林森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外经贸大厦920-926号
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1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静 孔晶晶
<b>(四) 资产评估机构:</b>	<b>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b>
法定代表人:	肖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十三号华杰大厦6层C9
电话:	010-62155866
传真:	010-6215586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徐向阳 张旭军
<b>(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b>	<b>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b>
负责人:	王彦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b>(六) 证券交易场所:</b>	<b>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b>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的业务基本情况

#### (一) 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民用及工业领域的高效能电加热系列器件产品、电采暖、电伴热及其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分为两大系列，白色家电配套的电加热系列与室内取暖和室外融雪化冰类系列。白色家电配套的电加热系列产品主要包括为冰箱、洗衣机、空调等家用电器提供配套的电加热系列器件产品；室内取暖和室外融雪化冰类系列产品主要包括发热电缆、铠装矿物电缆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建立了一整套科学高效的管理体系，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各类产品以其较先进的制造工艺、产品质量和安全性能，通过了美国联邦 BACL 实验室的 EMC(电磁辐射)安全认证、德国 VDE 认证、欧洲 CE 认证、美国 UL 认证、CCC 安全强制认证等多项国际国内认证。

####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 1、白色家电配套的电加热系列

###### (1) ANZE 冰箱用管状加热器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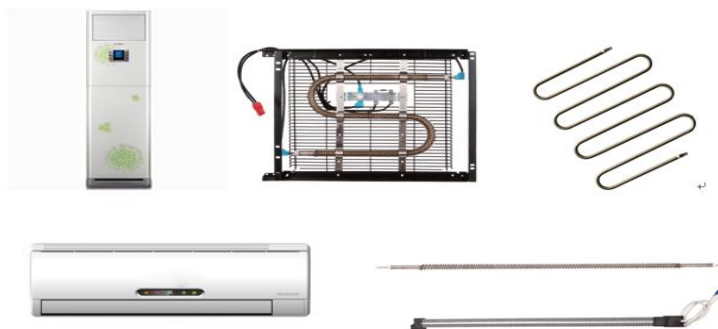
本加热器的特点为表面功率较小，在冰箱、展示柜中起加热化霜作用。电热管两端采用进口树脂胶及硫化橡胶封口，外壳采用高镍铬不锈钢，具有很好的耐腐蚀性能。

###### (2) ANZE 洗衣机用管状加热器



洗衣机用管状加热器是洗衣机中加热水用，其表面负荷较大，体积小，能使水介质快速加热，以满足洗涤要求。加热器采用内置熔断器及外装水温传感器，增强加热器使用的安全性，加热器表面经特殊的光亮处理，使钙离子的附着力减小，从而减少水垢的产生，延长使用寿命。

### (3) ANZE 空调机用管状加热器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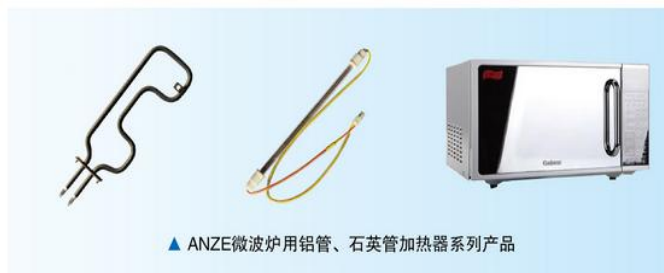
本系列加热器是用于各种空调器的辅助加热。加热器主要由电热管、固定支架、温控器、热熔断器及防护网罩等零部件组成。电热管采用优质不锈钢作外壳，用高电阻镍铬合金丝为发热材料，以电熔氧化镁粉作绝缘介质，经过先进的生产工艺制作而成，其电气性能指标、产品品质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

### (4) ANZE 热水器用管状加热器系列



本系列加热器用于电热水器加热水，可根据用户要求，设计生产各种规格型号及外形尺寸的加热器，产品经严格的安全性能测试及静水压力试验，使用安全，性能可靠，经久耐用。加热器可根据用户的要求设计成双功率管和单功率管。双功率管是由两根单管并联而成，热水器可供两种功率的选择使用，较为方便。

### (5) ANZE 电烤箱、微波炉用管状加热器系列



本系列加热器是根据电烤箱、微波炉要求而设计制造的。加热管选用耐高温氧化镁作绝缘介质，不锈钢外壳经过先进的网带气体保护炉的氧化处理，形成一种特殊的氧化层，提高电热管的抗高温氧化及盐卤的腐蚀性能。电热管的功率密度较高，热辐射能力强。

### (6) ANZE 其他日用加热器系列



公司可以根据用户要求设计制作各种工业用管状加热器及日用加热器，如：电锅炉、烘房、豆浆机、咖啡壶等。制造工艺先进，电气性能良好，安全可靠。

## 2、室内取暖和室外融雪化冰类产品

室内取暖和室外融雪化冰类产品主要包括适用于建筑物舒适供暖的发热电缆、发热地席、用于室外融雪化冰和工业领域的管道（罐体）伴热的耐高温、耐腐蚀铠装矿物绝缘加热电缆等。

### (1) 高效能发热电缆系列

安泽发热电缆低温辐射供暖系统是以电力为能源、发热电缆为发热体，将电能转换为热能，通过采暖房间的地面以低温热辐射的形式，把热量送入房间。工作原理是发热电缆通电后，通过地面作为散热面，以少部分对流换热加热周围空气的同时，大部分热量向四周的围护结构、物体、人体以辐射方式传递，围护结构、物体和人体吸收了辐射热后，其表面的温度升高，从而达到提高并保持室温的目的。

### ①单双导 TXLP 系列发热电缆



单双导 TXLP 系列发热电缆主要应用于建筑舒适型采暖的发热元件，成熟的交联绝缘工艺确保产品优良品质，具有空气排出、全金属屏蔽、安全接地、防止拉伸、隐式拼接等优势。

### ②ASDI 系列发热电缆



ASDI 系列发热电缆是安徽安泽新型研发的耐高温的发热电缆，在发热芯线与 XLPE 绝缘层之间增加了一层特殊材质，是真正的特殊耐高温材质，再加上外层抗撕裂、高机械强度的 XLPE 绝缘层，是满足复杂多样的采暖环境而研发的新型产品。

### ③畜牧养殖系列发热电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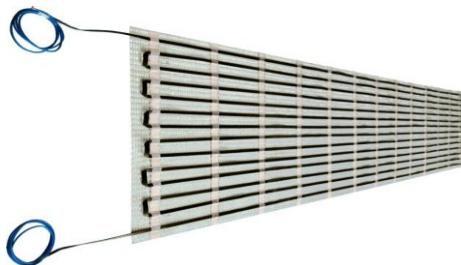


畜牧养殖系列发热电缆主要应用于猪场的分娩室、保育室等自主采暖场所，采用耐高温材质为绝缘材料，具有启动迅速、维护方便、温度均匀、节能经济、安全可靠等优点，代替了传统猪场红外灯加热采暖方式，避免了冬天因天气寒冷

造成的乳、幼猪冻伤、冻死事故发生，提高了乳、幼猪的成活率，减少发病死亡率，并缩短了出栏周期，降低饲料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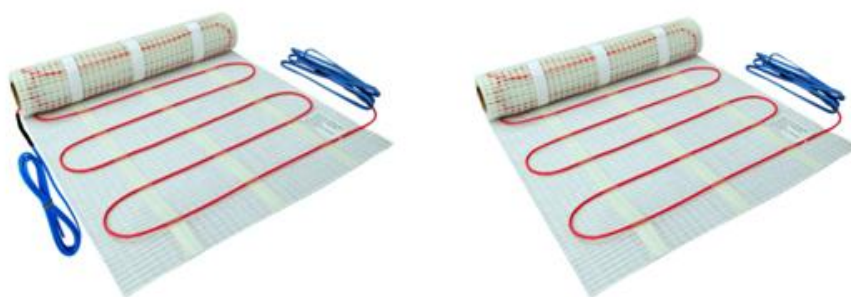
## (2) 超薄耐高温电热地席

### ①AM 扁平系列干式地席



AM 扁平系列干式地席是安徽安泽成功研发的一款安装简便、舒适节能、采暖地面可以局部覆盖使用的新型恒功率电采暖产品。AM 扁平系列干式地席用超薄扁平的金属片状发热系统编织在网席上，将电能转换成热能，通过地面（墙面）快速、均匀的将热量向室内扩散。AM 扁平系列干式地席安装简便，适合各种地面、墙面及顶部的面层里，适应混凝土、瓷砖、大理石、地毯砖、方块地毯等地面，以及木质地板干式地暖，并可以在电地暖地面装饰层上局部覆盖地毯。主要应用于建筑舒适采暖、农业和畜牧业供暖、植物根系土壤加热、高温场所伴热等领域。

### ②ATIF 单双导系列地席



地热专用超薄地席是一种优秀的供暖系统，它安装简便，适合各种地面装饰材料，如混凝土地面、木质地板、旧的瓷砖地面或水磨石地面。它安装于瓷砖粘合剂中，对地面的标高几乎没影响。地热专用超薄地席还可以直接在原有地面进行铺设而不必对原来的地面进行其他处理。适用于整体采暖、舒适采暖、墙面采暖、层高严格要求和二次装修。

### (3) 耐高温、耐高腐蚀铠装矿物绝缘加热电缆

高温矿物绝缘电缆主要用于石油、石化、油田、矿井等领域，通常也用于高防火高防爆等级领域。

#### ①单双导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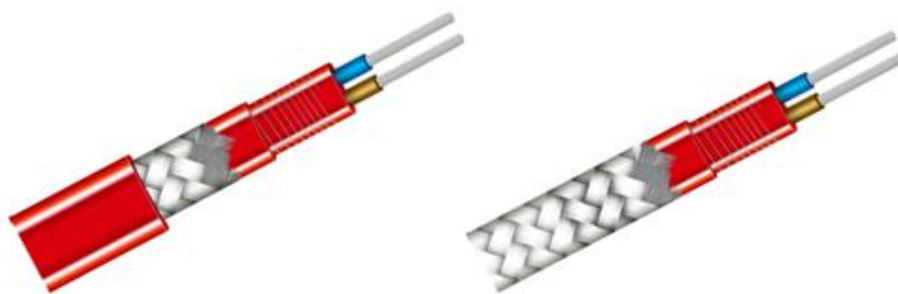
耐高温、耐高腐蚀铠装矿物绝缘加热电缆是用金属（如铜、铜镍合金等）作为导体，氧化镁等矿物绝缘材料作为绝缘体，金属材料作为外护套的一种高温加热电缆。铠装矿物绝缘加热电缆在防爆、防火、防水、防腐蚀、耐辐射等条件恶劣环境场所取代蒸汽和水伴热，具有以往采用的各种伴热技术及方式不可比拟的优点。主要应用于石油、天然气、化工等领域，用于深井采油、管道运输、气管水封加热等。

#### ②异形系列



安泽异型矿物绝缘加热电缆是用金属（如铜、铜镍合金等）作为导体，氧化镁等矿物绝缘材料作为绝缘体，金属材料作为外护套的一种高温加热电缆。其外形根据使用设备的需要而特制的一种螺旋式加热电缆，主要应用于石油化工等管道内外壁局部加热，保证介质通过异型加热装置加热后能够顺利的工作。

### (4) 工业管道恒功率并联电热带



恒功率并联电热带以二根平行绝缘铜线为电源母线，在内绝缘层上缠绕恒功率合金丝，并将合金丝每隔一定距离（即“发热切长”）与母线连接，形成连续并联电阻。母线通电后，各并联电阻单体独立发热，因而形成一条连续的加热带，产品主要应用于仪表管线伴热保温及防治表面积雪、结冰；建筑物、路面、罐体等表面融雪化冰；严格控制作业温度的液体管线伴热；石油、化工、消防、电力等管线的伴热及防冻；液化石油气罐氨气储槽底部等防冻保温；电力线路、塔架等特殊场所融雪化冰；井口采油管伴热（取代水套炉），注水井防冻；高温瑜伽、汗蒸房供暖等场所。

### 3、其他

#### （1）节能、蓄热式电暖器

##### ①金属膜系列



金属膜系列电采暖散热器以合金金属膜为发热体，发热元件安装在用航空铝合金或碳钢板制作的外壳内，通过大面积中温辐射供热，并配合进风口和出风口，利用空气自然对流原理，把室内的空气不断地加热，通过智能温度控制器控制发热元件的工作，从而使室内温度达到人们生活舒适的温度。

##### ②克丽斯达系列





ANZE-克里斯达蓄热式电暖器是一款融合了“双核”面板熔炼、HCC 加热巡航系统、静音技术、II 级双层绝缘、高精度温控器智能电子控制及模仿环境设计碳纤维框架等技术的加热系统。对流、热辐射、蓄能是克里斯达蓄热式电暖器的主要三大特点。

### ③蓄热式电暖器系列



蓄热式电暖器工作原理是指用电设备在低谷电价时段将电能转换成热能，并存储起来，在用电高峰时段将储存的热量释放，可持续向室内供热。这样，它既能“削峰填谷”，又可以充分利用廉价的低谷电，达到经济运行的目的，使用户和电力部门同时受益，弥补了其它电采暖方式通电即热、断电不热、通电时间长、运行费用高、占用高峰电的缺点。蓄能式电暖器以电热管为加热元件，以蓄热砖为热媒，没有燃烧、没有水、无废弃物排放，运行无噪音，没有复杂的安装过程，只有完全一体且体积较小的取暖设备，符合国家宏观政策导向，是目前在传统集中供暖方式之外的较佳采暖途径之一。

### ④踢脚线系列



踢脚线电采暖器根据踢脚线式布置，安装方便，不占用空间，长条出热口设计，可在短时间内形成片状冷热空气循环流通，形成独特的“热幕帘”效果，自下而上均匀加热室内温度，热效率高，相较于方形及其他“点”状式散热方式，可有效避免室内空间温度不均的弊端，提升取暖效果，充分利用空气自然对流循环加热，使产品做到超静音运行，提供恒温、保湿的舒适环境。

(2) 温湿度控制系统



温湿度控制系统



集中控制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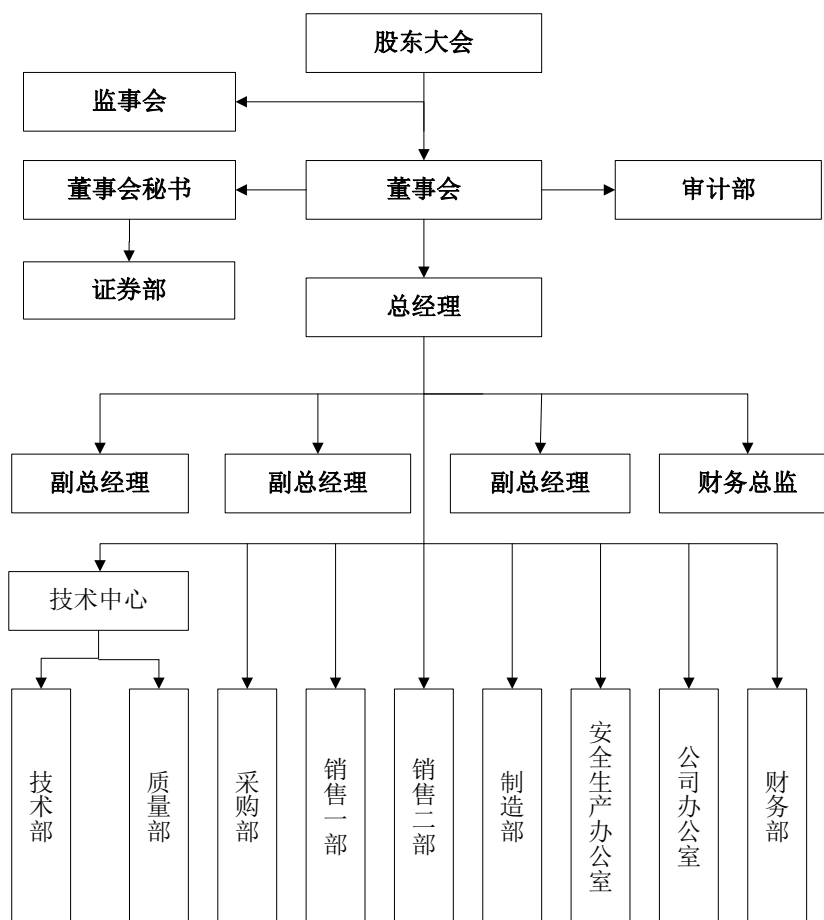
温湿度控制系统是由安徽安泽研发生产的 ETO2 控制系统，主要由控制面板、温度传感器、湿度传感器等组成，温度传感器主要安装在北侧的墙面上，湿度探头安装在户外地区或者在天沟上，当温度传感器与湿度探头同时满足设定值时，ETO2 温控系统就激活融雪化冰系统。产品主要应用于天沟、屋面、道路和桥梁的融雪化冰。

集中供暖系统是基于供暖计算机监控系统的开发与应用，结合国内外技术优势，针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特性而研发的产品系统软件。主要由温控器、数据采集器、计算机硬件、计算机软件、交换机、数据通讯电缆等组成。通过采集器采集

各个温控器温度，并将采集信息传送到电脑里，从而实现远程电脑监控的目的。本系统能够对供暖系统进行环境温度与供热设备表面温度进行设置与监控，从而实现智能化建筑的供暖节能需求。

## 二、公司的业务流程

###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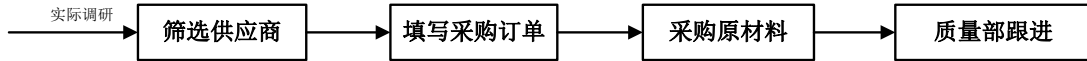


### （二）公司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

公司主要运营流程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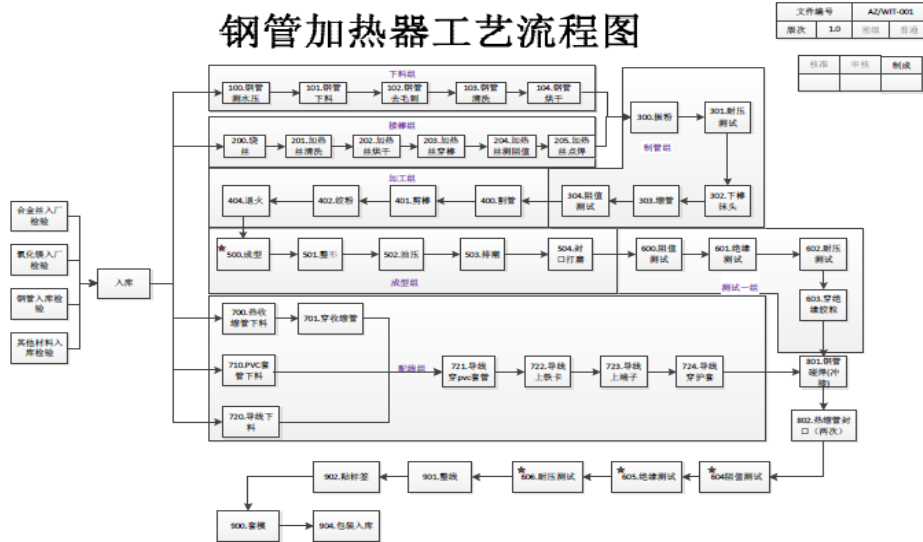
#### 1、采购流程

公司在采购原材料时，严格按照公司颁布的《供应商开发管理办法》筛选合格的原材料供应商，并结合实地考察调研、技术交流、供应能力等多方面考虑。在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人员填写《采购订单》，然后再进行采购。同时配备质检部对确定的原材料物资进行质量检验，进行质量跟踪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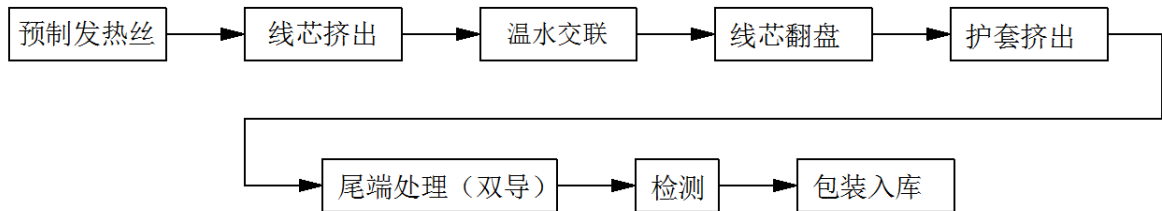


## 2、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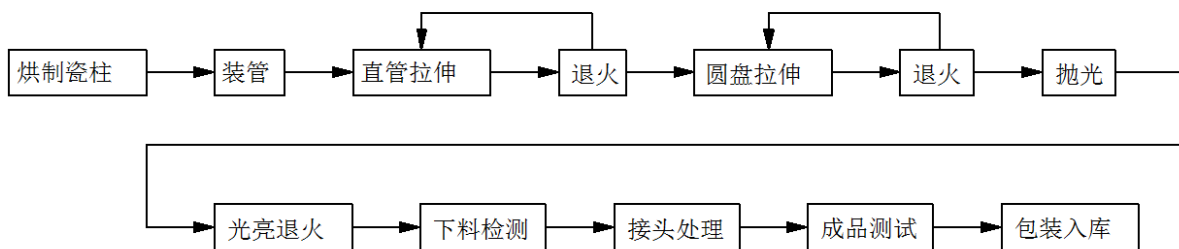
### (1) 电加热器件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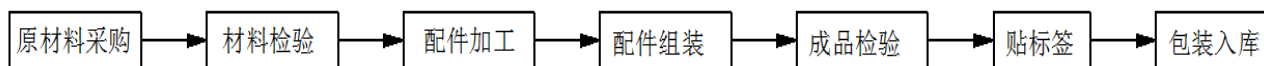
### (2) 发热电缆生产流程



### (3) 铠装矿物绝缘电缆生产流程



### (4) 电暖器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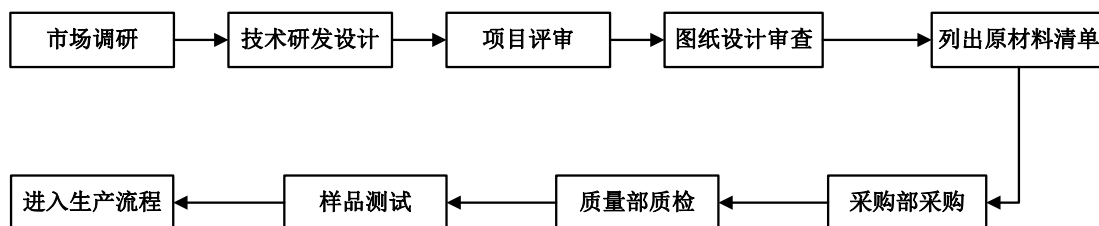


### 3、销售流程

公司目前的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直接销售和经销代理销售模式，直接销售模式以为白色家电产品配套为主，客户群体为国内知名家电厂家，如海信、三洋、惠尔普等，产品以电加热器件为主，配套产品主要为空调、冰箱、洗衣机、热水器、咖啡机等家电产品，用量大且需求稳定，客户对产品的品质及质量管控要求严格。进入客户采购体系较为困难，但一旦进入并得到客户认可，则采购量稳定，客户的美誉度能极大提高公司的影响力；经销代理销售模式以发热电缆、高温矿物绝缘电缆、电暖器等产品为主，此类产品直接服务于业主和用户，公司为客户提供严格的产品质量培训及施工安装培训，对特殊工程信息，公司从设计阶段开始跟踪，并与设计院和客户密切沟通。为此，公司对销售人员和施工指导人员进行全方位的培训，确保对公司的产品、质量、服务等做到全面认知了解，对客户的服务做到细致入微，同时提高销售人员及服务人员的素质，开拓营销渠道，提高产品覆盖区域。此外，公司还借助网络渠道推广宣传产品的独特卖点，在淘宝和天猫开通网店，吸引网络客户与公司进行沟通交流，促成合作。

### 4、研发流程

技术部市场需求调研、书写项目设计书，总经理、销售部、技术部对项目设计书评审，评审通过后技术部设计图纸，总经理、技术部审查图纸，审查通过后列出原材料清单，采购部负责原材料采购制造，质量部负责测试，测试通过后，总经理、技术部、制造部、销售部讨论样品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审议通过后，产品进入生产流程。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 1、隐式拼接技术

发热电缆的接头是电缆中很小一个部件，也是其最薄弱的环节，因此，接头处的工艺要求就显得尤为重要。相对于外置式接头受制于材料、工人技术、检测手段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独立开发的隐式拼接技术则很好的解决了这一方面的困扰，发热电缆内部冷线与热线通过高温熔接，外覆一体化交联绝缘层，铝箔铠装屏蔽层，接地线，PVC 护套，通过流水线一次性成型，产品导线无需进行人工拼接，很好地解决了电缆外置接头容易漏电的隐患，并可以保证整根发热电缆金属屏蔽层的连续性，工艺较为先进，自动化程度较高，产品合格率较高。

### 2、交联技术

公司开发的该技术解决了发热电缆绝缘性能差、耐温、材料稳定性低、机械强度低，使用寿命短等缺陷，采用了对单双导电缆依据不同的导体实行不同的控制温度及保温时间，从而确保交联聚乙烯性能满足要求，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提升了电缆的各项性能。

### 3、自动监测裁剪技术

公司开发的该技术，有效的解决了日常生产中，电缆末端裁剪不到位，裁剪参差不齐等缺陷，采用自动监测裁剪技术，自动跟踪，定位裁剪，既保证了电缆长度的准确性，也使做出的产品整齐划一。

### 4、屏蔽防漏电技术

公司开发的该技术，有效的解决了导体发热过程中产生的电磁干扰，采用加厚型铝箔，避免在导体与绝缘层之间发生局部放电，同时如果电缆芯线内发生破损，泄露出来的电流可以顺屏蔽层流如接地网，起到安全保护的作用。

## （二）无形资产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目前，安泽电工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4 宗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 142,187.50 平方米，具体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座落	使用权类型	地类（用途）	面积(m <sup>2</sup> )	终止日期	使用权人	他项权利
1	宁国用(2014)	宁国市外环南路	出让	工业	9,854.50	2059.05.11	安泽电工	抵押

	第 1573 号							
2	宁国用 (2014) 第 1572 号	宁国市外环南路	出让	工业	25,964.00	2056.05.30	安泽电工	抵押
3	宁国用 (2013) 第 862 号	河沥园区振宁路北侧、曹坊路东侧	出让	工业	64,479.00	2063.07.11	安徽安泽	抵押
4	宁国用 (2014) 第 827 号	河沥园区振宁路北侧、曹坊路东侧	出让	工业	41,890.00	2063.7.11	安泽电工	抵押

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宁国用 (2014) 第 1573 号、宁国用 (2014) 第 1572 号、宁国用 (2013) 第 862 号、宁国用 (2014) 第 827 号土地抵押情况请详见本部分“ (五) 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

## 2、专利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安泽电工及子公司共拥有专利权 43 项，均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ZL 2012 2 0336444.9	铝管管口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10 年	2012.07.12	安徽安泽	无	原始取得
2	ZL 2012 2 0336451.9	手动穿线装置	实用新型	10 年	2012.07.12	安徽安泽	无	原始取得
3	ZL 2012 2 0336507.0	一种电缆尾端	实用新型	10 年	2012.07.12	安徽安泽	无	原始取得
4	ZL 2012 2 0336517.4	矿物绝缘发热电缆接头	实用新型	10 年	2012.07.12	安徽安泽	无	原始取得
5	ZL 2012 2 0336519.3	一种发热网席	实用新型	10 年	2012.07.12	安徽安泽	无	原始取得
6	ZL 2012 2 0336643.X	钢管清管装置	实用新型	10 年	2012.07.12	安徽安泽	无	原始取得
7	ZL 2012 2 0336654.8	粉渣分离器	实用新型	10 年	2012.07.12	安徽安泽	无	原始取得
8	ZL 2012 2 0336674.5	一种双绝缘发热电缆	实用新型	10 年	2012.07.12	安徽安泽	无	原始取得
9	ZL 2012 2 0336704.2	一种耐高温超细发热电缆	实用新型	10 年	2012.07.12	安徽安泽	无	原始取得
10	ZL 2012 2 0336711.2	一种集中供暖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10 年	2012.07.12	安徽安泽	无	原始取得
11	ZL 2012 2 0338016.X	一种超细发热电缆	实用新型	10 年	2012.07.12	安徽安泽	无	原始取得
12	ZL 2012 2 0338082.7	一种用于电缆安装放线用的放线盘	实用新型	10 年	2012.07.12	安徽安泽	无	原始取得




13	ZL 2012 2 0338060.0	一种电缆显示接头	实用新型	10年	2012.07.12	安徽安泽	无	原始取得
14	ZL2012 2 0692470.5	扁平矿物绝缘含接头加热电缆	实用新型	10年	2012.12.15	安徽安泽	无	原始取得
15	ZL 2012 2 0692521.4	新型融雪化冰装置	实用新型	10年	2012.12.15	安徽安泽	无	原始取得
16	ZL 2012 2 0692526.7	钢轨加热条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10年	2012.12.15	安徽安泽	无	原始取得
17	ZL 2013 2 0414271.2	一种金属膜片刚性发热板	实用新型	10年	2013.07.12	安徽安泽	无	原始取得
18	ZL 2013 2 0414282.0	一种新型绕丝云母发热板	实用新型	10年	2013.07.12	安徽安泽	无	原始取得
19	ZL 2013 2 0407798.2	一种易于安装的冰箱用铝箔加热器	实用新型	10年	2013.07.10	安泽电工	无	原始取得
20	ZL 2013 2 0407811.4	一种铝箔加热器用导电线剥皮机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10年	2013.07.10	安泽电工	无	原始取得
21	ZL 2013 2 0407815.2	一种铝箔加热器绝缘性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10年	2013.07.10	安泽电工	无	原始取得
22	ZL 2013 2 0407827.5	一种绝缘套管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10年	2013.07.10	安泽电工	无	原始取得
23	ZL 2013 2 0407837.9	一种铝箔加热器用加热线绕线机放线机构	实用新型	10年	2013.07.10	安泽电工	无	原始取得
24	ZL 2013 2 0407842.X	一种冰箱铝管加热器用加热芯	实用新型	10年	2013.07.10	安泽电工	无	原始取得
25	ZL 2013 2 0407907.0	一种节能型钢管加热器	实用新型	10年	2013.07.10	安泽电工	无	原始取得
26	ZL 2013 2 0407951.1	一种钢管化霜器加热芯加热装置上的进料机构	实用新型	10年	2013.07.10	安泽电工	无	原始取得
27	ZL 2013 2 0407955.X	一种冰箱钢管化霜器用加热芯	实用新型	10年	2013.07.10	安泽电工	无	原始取得
28	ZL 2013 2 0408058.0	一种铝管加热器用铝管挤出机风冷装置	实用新型	10年	2013.07.10	安泽电工	无	原始取得
29	ZL 2013 2 0408060.8	一种绝缘套管冷却装置调整机构	实用新型	10年	2013.07.10	安泽电工	无	原始取得
30	ZL 2013 2 0408076.9	一种加热器用绝缘套管印标装置	实用新型	10年	2013.07.10	安泽电工	无	原始取得
31	ZL 2013 2 0408079.2	一种加热器用绝缘套管印标机套管定	实用新型	10年	2013.07.10	安泽电工	无	原始取得






		位机构						
32	ZL 2013 2 0408087.7	一种发热均匀的冰箱用铝箔加热器	实用新型	10年	2013.07.10	安泽电工	无	原始取得
33	ZL 2013 2 0408089.6	冰箱铝箔加热器用绝缘加热线	实用新型	10年	2013.07.10	安泽电工	无	原始取得
34	ZL 2014 2 0076486.2	铝管变径装置	实用新型	10年	2014.02.24	华铝铝业	无	原始取得
35	ZL 2014 2 0076604.X	一种加热器用铝管扩口工装	实用新型	10年	2014.02.24	华铝铝业	无	原始取得
36	ZL 2014 2 0078416.0	一种铝箔加热器用加热线自动送铜线装置	实用新型	10年	2014.02.25	华铝铝业	无	原始取得
37	ZL 2014 2 0076637.4	加热线穿管装置	实用新型	10年	2014.02.24	华铝铝业	无	原始取得
38	ZL 2014 2 0077140.4	一种铝管加热器用加热线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10年	2014.02.24	华铝铝业	无	原始取得
39	ZL 2014 2 0076606.9	一种简易铝管钻孔机构	实用新型	10年	2014.02.24	华铝铝业	无	原始取得
40	ZL 2014 2 0076487.7	铝管收线架	实用新型	10年	2014.02.24	华铝铝业	无	原始取得
41	ZL 2014 2 0076648.2	加热铝管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10年	2014.02.24	华铝铝业	无	原始取得
42	ZL 2014 2 0077156.5	一种铝管干燥用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10年	2014.02.24	华铝铝业	无	原始取得
43	ZL 2014 20078410.3	一种铝箔加热器用加热线自动转绕器	实用新型	10年	2014.02.24	华铝铝业	无	原始取得

### 3、注册商标

截至目前，安徽安泽拥有注册商标 7 项，并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人	他项权利
1		4725492	第 11 类：加热装置；电加热装置；加热元件；加热盘；电加热丝；加热用电热丝；恒温阀(加热装置零件)；热活门(加热装置部件)；盘状加热器	自 2008.04.07 至 2018.04.06	安徽安泽	无
2		9965918	第 6 类：合金钢；金属管；金属门；铝塑板；保险柜；非绝缘铜线	自 2013.01.21 至 2023.01.20	安徽安泽	无
3		9965966	第 7 类：泵(机器)；液压泵；加热装置用泵；气动元件；真空泵(机器)；空气压缩泵；离心泵；液压泵	自 2012.11.21 至 2022.11.20	安徽安泽	无

4		9966021	第 19 类：木地板；大理石；石膏；水泥；非金属门；瓷砖；非金属水管；防水卷材；太阳能电池组成的非金属屋顶板；建筑玻璃	自 2012. 11. 21 至 2022. 11. 20	安徽安泽	无
5		9966062	第 37 类：建筑施工监督；商品房建造；建筑；室内装潢；清洁建筑物(内部)；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理；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车辆服务站(加油和维护)；汽车清洗；干洗	自 2012. 11. 21 至 2022. 11. 20	安徽安泽	无
6		9966116	第 40 类：材料处理信息；布料边饰处理；纺织品精细加工；光学玻璃研磨；陶瓷烧制；榨水果；裁剪服装；空气净化；发电机出租；能源生产	自 2012. 12. 28 至 2022. 12. 27	安徽安泽	无
7		9966182	第 42 类：质量检测；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技术项目研究；节能领域的咨询；工业品外观设计；包装设计；室内装饰设计；材料测试；建筑制图；计算机软件；	自 2012. 12. 28 至 2022. 12. 27	安徽安泽	无

###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 1、生产经营资质

#####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安徽安泽目前持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12 年 1 月 29 日颁发的编号为 XK06-014-01238 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名称为防爆电气，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28 日。

##### (2) 《防爆合格证》

安徽安泽目前持有国有级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颁发的 1 项《防爆合格证》，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型号、规格	标准	有效期
1	铠装矿物绝缘加热电缆	GYB111611X	MIC-a-b 220VAC/380VAC	GB3836. 1-2000 GB3836. 3-2000 GB19518. 1-2004	2011. 07. 30- 2016. 07. 29

##### (3) 《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

安徽安泽目前持有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颁发的 12 项《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型号、规格	标准	有效期
1	铠装矿物绝缘加热电缆	CNEx11. 1706U	MIC-III-02 220/380VAC 180W/m	GB3836. 1-2000 GB3836. 3-2000 GB19518. 1-2004	2013. 11. 04- 2016. 07. 03

2	防爆接线盒	CNEx11.2669	BHD52-D 380/220V 20A	GB3836.1-2010 GB3836.2-2010	2013.11.04- 2016.09.01
3	自限温加热电缆 (低温)	CNEx11.2916U	DXW-F 220V 30W/m	GB3836.1-2010 GB3836.3-2010 GB19518.1-2004	2013.11.04- 2016.09.29
4	自限温加热电缆 (高温)	CNEx11.2917U	GXW-F 220V 45W/m	GB3836.1-2010 GB3836.3-2010 GB19518.1-2004	2013.11.04- 2016.09.29
5	自限温加热电缆 (中温)	CNEx11.2918U	ZXW-F 220V 35W/m	GB3836.1-2010 GB3836.3-2010 GB19518.1-2004	2013.11.04- 2016.09.29
6	防爆电源接线盒	CNEx11.3057U	A2F1H 220/380V 40A	GB3836.1-2010 GB3836.3-2010	2013.11.04- 2016.10.24
7	自控温加热带电 源接线盒	CNEx11.3062U	AZFDH 220/380V 40A	GB3836.1-2010 GB3836.3-2010	2013.11.04- 2016.10.24
8	防爆控制配电箱	CNEx11.3064X	BXP51D-2 380/220V 100A	GB3836.1-2010 GB3836.2-2010	2013.11.04- 2016.10.25
9	防爆终端	CNEx13.2141U	ExZD-V.2 $\phi$ 30.6mm	GB3836.1-2010 GB3836.2-2010	2013.11.04- 2018.6.20
10	防爆中间接头	CNEx13.2142U	ExZJ-V.2 $\phi$ 30.6mm	GB3836.1-2010 GB3836.2-2010	2013.11.04- 2018.6.20
11	防爆控制箱	CNEx14.1079X	BXK52-225A/12 380V 总开关电流 225A 最大支路电流 63A 12回路	GB3836.1-2010 GB3836.2-2010 GB3836.2-2010	2014.04.22- 019.04.21
12	防爆温度传感器	CNEx14.1080	WZPKK-2412Y-0-350/2 00-3B-(0-300 $^{\circ}$ C ) 24VDC 4-20mA	GB3836.1-2010 GB3836.2-2010	2014.04.22- 2019.04.21

#### (4) 《社会福利企业证书》

华铝铝业目前持有安徽省民政厅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颁发的《社会福利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福企证字第 3400250208001 号，有效期限为 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1 月。

## 2、产品质量认证证书

### (1) CQC 产品认证证书

安泽电工及子公司目前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 3 项 CQC 产品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系列、规格、型号	标准	首次颁证日期	持证人
1	日用管状	CQC080020	RGQ 系列	JB/T4088-2012	2008.10.07	安泽电工

	电热元件	25852	220VAC 80-2200W 240VAC 80-2200W			
2	日用管状 电热元件	CQC110020 63798	RGS 系列 220V 200-3000W	JB/T4088-2012	2011. 10. 27	安泽电工
3	额定电压 300/500V 交联聚乙 烯绝缘加 热电缆	CQC120110 80976	800IEC20/XLPE80/P VC70 ( J R N Y J P V A , J R T H Y J P V A ) 300/500V 1 × ( 0 . 084-10 . 170 ) 1 × ( 0 . 060-9 . 913 ) + 1 × ( 0 . 170-0 . 0348 )	GB/T20841-200 7IEC60800:199 2	2012. 09. 13	安徽安泽

### (2) VDE 认证证书

安泽电工目前持有德国 VDE 检测认证研究所 (VDE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insititute) 颁发的 4 项 VDE 认证证书, 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日期
1	管状加热器	5015602-4911-0001/168299	2013. 01. 28
2	加热器	5015602-4911-0003/168303	2013. 01. 28
3	管状加热器	5015602-4911-0004/168491	2013. 01. 28
4	管状加热器	5015602-4911-0005/178941	2013. 01. 28

### (3) CCC 产品认证证书

安徽安泽目前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 5 项 CCC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系列、规格 型号	标准	首次 颁证日期	有效期
1	室内加热 器	20130107 07641613	AZDR0800 800W AZDR1000 1000W AZDR1200 1200W 220V~50HZ	GB4706. 1-2005 GB4706. 23-2007	2013. 09. 09	2018. 10. 30
2	室内加热 器	20130107 07641614	AZDR1400 1400W AZDR1600 1600W AZDR1800 1800W 220V~50HZ	GB4706. 1-2005 GB4706. 23-2007	2013. 09. 09	2018. 10. 30
3	室内加热 器	20140107 07674350	AZDR2400 2400W AZDR2600 2600W 220V~50HZ	GB4706. 1-2005 GB4706. 23-2007	2014. 02. 17	2019. 02. 17
4	室内加热 器	20140107 07694855	ACS05H 500W ACS08H 800W ACS10H 1000W 220V~50Hz	GB4706. 1-2005 GB4706. 23-2007	2014. 05. 19	2019. 05. 19
5	室内加热	20140107	ACS15H 1500W	GB4706. 1-2005	2014. 06. 10	2019. 06. 10

器	07699085	ACS22H 2000W ACS22H 2200W 220V~50Hz	GB4706.23-2007		
---	----------	---	----------------	--	--

(4) UL 认证证书

安泽电工及子公司目前持有 4 项 UL 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型号	颁发日期
1	组件布线材料	E330947	11248、21663、21667、3386	2009.12..10
2	辐射加热设备	E328150	电辐射发热电缆系列：智能地暖系统，型号为 ATIF\ASVF 之 100、120、130、150 系列	2011.01.19
3	线束 Wiring Harnesses	E350594	两芯 2-wire 三芯 3-wire	2011.11.11
4	铠装式加热元件 Sheathed heating element	E351617	空气介质型 Air immersion type, RGQX 水介质型 Water immersion type, RGSX	2014.02.11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安泽电工目前持有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 U0013Q0337R2S，证明安泽电工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ISO9001:2008，认证范围为家用电器用加热元件的生产与服务。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7 月 1 日。

安泽电工目前持有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 0070013E20548R2S，证明安泽电工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24001-2004/ISO14001:2004，认证范围为家用电器用加热元件的生产与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7 月 1 日。

安徽安泽目前持有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 0070013Q10262R2S，证明安徽安泽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19001:2008/ISO9001:2008S，认证范围为发热电缆生产和服务（需生产许可证的除外）。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

### 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向安徽安泽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334000336)，有效期为三年。

####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 （五）主要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安泽电工及子公司拥有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共计 10 处，建筑面积共计 43,160.23 平方米，该等房产系公司自建取得。具体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字号	坐落	建筑面积(m <sup>2</sup> )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1	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65775 号	外环南路	2975.28	安泽电工	抵押
2	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65776 号	外环南路	1929.60	安泽电工	抵押
3	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65778 号	外环南路	3094.00	安泽电工	抵押
4	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65777 号	外环南路	3309.58	安泽电工	抵押
5	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65780 号	外环南路	3603.95	安泽电工	抵押
6	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65779 号	外环南路	3540.49	安泽电工	抵押
7	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55607 号	振宁路 38 号	5871.99	安徽安泽	抵押
8	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55608 号	振宁路 38 号	3347.68	安徽安泽	抵押
9	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55609 号	振宁路 38 号	7801.66	安徽安泽	抵押
10	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55610 号	振宁路 38 号	7686.00	安徽安泽	抵押

2012 年 4 月 23 日，安泽电工与工行宁国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13170040-2012 年宁国（抵）字 0095 号），为了确保工行宁国支行债权的实现，安泽电工自愿向工行宁国支行提供抵押担保，安泽电工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2 年 4 月 23 日至 2015 年 4 月 23 日期间在人民币 1718.4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工行宁国支行依据与安泽电工签订的借款合同而享有的对安泽电工的债

权。抵押财产为权证编号为宁国用（2014）第 1572 号和宁国用（2014）第 1573 号的土地使用权，以及权证编号为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65775 号、00065776 号、00065778 号、00065777 号、00065780 号、00065779 号的房产。

2014 年 10 月 30 日，安泽电工与工行宁国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13170040-2014 年宁国（抵）字 0195 号），约定为了确保工行宁国支行债权的实现，安泽电工自愿向工行宁国支行提供抵押担保，安泽电工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0 日期间，在人民币 2864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工行宁国支行依据与安泽电工签订的借款合同而享有的对安泽电工的债权。抵押财产为原披露的 13170040-2012 年宁国（抵）字 009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即土地使用证号为宁国用（2014）第 1572 号、宁国用（2014）第 1573 号的土地使用权，以及权证编号为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65775 号、00065776 号、00065778 号、00065777 号、00065780 号、00065779 号的房产。同时双方约定该合同的担保效力及于原 13170040-2012 年宁国（抵）字 009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

2014 年 8 月 21 日，安泽电工与工行宁国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13170040-2014 年宁国（抵）字 0103 号），为了确保工行宁国支行债权的实现，安泽电工自愿向工行宁国支行提供抵押担保，安泽电工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4 年 8 月 7 日至 2019 年 8 月 7 日期间在人民币 953.65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工行宁国支行依据与安泽电工签订的借款合同而享有的对安泽电工的债权。抵押财产为土地使用证号为宁国用（2014）第 827 号的土地使用权。

2013 年 9 月 4 日，安徽安泽与建行宁国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CZDY2013104），鉴于建行宁国支行为安徽安泽连续办理发放人民币贷款授信业务而将要与安徽安泽在 2013 年 9 月 4 日至 2016 年 9 月 3 日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安徽安泽愿意为自己在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财产为权证编号为宁国用（2013）第 862 号的土地使用权，以及权证编号为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55607、00055608、00055609 和 00055610 号的房产。本最高额抵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970 万元。

## （六）员工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安泽电工及子公司员工总数 448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 1、按专业岗位划分

专业岗位	人数	占比
行政及管理人员	46	10.27%
销售人员	31	6.92%
生产人员	308	68.75%
技术人员	63	14.06%
合计	448	100.00

### 2、按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学历	28	6.25%
大专	61	13.62%
高中及以下	359	80.13%
合计	448	100.00%

### 3、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171	38.17%
31—40 岁	108	24.11%
41 岁以上	169	34.72%
合计	448	100.00%

根据安泽电工提供的劳动合同、员工名册、社保情况说明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安泽电工（含子公司，下同）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其已经依法在公司所在地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448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97 人，未缴纳社保的原因为：60 名新进员工正在办理保险缴纳手续；1 名农村户口员工在户口所在地参加了农



村养老保险和合作医疗，不愿在公司参保；2 名员工自行参保，不愿意在公司参保；34 名员工因户口、流动性及其他个人原因，不愿意在公司参保。

对此，安泽电工的实际控制人朱家亮、程乃亮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安泽电工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而承担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全部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以保证安泽电工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报告期内，安泽电工未因社会保险缴纳事宜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处罚，并获得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 4、核心技术人员

程乃亮，请详见“第一节之四、组织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李义军，请详见“第一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张竣业，请详见“第一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凤良友，男，汉族，1974 年 2 月生，安徽省宁国市人，本科学历。1995 年至 1996 年，任职于安徽宁国皖南微型水泵厂；1997 年至 2004 年，担任安徽省宁国天成电器有限公司技术员；2004 年至 2005 年，担任安徽中鼎橡塑有限公司技术员；2005 年至今，先后担任安泽有限技术员、技术部长、质量部长；现担任公司总工程师、技术中心主任。

##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 （一）报告期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白色家电配套的电加热系列、室内取暖和室外融雪化冰类产品和其他相关电加热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1,262,335.00	94,993,662.08	91,712,639.97

其中：白色家电配套的电加热系列	35,287,509.25	57,548,150.12	51,441,079.00
室内取暖和室外融雪化冰类产品	13,336,994.12	37,025,285.36	39,150,723.36
其他	2,637,831.63	420,226.60	1,120,837.61
其他业务收入	634.00	2,633.00	112,029.06
<b>营业收入合计</b>	<b>51,262,969.00</b>	<b>94,996,295.08</b>	<b>91,824,669.03</b>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白色家电配套的电加热系统、室内取暖和室外融雪化冰类产品，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收入主要是销售的电暖器、温控器等相关产品的收入。营业收入中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旧边角料如废铜、废铝等销售收入。

##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 1、2014年1-6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本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柳原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13,830,445.69	26.98
海信容声（扬州）冰箱有限公司	7,038,101.62	13.73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5,828,517.32	11.37
韩荣金属（苏州）有限公司	3,265,870.58	6.37
Olimpik LTD	1,988,516.43	3.88
合计	31,951,451.64	62.33

### 2、2013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本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2,824,626.61	24.03
柳原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21,009,138.09	22.12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7,834,835.00	8.25
Olimpik LTD	6,716,347.47	7.07
吉林四平中照电地热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1,498,171.37	1.58
合计	59,883,118.54	63.05

### 3、2012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本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3,632,549.48	25.74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11,764,026.77	12.81
柳原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11,594,791.20	12.63
Olimpik LTD	6,459,079.14	7.03
河北黄骅陈玉敬	2,040,645.90	2.22
合 计	55,491,092.49	60.43

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家用电器制造厂商。2014年1-6月、2013年度、2012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2.33%、63.05%和60.43%。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没有超过50%，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重大依赖情形。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 （三）经销等相关情况

#### 1、报告期各期经销收入情况、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经销实现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销（代销）收入	13,246,232.55	29,875,256.33	36,980,574.25
销售收入总额	51,262,969.00	94,996,295.08	91,824,669.03
经销（代销）收入占整体销售收入比重(%)	25.84	31.45	40.27

公司在选定经销（代理）商后，在开展终端销售前，针对产品质量、安装维修等方面展开相关培训，在确保经销商、销售人员可以对公司产品的质量、安全使用要点得到全面了解的情况下，与经销（代理）商签订《经销（代理）协议》，同时明确“作为产品销售代理的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享受公司产品的优惠政策并承担相应的义务。乙方市场（经销（代理）商）销售价格按照本合同的定价原则，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对外销售产品，独自享受销售利益和承担销售责任，与公司无关”，并根据经销（代理）商的需求，在收到货款（或定金）后按经销（代理）商指定地点进行发货，在经销（代理）商收货确认（或在货到之日现场清点数量。并在规定时间内将验货清单传真给公司。如规定时间内，经销（代理）商未将验货清

单反馈给公司，视同经销(代理)商认可货物数量无误)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鉴于公司直销与经销(代理)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因此公司以客户验收或以客户收货确认无误时点为其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 2、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地域分布等情况

### (1) 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地域分布情况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数量(个)	比例(%)	数量(个)	比例(%)	数量(个)	比例(%)
华东地区	29	27.12	38	26.05	40	27.42
华北地区	16	14.95	25	17.12	33	22.60
华南地区	2	1.87	1	0.68	1	0.68
华中地区	13	12.15	16	10.96	13	8.90
西南地区	14	13.08	17	11.64	14	9.59
西北地区	16	14.95	19	13.01	17	11.64
东北地区	14	13.08	25	17.12	23	15.75
国外地区	3	2.80	5	3.42	5	3.42
合计	107	100.00	146	100.00	146	100.00

2014年1-6月公司经销商数量有所下降，但随着公司销售网络的不断完善，凭借公司质量可靠的产品及完善售后服务，继续优化客户结构，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及抗风险能力。

### (2) 报告期内前五大经销商披露如下：

#### ①2014年1-6月

单位：元

序号	经销商名称及区域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经销收入的比重(%)
1	olimpikLTD(俄罗斯)	发热地席	1,988,516.43	15.01
2	明和暖通科技有限公司(西藏拉萨)	电暖器	1,637,974.36	12.37
3	中照电地热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吉林四平)	发热电缆、电暖器等	829,509.57	6.26
4	王海兴(河北衡水)	发热电缆等	724,850.43	5.47
5	亚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吉林吉林)	发热电缆	414,074.79	3.13
合计			5,594,925.58	42.24

### ②2013 年度

序号	经销商名称及区域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经销收入的比重 (%)
1	olimpikLTD (俄罗斯)	发热地席	6,716,347.47	22.48
2	中照电地热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吉林四平)	发热电缆、电暖器等	1,498,171.37	5.02
3	三恒科贸有限公司 (北京)	发热电缆	818,442.74	2.74
4	姜坤祥 (山东龙口)	发热电缆等	652,829.06	2.19
5	彭艳 (湖南怀化)	发热电缆、电暖器等	559,720.52	1.87
合计			10,245,511.16	34.30

### ③2012 年度

序号	经销商名称及区域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经销收入的比重 (%)
1	olimpikLTD (俄罗斯)	发热地席	6,459,079.14	17.46
2	陈玉敬 (河北黄骅)	发热电缆等	2,040,645.90	5.52
3	三恒科贸有限公司 (北京)	发热电缆	1,561,408.97	4.22
4	中照电地热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吉林四平)	发热电缆等	1,221,923.08	3.30
5	金色阳光暖通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发热电缆等	957,695.38	2.59
合计			12,240,752.47	33.09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和 2012 年公司主要经销商销售收入占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24%、34.30%和 33.09%，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网络的完善，经销商结构不断优化所致。

#### (3) 主要经销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上述主要经销商的查询和函证等核查程序，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上述主要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两大系列，白色家电配套的电加热系列与室内取暖和室外融雪化冰类系列；白色家电配套的电加热系列产品主要包括冰箱、洗衣机、空调等家用电器的加热器；室内取暖和室外融雪化冰类系列产品主要包括发热电缆、

铠装矿物电缆等。主要原材料为合金管、合金丝、铜线、铜、氧化镁粉、电缆绝缘材料等，该类产品市场供应充足、竞争充分。

公司所使用的主要能源是日常办公、经营所需的水、电力，供应充足。

## 2、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4年1-6月、2013年度和2012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4.44%、36.84%和23.92%。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2014年1-6月			
1	广东德兴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4,612,255.74	12.77
2	太平洋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3,807,030.68	10.54
3	宁国市华捷电器材料厂	1,605,429.62	4.45
4	安徽高德铝业有限公司	1,304,020.80	3.61
5	上海实业振泰化工有限公司	1,108,012.82	3.07
合 计		<b>12,436,749.66</b>	<b>34.44</b>
2013年度			
1	南通滨江管业有限公司	6,655,285.81	10.85
2	太平洋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5,322,079.51	8.68
3	广东德兴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4,170,159.30	6.80
4	宁国市华捷电器材料厂	3,848,994.11	6.28
5	江苏鑫海铜业有限公司	2,593,149.12	4.23
合 计		<b>22,589,667.85</b>	<b>36.84</b>
2012年度			
1	宁国市华捷电器材料厂	5,052,916.69	7.12
2	上海康源电气有限公司	3,213,658.36	4.53
3	如皋市滨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689,247.61	3.79
4	江苏华鑫合金有限公司	3,003,925.96	4.24
5	江苏鑫海铜业有限公司	3,005,641.85	4.24
合 计		<b>16,965,390.47</b>	<b>23.92</b>

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未超过当期采购总额的 50%，公司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公司主要是根据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为合同披露标准，同时还结合了公司的主要的供应商、客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情况具体如下：

##### 1、采购合同

序号	供方	需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期间	合同金额或实际结算金额(万元)
1	太平洋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安泽电工	限温器	2014.03.01— 2015.02.28	380.70
2	上海长圆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安泽电工	收缩管	2014.03.01— 2015.02.28	13.46
3	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	安泽电工	限温器	2014.03.01— 2015.02.28	35.76
4	上海康源电气有限公司	安泽电工	磁敏开关	2014.03.01— 2015.02.28	43.34
5	昆山绿松石电子有限公司	安泽电工	接插件	2014.03.01— 2015.02.28	107.96
6	广东德兴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安泽电工	不锈钢管	2014.10.08— 2014.11.30	228.00
7	宁国市华捷电器材料厂	安泽电工	导线	2014.01.01— 2014.12.31	160.54
8	广州市美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安泽	控制板、遥控器、	2014.04.19— 2014.05.19	28.20
9	江苏鑫海铜业有限公司	安徽安泽	镀锡铜丝、裸铜丝	2014.07.08— 2014.07.15	22.60

10	上海实业振泰化工有限公司	安徽安泽	氧化镁粉	2014.03.18— 2015.03.17	110.80
----	--------------	------	------	---------------------------	--------

## 2、销售合同

序号	需方	供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期间	合同金额或实际结算金额 (万元)
1	海信容声 (扬州) 冰箱有限公司	安泽电工	加热器、连接线	2013.10.01— 2014.09.30	703.81
2	海信 (南京) 电器有限公司	安泽电工	连接线	2013.10.01— 2014.09.30	134.27
3	海信容声 (广东) 冰箱有限公司	安泽电工	加热器	2013.10.01— 2014.09.30	177.22
4	柳原电子 (苏州) 有限公司	安泽电工	加热器	2014.07.22— 2014.07.28	91.76
5	韩荣金属 (苏州) 有限公司	安泽电工	加热器	2014.06.11— 2014.06.25	531.90
6	海信 (山东) 冰箱有限公司	安泽电工	加热器	2013.07.01— 2013.12.31	16.71
7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安泽电工	加热管组件	2014.01.01— 2014.12.31	140.50
8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安泽电工	加热器	2014.11.05— 2014.11.12	20.08
9	Olimpik LTD	安徽安泽	发热地席	2014.10.23— 2014.12.31	8.06 万美元
10	杭州暖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安泽	发热电缆	2014.01.13— 2014.12.31	0.59

## 3、公司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行	借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签署日期
----	------	-----	-----	-----------	------	------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行	借款人	合同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签署日期
1	GZNG2014171	建行宁国支行	安徽安泽	800.00	1年	2014.09.03
2	GZNG2014001	建行宁国支行	安徽安泽	1,200.00	1年	2014.01.02
3	13170040-2014年(宁国)字0104号	工行宁国支行	安泽电工	700.00	1年	2014.04.24
4	13170040-2014年(宁国)字0166号	工行宁国支行	安泽电工	1,000.00	1年	2014.06.20
5	GZNG2014119	建行宁国支行	安徽安泽	700.00	1年	2014.06.23
6	13170040-2014年(宁国)字0138号	工商银行宁国支行	安泽电工	450.00	1年	2015.08.21

#### 4、公司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银行	担保人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ZB9808201078000401	浦发银行松江支行	安徽安泽	950.00	2010.12.03
2	13170040-2012年宁国(抵)字0095号	工行宁国支行	安泽电工	1,718.40	2014.04.23
3	GZDY2013104	建行宁国支行	安泽安泽	2,970.00	2014.09.04
4	13170040-2014年宁国(抵)字0103号	工行宁国支行	安泽电工	953.65	2014.08.21

#### 5、公司代理、经销商合同

序号	授权方	代理方/特约经销商	合同内容	合同有效期
1	安徽安泽	宿州市居之家商贸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方享有安徽省宿州市总代理资格,代理产品为发热电缆及相关附属产品	从签订之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
2	安徽安泽	北京盛海福生装饰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方享有北京怀柔、密云地区总代理资格,代理产品为发	从签订之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

			热电缆及相关附属产品	
3	安徽安泽	太原市诚泰达科贸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方享有山西省总代理资格，代理产品为发热电缆及相关附属产品	从签订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
4	安徽安泽	拉萨明和暖通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商享有西藏自治区总代理商资格，代理产品为安泽电暖器及相关附属产品	从签订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
5	安徽安泽	广丰安泽地暖有限公司	授权经销商享有江西上饶地区产品特约经销商资格，经销产品为发热电缆及相关附属产品	从签订之日起至2014年12月30日
6	安徽安泽	河南科诺森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经销商享有郑州地区产品特约经销商资格，经销产品为发热电缆及相关附属产品	从签订之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
7	安徽安泽	武汉市东西湖金盛精工智能地暖经营部	授权经销商享有武汉市地区产品特约经销商资格，经销产品为发热电缆及相关附属产品	从签订之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
8	安徽安泽	沈阳喜纳多采暖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经销商享有沈阳地区产品特约经销商资格，经销产品为发热电缆及相关附属产品	从签订之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

## 6、产学研合作合同

2013年5月31日，安徽安泽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市政环境工程学院（以下简称“哈工大市政环境工程学院”）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约定哈工大市政环境工程学院为安徽安泽提供电加热系统的研发和工程项目实验研究的技术服务，合作主要内容为双方在联合实验室或安徽安泽已完成施工并投入使用的供暖系统项目中开展实验研究，根据项目的难易程度由安徽安泽提供每项实验研究所需经费。本合同有效期限为2013年5月31日至2015年5月31日。合同还对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法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通过对双方之间实际合作内容的核查并结合对安泽电工管理层的访谈，安徽安泽与哈工大市政环境工程学院之间的合作并不是合作研发，哈工大市政环境工

程学院只是对安徽安泽施工完结的采暖工程使用效果进行评估并出具相关改善意见，安徽安泽根据项目的难易程度提供或支付每项工程评估所需实验经费、材料费及差旅费，不涉及相关研发成果归属、收益划分等。

针对相关合同签订及履约情况，通过访谈公司高管，查阅安徽安泽与哈工大市政环境工程院所签订《技术服务合同》以及安徽安泽出具的承诺等资料，双方此项《技术服务合同》不属于产学研技术研发和双方合作产品开发合同范畴，不存在任何双方共同研发产品或产品技术的情形，更不涉及研发公司在经营生产产品中所使用的核心技术。双方亦不存在共享研发成果、共享产品划分收益等约定行为。主办券商认为，合同双方在履约期内未发生任何纠纷行为，亦不存在技术研发依赖哈工大市政环境工程学院的相关情形。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本公司是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的电加热行业的生产商，主要产品包括白色家电配套的电加热系列和室内取暖和室外融雪化冰类系列，白色家电配套的电加热系列主要为家电生产企业提供电加热配套产品，室内取暖和室外融雪化冰类系列主要为建筑家装和石油、管道等领域提供供暖、保温、融雪化冰等产品。公司产品广泛适用于冰箱、洗衣机、空调等家用电器和住宅、宾馆、商场等各类民用与公共建筑建筑物舒适供暖、管道保温防冻、道路及屋顶融雪化冰。

公司拥有一支稳定、高效的管理和技术团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署相关协议，防止技术外泄，经过多年的积累和技术储备，公司已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和商标，并已获得相关专利、商标证书，并且公司产品已取得美国联邦 BACL 实验室的 EMC(电磁辐射)安全认证，德国 VDE 认证，欧洲 CE 认证，美国 UL 认证，CCC 安全强制认证等多项国内国际认证。

公司设立专门的采购部，负责原料采购及供应链管理，筛选合格的供应商；原材料采购后，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组织制造部进行生产，质量部负责进行质量监控，销售部负责进行市场开拓和产品销售。凭借公司产品在技术和性能上的优势和竞争力，以及市场对该产品不断增长的需求，公司的产品销售和技术服务取得了较大的利润空间。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白色家电配套的电加热系列和室内取暖和室外融雪化冰类系列产品。

## 六、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 （一）公司所属行业概况

#### 1、公司所处行业介绍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 2、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目前，国内大部分电加热器行业基本上遵循市场化的发展模式，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行业宏观管理职能。

由于电加热器主要是一种配套设备或配套原件，其应用领域又十分广泛，目前主要由各主要应用领域的行业协会承担各行业配套电加热器生产企业的引导和服务职能，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的公众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等。目前国内尚未建立电加热行业的行业协会。

####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当前，节能减排已成为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2009年11月26日，我国政府向世界郑重承诺，到2020年单位GDP碳排放量要比2005年减少40%-50%，上述承诺显示了我国政府推动节能减排的决心，未来我国必然大力加强节能减排的力度，节能减排相关行业也必然获得快速发展。电加热由于具有污染小、热效率高、安全、便于控制等突出优点，其应用领域越来越广泛，逐步替代传统的燃烧加热的态势已越来越明显，在大力鼓励节能减排的政策背景下，其发展将面临十分有利的政策环境。

十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实行优惠的财税、投资政策和强制性市场份额政策，鼓励生产与消费可再生能源，提高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根据“十一五规划”的精神，2008年3月国家发改委颁布了《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一五”规划》（发改能源[2008]610号），明确重点发展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以规模化建设带动产业化。

建设部颁发的《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提出“鼓励发展建筑节能技术和产品。主要推广应用新型节能墙体和屋面保温隔热技术与材料；节能门窗保温、隔热和密封技术等项目”。实施电供热可以和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相配套。

“电力十二五规划”重点突出电力发展方式的转变，主要围绕电源结构、电网建设和电力改革三大方向展开。到“十二五”末，煤电的发电和装机比重都将下降6%左右，清洁能源将进一步优化电源结构。根据规划，到2015年，清洁能源的装机比重将从2009年的24%上升到2015年的30.9%、2020年的34.9%，发电量比重也从2009年的18.8%上升到2015年的23.7%和2020年的27.6%。

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编制的《工业转型升级规划》提出“十二五”期间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二氧化碳排放量、用水量分别下降20%左右、20%以上和30%，工业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排放量下降10%，氨氮、氮氧化物排放量下降15%，力推形成节约、清洁、循环、低碳的生产方式。

#### 4、行业发展概况

##### (1) 行业概况

对物料加热，总体上有三种途径：燃烧加热、电力加热和其它能源加热，其中前两种途径为目前最主要的物料加热方式。同燃烧加热方式相比，电力加热有着以下明显优势：

- ①加热过程清洁卫生，对被加热物料不会形成污染，对环境也不会形成污染；
- ②热效率高，就物料加热过程的热效率而言，燃煤加热约12~20%，燃油加热约20-40%，燃气加热约50-60%，蒸汽加热约为45-60%，而电加热则可达到85-95%；
- ③安全，燃烧加热有明火，在一些存在易燃、易爆物体的环境下进行加热，燃烧加热的危险性很高，一般必须采用电加热的方式，同时对电加热器的防爆性能也有着很高的要求；
- ④电热功率可以方便地调节，因而也就易于调节温度，容易实现自动化控制；
- ⑤不需要配套助燃、排烟、出渣、除尘等辅助设施，系统简便、结构紧凑、便于维修，因而可以在各种特殊的环境条件下安装和工作。

由于电力加热方式有着上述显著优势，随着电加热技术的不断发展，电加热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展，目前已在国民经济的众多领域都有了广泛应用，而将电能

转化为热能以实现电加热的装置就是电加热器。

电加热器的发热机理一般都是利用电流的焦耳效应（即电流通过导体时会产生热量），通过电流通过电阻发热材料所产生的热量实现对物料的加热。电加热器按其发热材料不同可分为金属材料发热电加热器、无机非金属材料发热电加热器和有机材料发热电加热器；按其产品层次可分为电加热元件、电加热设备和电加热系统等。

电加热器在国民经济中的应用极为广泛，按其用途的不同，可粗略分为工业和民用两大类。工业用电加热器一般是工业企业生产设备或生产系统的一部分，通常为非标准件，需根据客户的要求定制，对其性能指标的要求较高，但单位产品的价值和利润率也比较高。民用电加热器广泛应用于空调、洗衣机、热水器、冰箱、冷柜以及饮水机、豆浆机、电灶等各类小家电中，几乎涉及居民生活的各个方面，该产品一般为标准件生产、批量较大，但单位产品价值和利润率都较工业用电加热器低一些。

对一些需在易燃、易爆等环境下工作的电加热器，必须通过国家防爆认证并取得相应生产许可证后方可生产、销售，该类电加热器即为防爆电加热器。防爆电加热产品的相关性能指标，必须在法定检验单位颁发的《防爆合格证》的规格范围内，方可认定合格。

## （2）应用领域

### ①天然气、石油开采及管道输送领域

在天然气田开发的主要阶段，来自地下的高压天然气出井时的压力一般都远高于其在输气管网中的压力，出井后天然气的压力会迅速降低，由于焦耳—汤姆孙效应（即气体在由较高压强向较低压强膨胀时会吸热，而在由较低压强向较高压强收缩时会放热的效应）的存在，在降压膨胀的过程中，天然气会吸收大量的热，使周围的温度迅速降低。由于从地下采出的天然气中多少都含有水汽，水汽和天然气相作用会形成水合物，在降压吸热、温度降低的状态下，水合物可能会结冰从而造成管线冻堵。因而一般对出井时降压吸热的天然气都要采取加热措施，使其保持一定的温度，防止管线冻堵。

传统的天然气井口加热一般先采用燃烧油、气等以加热锅炉，再通过锅炉中的水、蒸汽来加热天然气的加热方式，其缺点是安全性不高，水需经常更换，要

派专人值守（而天然气井的位置往往比较偏僻，派专人值守的综合成本很高），同时燃烧油、气的热效率也不高，且会造成污染。如果采用电加热方式加热，则一方面由于电加热的自动化程度高，控制和保护手段齐备，可以实现对天然气井的远程控制，不必派专人值守以降低成本，对于我国正在进行的数字化油气田建设有着重要意义；另一方面，由于电加热的热效率高，且不会造成污染，对天然气开采行业的节能减排也有着积极意义。在石油开采环节，由于出井时的原油中混有泥沙、石块等杂质，十分粘稠，通常需要配备加热装置对出井原油进行加热，降低其稠度，提高其流动性。在石油管道输送过程中，为防止石油在低温环境下冻结以及降低石油的粘度以便于运输，都需要对石油管线进行加热。由于通过加热等方式提高石油、天然气的输送效率能够相当程度上降低对投资巨大的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的建设需求，有着巨大的经济效益，因此，对石油、天然气输送领域的加热设备的需求正迅速增长。在天然气、石油存储环节，为防止其在低温环境下结冰、冻结，也需要进行加热。在石油、天然气储运领域，电加热产品由于其加热性能好、便于远程控制的特点正得到日益广泛的应用。

本公司的铠装矿物绝缘发热电缆主要应用于石油石化的管道保温领域，它创新性地将石油管道保温技术由原来的玻璃蒸汽套管或自限温伴热带保温改成铠装矿物绝缘发热电缆伴热保温，安装周期及费用也大大降低。

## ②石化、化工领域

石化、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中的很多反应需在一定的温度条件下进行，因此，往往先要将上述行业的生产装置加热到一定温度后，才开始运作。同时，在石化、化工行业的生产过程中，也常常需要对氢气、氮气等气体介质以及各种化学液体介质加热。由于电加热相对于其它加热方式，有着方便调节、便于自动化控制的优势，特别适用于工业化生产中的加热，同时，石化、化工行业涉及的细分领域又极其众多，因此，电加热器在上述领域的运用十分广泛。

石化、化工行业各企业的工况条件差别很大，对电加热器的性能指标、结构等往往有着独特的要求，例如某些产品对其控温精度有着很高的要求。同时，石化、化工行业电加热器的工作温度一般较高，且工作环境一般具有一定的压力和腐蚀性，通常其核心部件电加热芯需要定期检修和更换。

## ③家用电器领域

除空调、冷链领域外，电加热器在洗衣机、电冰箱、热水器、饮水机、豆浆机、浴霸、取暖器、暖风机、电熨斗、电水壶、烤箱、微波炉等家用电器上都有应用，几乎涉及居民生活的各个方面。

洗衣机中配置电加热器主要是用于提升水温、改善洗涤效果。水温升高会使洗涤剂中的活性分子运动速度加快，促进活性分子吸附，其渗透力也得到加强，衣物上的固体脂肪类污染物也易于被溶解成液体脂肪，使衣物容易被洗干净。不过由于棉布、棉纺织品、毛线类衣物被热水烫过以后，容易收缩变形，因此水温也不是越高越好，一般以在30℃—40℃为最好。电热水器用电加热器对水进行加热，太阳能热水器也会配备电加热器，当阴天、下雨等天气条件不佳时，用电加热器对水进行加热。对于洗衣机、热水器用的电加热器的加热管，由于其长期处于水中，水垢、电化锈蚀、加热管本身绝缘耐压性能下降等因素，可能导致部分水加热管发生爆管的现象，因此对洗衣机、热水器用电加热器在防爆管方面有着较高的要求。

家用电冰箱和家用冷柜中用的电加热器的作用和冷链设备中所用电加热器原理、结构和作用相似，都是用来除霜，但是其规格要比冷链设备小得多，技术要求也相对较低，相应产品附加值也低一些。在电熨斗、电水壶、烤箱、微波炉、豆浆机、浴霸、暖风机等小家电领域，电加热器的应用也十分普遍，事实上，电水壶等小家电是历史上最早使用电加热器的产品。近年来，陶瓷PTC材料在浴霸、暖风机等产品中的使用越来越普遍。

#### ④ 其它领域

电加热器在居民生活的其它领域也有着很多应用，如火车、汽车、轮船、飞机等交通运输工具上的空调、热水器等方面。轨道客车用的电加热器，用于常规铁路客运、城际铁路运输、地铁、高速铁路等等。

轨道客车的空气调节系统，都需用到电加热装置。轨道客车用的电加热器，与普通装置用品不同，它要求有较高的抗振动性能、工作温度限制、电安全性能、阻燃性能、使用寿命等等。随着铁路客运的不断提速以及铁路客运车辆和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的升级换代，对电加热器的需求也越来越高。电动汽车的未来发展前景十分广阔，由于电动汽车对空调机组的耗电量对汽车的续航能力的影响特别敏感，因而在汽车空调辅助电加热方面都选择了相对节能的PTC材料。



此外本公司的铠装矿物绝缘电力电缆、防爆防火终端、防爆电控箱等产品广泛应用于防火等级较高的大型公共建筑，如体育场、展馆、商场、会议中心、车间、机场等，以及矿山、炼油厂、天然气场等防火等级较高的工业领域的电力输配（替代防火等级低的塑料及橡胶绝缘的电力电缆）。

## 5、公司的竞争对手

###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目前我国电加热器企业主要集中在民用领域，在一些细分市场中，一部分竞争力较强的龙头企业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例如：在热水器、洗衣机等水加热领域，杭州河合等企业占据了较大市场份额；在空调辅助电加热器领域，东方电热、重庆世纪精信、和顺德恒美等企业占据了较大市场份额；在小家电用电热器方面，中日电热（厦门）有限公司、佐帕斯、中山天万等企业产量较大。

在工业电加热领域，因技术难度较大、附加值较高的高端市场在国际市场上基本被五大商所占据，这五大厂商分别是英国的和泰(HEATEX)、美国的CHROMALOX和ARMSTRONG、西班牙的BOREALVILA以及印度的SPHEREHOT，其中英国的和泰(HEATEX)等已经进入中国市场，占据了部分高端市场。而国内涉及高端市场的主要电热器企业只有东方电热、无锡华能、无锡恒业、无锡搏睿奥克等少数几家，而大量的工业电加热生产企业无力涉及高端市场，主要集中在附加值不高的中、低端市场。

### （2）行业内主要竞争企业

本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为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世纪精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恒美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业电子有限公司、无锡恒业电热电器有限公司等企业。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2011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专业设计制造各类高性能电加热器，包括金属管状电加热器、不锈钢翅片式电加热器、金属PTC加热器、陶瓷PTC加热器、裸露式电热丝加热器、铝箔加热器、硅胶加热带、电伴热带、工业用防爆电加热器、各类电加热系统及电器控制柜。公司产品丰富、广泛应用于空调制冷设备、家用电器、电动汽车、多晶硅制造、石油、天然气、化工、核电、军工、电力、铁路、船舶、机械、医疗卫生等领域。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同时也是行业中唯一上市的公司。

重庆世纪精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主要从事空调辅助电加热器、注塑成型、贸易等业务，其空调辅助电加热器主要客户为格力电器，总部位于重庆。

广东恒美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0月，是一家研发、生产电热管及各类电热元器件的专业厂商，多次被美的、格力等家电龙头企业授予“优秀供应商”等荣誉称号；2013年10月，在天津股权交易所挂牌。

苏州新业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2月，主要从事各类PTC陶瓷元件、器件、PTC应用类电器及PTC空调辅助电加热器的生产制造，有一定的市场影响力。

无锡恒业电热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6月，是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和无锡市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是“防爆电加热”和“管道电伴热”装备、设备、器材和元件的大型重点制造企业，集研发，设计、制造和施工于一体。

## （二）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产业政策支持

当前，节能减排已经成为全人类的共同诉求，各国在产业政策上都制定了很多鼓励节能减排的措施。电加热相对于传统的燃烧加热具有污染小、热效率高的优势，用电加热替代燃烧加热从节能减排的角度看，有着巨大的现实意义，特别是对于我国这样在能源消费结构中69%要依赖于燃烧煤的国家（煤的燃烧相对于石油、天然气，其产生的污染更为严重），其重要性和现实意义就更加突出。

#### （2）电加热器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展

随着电加热技术的不断发展、完善，以及国家产业政策推动，电加热对传统燃烧加热的替代领域不断延伸，如石油、天然气开采及管道输送领域，原本多采用燃烧加热的方式，随着电加热技术的发展，目前其替代燃烧加热的应用范围越来越大；我国各地已纷纷出台对城市地区的燃煤锅炉的逐步淘汰措施，随着燃煤锅炉的逐步淘汰，电加热对燃烧加热的替代进一步获得延伸。同时，随着电加热技术的不断发展，电加热器的应用领域也不断得到拓展。

#### （3）市场对节能环保产品的需求增加

目前，消费者的节能环保意识日益增强，对新能源产品、节能家电、环保的

电动汽车等节能环保产品的需求不断增长,这种对节能环保产品的不断增长的需求,配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推动着节能环保产品以及相关配套电加热产品市场的增长。

#### (4) 空调行业更新换代的需求高峰即将到来

我国空调产业从2000 冷冻年度开始进入了快速增长期,空调销量从2000 冷冻年度的1,320 万台增加到2010 冷冻年度的8,180 万台。由于空调的使用寿命一般为8—10 年,所以空调行业更新换代的需求高峰即将到来。

## 2、不利因素

### (1) 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

席卷全球的金融危机引起世界经济景气度下降,国内各行业经济增长均出现明显下滑,虽然目前我国经济已快速复苏,世界经济也在逐步走出低谷,但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还没有完全消除,特别是在出口方面还没有完全走出低谷。我国空调产量已占世界空调产量的70%,其中较大比例为出口。目前虽然空调出口量的降幅已大为收窄,但尚未恢复增长,对空调辅助电加热器行业的增长还有一定的制约作用。

### (2) 国际大厂商在综合实力上仍具有一定优势

目前,国内工业电加热行业虽然在某些核心产品方面已经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在产品价格方面优势明显,但在整个电加热系统的设计能力方面,国际大厂商还有着一定的优势,这对国内企业构成一定的威胁。

## (三) 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 1、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供应于下游家电厂商,因此公司生产经营受下游家电行业影响较大。目前国内家电行业保持良好增长的背后存在着增速放缓甚至个别领域出现负增长的客观现实,其中以空调、洗衣机为代表的主要家电普遍存在产能过剩的现象,且这一现象在短时间内不会有显著的改善。未来,我国家电行业竞争将进一步加大,行业重整和集中将进一步加快,势必会对上游行业产生一定范围的波动。

###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以铜、镍、铬等为原材料,原材料采购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

原材料价格波动将是影响公司盈利水平的重要因素之一。若未来铜、镍、铬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则可能对公司业绩有一定的影响。

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尤其是原材料价格上涨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可以通过调整产品价格、改进生产工艺及加强成本控制等方式应对，但公司仍将面对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扬带来的可能性风险。

### 3、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税收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安徽省2013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之子公司安徽安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34000336，有效期三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安徽安泽自2013年1月1日起三年内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15%的优惠政策。

如果优惠期限之后公司不能继续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将不能继续享受所得税优惠税率。

### 4、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这是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司对上述人员依赖程度较高。随着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张，必然带来人力资源的新需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则在稳定人才队伍，避免人才流失和引进人才方面将存在一定的风险。

## (四)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民用及工业领域的高效能电加热系列器件产品、电采暖、电伴热及其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经验积累，公司能够生产技术含量较高的电加热系列产品，公司已经建立了一整套科学高效的管理体系，立足国内，辐射国际的营销思想，严格完善的供应链、生产、检验系统。公司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拥有较为完善的检测设备和系统的检测程序。各类产品以其较先进的制造工艺、产品质量和安全性能，通过了美国联邦BACL实验

室的 EMC(电磁辐射)安全认证,德国 VDE 认证,欧洲 CE 认证,美国 UL 认证,CCC 安全强制认证等国际国内多项认证。

公司是中国建筑节能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建筑节能协会暖通空调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单位、全国地源热泵委员会委员单位、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单位会员、中国房地产协会会员、中国畜牧业协会团体会员、十堰市暖通行业商会副主任单位、上海市建筑材料行业协会采暖与建筑新能源应用分会会员单位。

##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 (1) 技术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建立了一支稳定的技术队伍,拥有业内较先进的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能力。截至目前,公司已获得 40 多项专利。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广,产品种类多,公司特别重视把不同行业、不同产品的成熟工艺技术相互借鉴糅合,一方面促进了公司各种产品工艺技术更趋完善,另一方面也大大提高了公司新产品、新工艺的设计开发能力。

### (2) 资质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非常注重自身能力的建设,从公司的管理体系,到生产质量控制,都采取遵照国内和国际标准予以执行。公司拥有较完善的检测设备和系统的检测程序,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0 环境体系认证,国家认证中心 CCC 强制认证,全国特种产品生产许可认证,产品以其较先进的制造工艺、产品质量和安全性能,通过了国际电工委员会、美国联邦 BACL 实验室的 EMC(电磁辐射安全)认证,美国 UL 认证,欧盟 CE 认证,德国 VDE 认证等国际国内多项认证。公司家电发热器的服务对象主要为家电行业,其对供应商的资质有较高的要求,优良的资质为本公司开拓客户提供了有利保障。

### (3) 品牌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品牌建设工作,在业内具有良好的口碑与品牌。公司发热电缆产品获得建设部推荐产品、辐射供暖供冷委员会颁发的名牌产品、中国地暖行业推荐产品,中国地面供暖行业优秀施工企业等。公司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流的电加热产品,为重点客户提供集产品与全面解决方案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公司在行业内的成功案例,为本公司提供了良好的示范效应,塑造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不断增值的市场品牌,为公司拓展新的市场空间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4) 质量优势

公司始终把产品质量放在企业运行和发展的首位。在产品的研发、原材料的选择、生产工艺的运行与调整、产品检验、产品包装等一系列的各个环节中，公司都采取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手段和措施。在生产初期，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一系列的质量管理制度，并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0 环境体系认证，通过了美国、德国、欧盟等多国安全、质量认证。在生产过程中，严格发热电缆质量的检验、控制和管理。并且，公司通过对员工的一系列培训和教育，提高员工的质量意识。

## 2、公司竞争劣势

### (1) 人才资源

公司拥有一支具备较高素质的技术及管理人才队伍，但是随着公司的发展，高级技术和管理人才的不足将成为公司进一步发展的制约因素。

### (2) 规模较小

公司虽然发展较快，但是相较于行业内其他竞争对手，规模相对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与行业内的其他竞争对手相比，尚有一定的差距。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最近两年“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在有限公司期间，设有股东会，设执行董事和监事各一名，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东会和执行董事、监事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有限公司期间，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健全，具体运作过程中存在不规范之处。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管理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工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安泽电工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

#### （二）最近两年“三会”的运作情况

##### 1、股东（大）会

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在召开程序上存在一定瑕疵，主要体现在没有按照章程规定提前通知，股东会会议记录不完整、不规范等，但有限公司阶段有关增资、经营范围变更、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决议内容得到了执行。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以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

##### 2、执行董事决定（董事会）

有限公司阶段，执行董事决定没有完整留存执行董事决定的书面记录，但执行董事的决定基本得到了有效执行。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以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3、监事决定（监事会）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留存监事的工作报告记录，监事的监督职能未能充分体现。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共召开了 3 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以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三）上述机构和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运作了解程度不深，三会的运作存在不足之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召开程序合法，会议文件完整、齐备，“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顺利执行。

股份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并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四）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公司股东均为董事会成员，职工代表陈健为监事会成员。作为董事、监事的投资者、职工代表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职责。

## 二、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权利保护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一）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权利的保护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机制，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对三会的职权、通知、召开程序、提案以及表决程序等都做出了相关规定，此外公司还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完善修订了公司章程，有效维护了公司股东对公司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质询权。

### （二）公司治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等法人治理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大财务决策制度》、《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等与公司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一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二年一期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董事会经审议后认为：

自2012年1月1日以来，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法人治理制度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且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的治理机制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家亮、程乃亮的声明并经调取其出具的调查表、个人信用报告，并经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等网站以及主要搜索引擎进行信息检索核查，并根据宁国市国家税务局、宁国市地方税务局、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宁国市环境保护局、宁国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宁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宣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国市管理部、宁国市民政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宁国市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证明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家亮、程乃亮出具的相关承诺，朱家亮、程乃亮在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四、公司的独立性

###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民用及工业领域的高效能电加热系列器件产品、电采暖、电伴热及其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分为两大系列，白色家电配套的电加热系列与室内取暖和室外融雪化冰类系列。白色家电配套的电加热系列产品主要包括冰箱、洗衣机、空调等家用电器的加热器；室内取暖和室外融雪化冰类系列产品主要包括发热电缆、铠装矿物电缆等。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二）资产独立

本公司系安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各发起人以净资产出资均已足额到位。股份公司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和全部生产经营业务，对其拥有的房产、业务资质、专利权和商标权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公司的各项资产均为公司所有，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 （三）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及子公司拥有有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公司及子公司均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现象。

报告期内，公司因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存在用朱家亮、程乃亮、陆全民个人信息开设账户代为收取货款的情形，但鉴于朱家亮、陆全民个人银行卡帐户已注销、程乃亮个人银行卡帐户已采取了有效控制和监管措施，并且个人卡收款比例逐年大幅减少，因此，该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独立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为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管，提高经济效益，公司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适合自身的《会计岗位细则》、《会计档案管理规定》等一整套较为完整、科学的财务管理制度。在财务核算和管理上，公司根据采购、生产、销售、研发、货币资金等不同流程，制定了包括《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支票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和《采购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财务内部控制制度。

在日常工作中，公司财务岗位不存在同一人在不相容岗位任职、关键财务岗位不存在由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亲属担任等情况；财务人员能够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操作，为公司提供了真实、合法、完整的会计信息，财务报告的准确性、可靠性得到了充分的保证。

公司目前财务部人员及岗位设置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责	财务人员专业背景
1	程乃亮	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分管财务工作	专业背景：毕业于安徽会计专业学院，会计师
2	吴朝晖	股份公司财务部长	全面负责财务工作	专业背景：毕业于安徽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师
3	彭秀娟	股份公司主办会计	公司存货核算，成本管理	专业背景：毕业于淮南师范学院市场营销专业，助理会计师
4	邹世俊	股份公司出纳会计	出纳	专业背景：毕业于安徽审计职业学院涉外会计专业
5	汪琴	子公司财务部长兼主办会计	全面负责财务工作	专业背景：毕业于安徽铜陵学院财务管理专业，助理会计师、具有三年以上从业经历
6	周红梅	子公司税务会计	税务申报及档案管理	专业背景：毕业于安徽科技学院财会教育专业，助理会计师
7	李玲	子公司往来会计	往来账务	专业背景：毕业于安徽涉外经济学院会计专业，助理会计师
8	肖恬	子公司成本会计	成本账务	专业背景：毕业于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会计专业
9	董昱	子公司出纳	出纳	专业背景：毕业于徽商职业学院财务管理专业
10	金桃芬	子公司财务主管	全面负责财务工作	专业背景：毕业于安徽宁国高级职业中学财会专业，会计师

11	尚文清	子公司出纳会计	往来账务及税务申报	专业背景：毕业于安徽涉外经济职业学院，会计专业
----	-----	---------	-----------	-------------------------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民用及工业领域的高效能电加热系列器件产品、电采暖、电伴热及其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日常财务核算工作主要为货币资金核算、票据业务核算、往来款项结算、销售及税务核算、工资核算以及费用核算等。公司所聘用人员均具备相关会计从业经历以及必要的专业知识，且公司财务人员每年按时参加由财政部组织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并通过考核；综上，公司财务人员能够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 （五）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设立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机构和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运作，协调合作。同时，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的经营与办公场所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五、同业竞争

### （一）同业竞争情况

安泽电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朱家亮、程乃亮，二人除投资本公司之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与安泽电工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安泽电工股东李义军持有公司 11.81% 的股份，同时李义军曾经又持有安徽省宁国禹安电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安电工”）50% 股权。禹安电工基本情况如下：

禹安电工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利斌，股东及股权比例分别为李义军出资 25 万，持股比例为 50%，毛万江出资 15 万，持股比例为 30%，陈利斌出资 10 万，持股比例为 20%。经营范围为“家用电器配件、电加热器、发热电线、电线电缆、线束、橡塑及五金制品生产、销售”。

2014年3月，李义军将持有禹安电工的股权全部分别转让给陈利斌、毛万江，同时李义军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股权转让后李义军不再持有禹安电工股权，因此禹安电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安泽电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家亮、程乃亮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投资安泽电工外，本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安泽电工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安泽电工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联营、合营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人持有安泽电工股份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若有）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安泽电工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投资、收购、兼并与安泽电工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企业和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安泽电工的竞争企业提供帮助；若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若有）从事同业竞争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安泽电工所有，并赔偿由此给安泽电工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若有）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安泽电工持股5%以上的股东李义军、张竣业也作出了内容相同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

## 六、报告期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 （一）报告期公司资金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情况”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担保、借款等相关合同，以及资金往来凭证、公司相关会议、公司治理制度、股东承诺等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提供借款和担保的情形，具体如下：

(1) 向关联方提供借款及解决情况

①向易能环能提供借款

安徽安泽基于其参股公司易能环能的生产经营需要，曾向该公司提供 3,652,250 元借款。为规范前述借款事宜，安徽安泽与易能环能于 2013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8 月 15 日相继签订了借款协议。依据前述协议的约定，前述 3,652,250 元借款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计息，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易能环能应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借款本金本息归还安徽安泽。

经核查，易能环能已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将前述借款本金及应付利息全部归还完毕。

②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提供借款

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提供借款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提供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6. 30	2013. 12. 31	2012. 12. 31
其他应收款	朱家亮	-	706,828.92	7,576,707.23
其他应收款	程乃亮	-	4,360,292.39	5,378,437.48
其他应收款	程有亮（实际控制人之弟）	-	605,742.86	250,000.00
其他应收款	程国亮（实际控制人之兄）	9,282.00	9,282.00	-
其他应收款	朱爱凤（实际控制人之母）	-	-	43,600.00

经核查，在 2014 年 8 月 31 日前，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已将上述所借款项全部归还完毕。此外，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朱家亮、程乃亮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承诺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或转移安泽电工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 (2) 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及解决情况

易能环能成立后，因购置办公用房需要向银行贷款，请求其股东给予支持帮助。2010年12月3日，易能环能与浦发银行松江支行签署了2份《法人按揭借款合同》，易能环能向浦发银行松江支行共计借款8,422,769元，用于购置位于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广富林路4855弄30号、31号的办公用房，借款期限自2010年12月3日起至2015年12月2日止。同日，易能环能与浦发银行松江支行签署了2份《法人按揭借款抵押合同》，易能环能将购置的位于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广富林路4855弄30号、31号的办公楼向浦发银行松江支行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价值共计16,802,769.1元。同时，易能环能股东李光宇与浦发银行松江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李光宇为易能环能的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为95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为此，安徽安泽（当时尚非安泽有限的子公司）在2010年12月3日与浦发银行松江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就易能环能自2010年12月3日至2011年12月2日期间与浦发银行松江支行在主债权余额不超过950万元内所发生的债务，安徽安泽为易能环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经核查，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安徽安泽为易能环能提供的担保借款余额为207.64万元。虽然易能环能自身提供的抵押物价值远高于借款金额，但由于主借款合同借款期限尚未到期，浦发银行松江支行目前尚不同意解除安徽安泽所签订的担保合同，故该担保合同暂无法解除。此外，安泽电工已出具承诺，承诺公司及其子公司今后不再对易能环能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

从易能环能的资产、抵押物自身价值、借款余额以及李光宇提供的最高额950万元担保等方面分析，安徽安泽提供的上述担保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风险。此外，为了确保安徽安泽不会因该项担保而遭受损失，安泽电工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朱家亮、程乃亮出具承诺：“如因安徽安泽电工有限公司为易能环能向浦发银行松江支行提供担保的行为致使安徽安泽电工有限公司最终遭受损失，对于前述损失，我们将予以承担，以保证安徽安泽电工有限公司、安徽安泽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综上，截止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所借款项已全部归还，该借款事项已得到解决；为易能环能提供的担保虽尚未解除，但鉴于易能环能自身和李光宇为借款已提供了足额的担保，故该项担保不会给安徽安泽带来重大偿债风险，不会侵害安徽安泽、安泽电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财务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基本制度》《安徽安泽电工有限公司个人银行卡管理制度》等与公司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规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与执行，完善了专项治理制度，有利于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朱家亮、程乃亮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承诺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朱家亮	董事长	20,115,350	40.23
2	程乃亮	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15,350	40.23
3	李义军	董事、副总经理	5,903,250	11.81
4	张竣业	董事、副总经理	3,866,050	7.73
5	孔祥顺	董事、董秘	-	-
6	曹均	副总经理	-	-
7	洪贵明	监事会主席	-	-



8	黄方贵	监事	-	-
9	陈健	职工监事	-	-
合计			50,000,000	100.00

##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目前，除了朱家亮与程乃亮系兄弟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安泽电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家亮、程乃亮作出的承诺详见本章之“五、同业竞争”之“（二）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及职务	
朱家亮	董事长	安徽安泽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	-
	执行董事	安徽华铝铝业有限公司	-	-
程乃亮	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安徽安泽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	-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安徽安泽电工有限公司	-	-
	总经理	安徽华铝铝业有限公司	-	-
李义军	董事、副总经理	安徽安泽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易能环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张竣业	董事、副总经理	安徽安泽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易能环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孔祥顺	董事、董事会秘书	安徽安泽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易能环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曹均	副总经理	安徽安泽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	-
洪贵明	监事会主席	安徽安泽电工	-	-

		股份有限公司		
黄方贵	监事	安徽安泽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	-
陈健	监事	安徽安泽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本公司利益冲突情况

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并经核查，截至目前，除朱家亮、李义军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等情形。

朱家亮、李义军曾投资安徽省宁国天成电器有限公司，目前该公司处于吊销状态。根据宁国市工商局登记信息，该公司目前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省宁国天成电器有限公司
注册号	3425021000164
住所	安徽省宣城市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北路
法定代表人	郭春才
注册资本	670.8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电加热器、电线电缆制造及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
成立日期	1997 年 12 月 19 日
企业状态	吊销

####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省铜陵泰成实业有限公司	30.00	4.47
2	郭春才	135.57	20.21
3	其他 22 名自然人股东	454.43	67.74
4	朱家亮	26.00	3.88
5	李义军	24.80	3.70
合计		<b>670.80</b>	<b>100.00</b>

通过实地走访并对该公司原大股东郭春才的访谈,该公司为宁国当地较早从事电加热行业的公司,朱家亮、李义军曾任职于该公司,朱家亮原在该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出资 26 万元,出资比例为 3.88%,李义军原出资为 24.8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70%。2005 年下半年该公司生产经营面临困境,基本处于停业状态,朱家亮 2005 年开始从该公司离职创业。该公司 2010 年即已被宁国工商局吊销。因朱家亮、李义军持有该公司股权比例较小,无法决定该公司注销等事项,因此该公司仍然处于吊销状态,目前该公司与安泽电工无业务往来,不存在与本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 **(一) 董事变动情况**

1、自安泽有限成立至 2011 年 12 月 23 日前,安泽有限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人,2012 年 1 月 1 日时任执行董事为朱家亮,系由安泽有限 2011 年 8 月 8 日股东会选举产生。

2、2012 年 12 月 23 日安泽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设立董事会,由 4 名董事组成,并选举朱家亮、程乃亮、李义军、张竣业为董事会成员。2012 年 12 月 23 日,安泽有限召开董事会,选举朱家亮为董事长。

3、2013 年 12 月 20 日,安泽电工创立大会选举朱家亮、程乃亮、李义军、张竣业、孔祥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安泽电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朱家亮为公司董事长。

### **(二) 监事变动情况**

1、自安泽有限成立至整体变更设立安泽电工前，安泽有限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2012 年 1 月 1 日时任监事为程乃亮，系由安泽有限 2011 年 8 月 8 日股东会选举产生；2012 年 12 月 23 日安泽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孔祥顺为监事。

2、2013 年 11 月 28 日，安泽有限职代会选举陈健为安泽电工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3 年 12 月 20 日，安泽电工创立大会选举洪贵明、黄方贵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安泽电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洪贵明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12 年 1 月 1 日时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为朱家亮，总经理系由安泽有限 2011 年 8 月 8 日股东会聘任。

2、2012 年 12 月 23 日，安泽有限召开董事会，聘任程乃亮为总经理，李义军、张竣业为副总经理。

3、2013 年 1 月 8 日，安泽有限召开董事会，聘任曹均为副总经理。

4、2013 年 12 月 20 日，安泽电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程乃亮为总经理，李义军、张竣业、曹均为副总经理，孔祥顺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由程乃亮兼任。

安泽电工业已发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安泽电工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虽发生了部分变化，但该变化系基于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类型变更等原因而发生的行为，并没有发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重大变化。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主要财务报表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华普会计所审计，并出具了会审字[2014]第017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在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表决权比例 (%)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安徽安泽电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泽有限”)	100	安徽省宁国市	制造业	1,000.00	家用电力器具配件、发热电缆、铠装矿物绝缘防爆加热电缆、防爆配电控制箱、防爆分线盒及配件、橡塑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太阳能供热制冷装置的研发；机电产品安装，综合布线
安徽华铝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铝铝业”)	100	安徽省宁国市	制造业	700.00	铝型材生产、销售；五金、电器、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销售

### 3、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动

单位名称	合并范围变动原因	报告期合并期间
安徽省宁国天之润置业有限公司	注销	2012年1月至2014年3月

2014年2月，根据安徽省宁国天之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之润”）的股东会决议，天之润开始办理工商注销，截至2014年3月5日，天之润取得宁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宁）登记内销字[2014]第16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至此，本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报表

### 1、合并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3,383,141.78	2,859,778.72	10,078,964.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35,019.00	50,000.00	10,114,942.20
应收账款	30,031,218.27	23,625,971.63	17,265,738.70
预付款项	2,544,937.14	4,314,739.03	2,271,503.69
应收利息	1,530,000.00	1,350,00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696,223.22	11,550,632.29	16,938,121.63
存货	29,507,351.90	23,794,338.41	17,454,948.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504,579.12	29,391,986.24	29,000,00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111,832,470.43</b>	<b>96,937,446.32</b>	<b>103,124,219.32</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359,169.52	3,542,477.97	4,135,474.2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046,471.27	39,700,366.84	16,521,738.08
在建工程	802,400.00	180,000.00	10,742,523.4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310,921.22	15,471,909.09	2,386,285.1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4,785.74	1,107,880.82	786,023.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9,483,747.75</b>	<b>60,002,634.72</b>	<b>34,572,044.82</b>
<b>资产总计</b>	<b>171,316,218.18</b>	<b>156,940,081.04</b>	<b>137,696,264.14</b>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44,000,000.00	30,000,000.00	27,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398,539.04	19,610,439.36	18,247,116.93
预收款项	751,118.33	1,629,041.44	1,213,931.49
应付职工薪酬	2,006,343.57	2,676,927.89	2,195,821.82
应交税费	1,471,440.41	3,454,522.57	6,584,149.79
应付利息	74,694.06	59,042.46	58,699.9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644,671.19	3,824,306.25	1,984,325.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73,346,806.60</b>	<b>61,254,279.97</b>	<b>57,284,045.77</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739,668.00	12,965,819.93	7,261,033.7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739,668.00	12,965,819.93	7,261,033.74
<b>负债合计</b>	<b>86,086,474.60</b>	<b>74,220,099.90</b>	<b>64,545,079.51</b>
<b>股东权益：</b>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19,011,844.99	19,011,844.99	6,285,151.44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67,020.98	67,020.98	998,974.36
未分配利润	16,150,877.61	13,641,115.17	15,867,058.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5,229,743.58	82,719,981.14	73,151,184.63
少数股东权益			
<b>股东权益合计</b>	<b>85,229,743.58</b>	<b>82,719,981.14</b>	<b>73,151,184.63</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71,316,218.18</b>	<b>156,940,081.04</b>	<b>137,696,264.14</b>

###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51,262,969.00	94,996,295.08	91,824,669.03
减：营业成本	33,896,902.65	56,086,998.30	53,010,499.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5,178.62	1,062,018.77	824,187.79
销售费用	5,211,640.99	11,003,241.51	12,800,397.19
管理费用	8,846,853.30	15,664,698.56	10,681,785.29
财务费用	430,960.74	-1,087,669.42	771,061.83
资产减值损失	512,252.24	759,294.51	1,012,413.8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3,006.94	-592,996.26	-275,149.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1,646,173.52	10,914,716.59	12,449,174.43
加：营业外收入	1,860,487.69	1,753,045.02	736,093.58
减：营业外支出	184,990.18	515,345.64	140,192.65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3,321,671.03	12,152,415.97	13,045,075.36
减：所得税费用	811,908.59	2,583,619.46	3,566,777.79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2,509,762.44	9,568,796.51	9,478,297.5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09,762.44	9,568,796.51	6,630,122.09
少数股东损益			2,848,175.48
<b>五、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	0.19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	0.19	/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2,509,762.44	9,568,796.51	9,478,297.5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09,762.44	9,568,796.51	6,630,122.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48,175.48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877,272.91	79,957,606.14	72,920,406.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55,048.12	1,225,490.57	701,152.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436.64	6,228,660.02	7,010,044.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14,757.67	87,411,756.73	80,631,603.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17,673.18	39,902,242.55	33,198,742.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176,450.84	13,749,857.61	12,663,668.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95,559.96	11,000,523.80	9,442,594.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45,437.76	19,103,388.61	21,213,427.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35,121.74	83,756,012.57	76,518,432.82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720,364.07</b>	<b>3,655,744.16</b>	<b>4,113,170.3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920,299.9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53,393.98	12,137,032.60	1,713,885.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73,695.49	12,137,032.60	1,713,885.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7,368.07	22,885,191.50	9,325,270.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00,000.00	10,300,000.00	32,0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57,368.07	33,185,191.50	41,375,270.37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016,327.42</b>	<b>-21,048,158.90</b>	<b>-39,661,384.6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0	49,500,000.00	34,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2,864.17	8,228,887.38	17,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472,864.17	57,728,887.38	86,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000,000.00	46,500,000.00	17,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47,764.39	2,213,522.32	2,343,794.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84,927.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47,764.39	48,713,522.32	42,128,722.28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225,099.78</b>	<b>9,015,365.06</b>	<b>44,371,277.72</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2,299.93</b>	<b>186,439.12</b>	<b>52,412.46</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0,523,363.06</b>	<b>-8,190,610.56</b>	<b>8,875,475.8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8,354.21	10,078,964.77	1,203,488.9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2,411,717.27</b>	<b>1,888,354.21</b>	<b>10,078,964.77</b>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少数股 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 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9,011,844.99		67,020.98	13,641,115.17		82,719,981.14
加： 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50,000,000.00	19,011,844.99		67,020.98	13,641,115.17		82,719,981.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2,509,762.44		2,509,762.44
(一) 净利润					2,509,762.44		2,509,762.4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509,762.44		2,509,762.4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50,000,000.00	19,011,844.99		67,020.98	16,150,877.61		85,229,743.5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少数股 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 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6,285,151.44		998,974.36	15,867,058.83		73,151,184.63
加： 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50,000,000.00	6,285,151.44		998,974.36	15,867,058.83		73,151,184.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2,726,693.55		-931,953.38	-2,225,943.66		9,568,796.51
(一) 净利润					9,568,796.51		9,568,796.5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568,796.51		9,568,796.5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457,022.67	-457,022.67		
1. 提取盈余公积				457,022.67	-457,022.67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726,693.55		-1,388,976.05	-11,337,717.5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2,726,693.55		-1,388,976.05	-11,337,717.50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50,000,000.00	19,011,844.99		67,020.98	13,641,115.17		82,719,981.1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少数股东权	股东权益合计
-----	---------	-------	--------

	股 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745,855.44	9,490,055.66	10,656,975.96	35,892,887.06
加： 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5,000,000.00			745,855.44	9,490,055.66	10,656,975.96	35,892,887.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35,000,000.00	6,285,151.44		253,118.92	6,377,003.17	-10,656,975.96	37,258,297.57
（一）净利润					6,630,122.09	2,848,175.48	9,478,297.5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630,122.09	2,848,175.48	9,478,297.5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000,000.00					-7,220,000.00	27,78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5,000,000.00						35,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3. 其他						-7,220,000.00	-7,220,000.00
（四）利润分配				253,118.92	-253,118.92		
1. 提取盈余公积				253,118.92	-253,118.92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285,151.44				-6,285,151.44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6,285,151.44				-6,285,151.44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50,000,000.00	6,285,151.44		998,974.36	15,867,058.83		73,151,184.63



## 2、母公司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307,613.37	721,901.71	213,647.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35,019.00	50,000.00	10,114,942.20
应收账款	25,522,738.36	20,355,493.40	13,686,956.57
预付款项	1,636,628.63	627,861.35	2,160,985.09
应收利息	1,530,000.00	1,280,00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961,382.85	26,746,019.74	23,555,945.09
存货	11,262,844.67	12,994,116.08	7,955,093.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00.00	19,391,986.24	19,000,00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74,856,226.88</b>	<b>82,167,378.52</b>	<b>76,687,569.27</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619,347.11	22,719,347.11	22,719,347.1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426,906.68	13,332,970.43	11,790,167.28
在建工程	802,400.00	180,000.00	2,820,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424,881.60	7,505,399.68	2,386,285.1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7,289.38	323,097.09	295,852.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680,824.77	44,060,814.31	40,011,652.46
<b>资产总计</b>	<b>117,537,051.65</b>	<b>126,228,192.83</b>	<b>116,699,221.73</b>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7,000,000.00	12,000,000.00	17,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248,810.76	17,439,910.83	27,846,849.55
预收款项	31,190.00	105,990.00	41,399.00
应付职工薪酬	1,097,184.83	1,123,908.01	1,024,935.89
应交税费	1,019,421.60	1,782,086.19	913,328.60
应付利息	34,027.39	23,342.46	36,833.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485,734.81	22,614,640.61	6,160,936.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44,916,369.39</b>	<b>55,089,878.10</b>	<b>53,024,282.8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913,207.11	3,954,182.87	1,061,033.74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913,207.11</b>	<b>3,954,182.87</b>	<b>1,061,033.74</b>
<b>负债合计</b>	<b>48,829,576.50</b>	<b>59,044,060.97</b>	<b>54,085,316.59</b>
<b>股东权益：</b>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16,346,040.66	16,346,040.66	3,619,347.11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67,020.98	67,020.98	998,974.36
未分配利润	2,294,413.51	771,070.22	7,995,583.67

股东权益合计	68,707,475.15	67,184,131.86	62,613,905.1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7,537,051.65	126,228,192.83	116,699,221.73

###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35,287,509.25	57,548,150.12	51,996,379.38
减：营业成本	28,232,223.28	42,940,353.04	42,799,253.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7,035.41	439,224.86	294,386.78
销售费用	656,047.82	2,360,056.83	707,218.26
管理费用	3,982,321.12	6,369,480.66	3,376,523.90
财务费用	-329,709.81	-1,177,615.54	894,598.61
资产减值损失	336,769.13	108,976.56	130,397.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82,823.83	6,507,673.71	3,794,001.48
加：营业外收入	46,865.08	52,209.31	22,941.27
减：营业外支出	121,724.40	351,782.86	32,467.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07,964.51	6,208,100.16	3,784,475.25
减：所得税费用	584,621.22	1,637,873.44	1,253,286.1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3,343.29	4,570,226.72	2,531,189.15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23,343.29	4,570,226.72	2,531,189.15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130,440.46	39,578,881.65	33,055,027.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89.32	2,941,677.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36,329.78	42,520,559.47	33,055,027.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82,588.15	19,779,820.36	20,378,491.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31,738.68	5,618,003.39	5,964,451.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76,311.31	3,870,658.24	3,311,792.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0,981.94	5,889,110.63	1,905,498.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31,620.08	35,157,592.62	31,560,233.72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495,290.30</b>	<b>7,362,966.85</b>	<b>1,494,793.6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496.69	1,099,705.09	468,089.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20,498.22	1,099,705.09	468,089.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1,705.25	5,988,038.35	875,315.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22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1,705.25	5,988,038.35	24,095,315.07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768,792.97</b>	<b>-4,888,333.26</b>	<b>-23,627,225.9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000,000.00	31,500,000.00	24,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06,828.92	22,228,887.38	17,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706,828.92	53,728,887.38	76,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000,000.00	36,500,000.00	17,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4,619.93	1,196,162.33	1,330,752.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	10,000,000.00	18,000,000.00	35,930,000.00

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94,619.93	55,696,162.33	54,760,752.59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12,208.99</b>	<b>-1,967,274.95</b>	<b>21,739,247.41</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95.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5,711.66	508,254.50	-393,184.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1,901.71	213,647.21	606,832.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7,613.37	721,901.71	213,647.21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股 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6,346,040.66		67,020.98	771,070.22	67,184,131.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6,346,040.66		67,020.98	771,070.22	67,184,131.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1,523,343.29	1,523,343.29
（一）净利润					1,523,343.29	1,523,343.2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523,343.29	1,523,343.2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的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补亏						
4.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50,000,000.00	16,346,040.66		67,020.98	2,294,413.51	68,707,475.1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股 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3,619,347.11		998,974.36	7,995,583.67	62,613,905.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3,619,347.11		998,974.36	7,995,583.67	62,613,905.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12,726,693.55		-931,953.38	-7,224,513.45	4,570,226.72
（一）净利润					4,570,226.72	4,570,226.7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570,226.72	4,570,226.7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457,022.67	-457,022.67	
1.提取盈余公积				457,022.67	-457,022.67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的内部结转		12,726,693.55		-1,388,976.05	-11,337,717.5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补亏						
4.其他		12,726,693.55		-1,388,976.05	-11,337,717.50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50,000,000.00</b>	<b>16,346,040.66</b>		<b>67,020.98</b>	<b>771,070.22</b>	<b>67,184,131.86</b>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股 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3,619,347.11		745,855.44	5,717,513.44	25,082,715.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	3,619,347.11		745,855.44	5,717,513.44	25,082,715.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35,000,000.00			253,118.92	2,278,070.23	37,531,189.15
（一）净利润					2,531,189.15	2,531,189.1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531,189.15	2,531,189.15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000,000.00					35,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5,000,000.00					35,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253,118.92	-253,118.92	
1.提取盈余公积				253,118.92	-253,118.92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的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补亏						
4.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50,000,000.00</b>	<b>3,619,347.11</b>		<b>998,974.36</b>	<b>7,995,583.67</b>	<b>62,613,905.14</b>

##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更正

### (一)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制,即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3、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生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 (3) 商誉的减值测试

公司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比较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 4、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①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

期损益。

②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 (2)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列示。

## 5、金融工具

### (1) 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四类：

####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

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③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 (2)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 (3)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①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②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 (4) 金融资产转移

①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 本公司在有以下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分别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A.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反映，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B.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C.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 6、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1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3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②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①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单项金额不重大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指期末单项金额未达到上述(1)标准的，且没有确切依据证明债务人无法继续履行信用义务，并按款项发生时间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款项。

组合 2：控股子公司应收款项：指以本公司可以实施控制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款项。

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 2：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并结合现实情况，确定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40.00	40.00
3-4 年	80.00	8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 7、存货

(1) 存货分类：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取得的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损益。

(4)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 8、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确定

分别下列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计量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的余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



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C.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不公允的除外；

D.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E.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根据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分别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

①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

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在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在计算投资损益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再抵销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如果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有关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不同的，后续计量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应享有的净利润或应承担的净亏损时，应考虑被投资单位计提的折旧额、推销额以及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进行调整。以上调整均考虑重要性原则，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按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利润为基础，经调整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后，计算确认投资损益。

A. 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

B. 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比,两者之间的差额不具有重要性的。

C. 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的有关资料，不能按照准则中规定的原则对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进行调整的。

③ 在权益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的情况下,如果仍有未确认的投资损失,应以其他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为基础继续确认。如果在投资合同或协议中约定将履行其他额外的损失补偿义务,还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

④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企业自被投资单位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抵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自被投资单位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超过已确认损益调整的部分视同投资成本的收回，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 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

A. 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B. 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

C. 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当被投资单位处于法定重组或破产中，或者在向投资方转移资金

的能力受到严格的长期限制情况下经营时，通常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可能无法实施共同控制。但如果能够证明存在共同控制，合营各方仍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规定采用权益法核算。

② 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B.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
- C.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D.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E.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9、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0年	5.00	3.17-4.75
通用设备	5年	5.00	19.00
专用设备	5-10年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5-10年	5.00	9.50-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①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④ 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⑤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10、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①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②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③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 11、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

## 12、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 ①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法定使用权或公司营业期限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A. 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B. 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C. 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 ③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③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

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 14、预计负债

(1)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15、收入

##### (1)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16、政府补助

### (1) 范围及分类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公司对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实际收到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 (3)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B.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 1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①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C.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应按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予确认：

①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二)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针对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 8 项会计准则，修改相关会计政策并开始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适当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类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会计政策是一致的，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的情形。

### 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 （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

##### 1、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两大系列，白色家电配套的电加热系列与室内取暖和室外融雪化冰类产品。白色家电配套的电加热系列产品主要包括冰箱、空调等家用电器的加热器；室内取暖和室外融雪化冰类产品系列主要包括发热电缆、铠装矿物电缆等。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1,262,335.00	94,993,662.08	91,712,639.97
其中：白色家电配套的电加热系列	35,287,509.25	57,548,150.12	51,441,079.00
室内取暖和室外融雪化冰类产品	13,336,994.12	37,025,285.36	39,150,723.36
其他	2,637,831.63	420,226.60	1,120,837.61
其他业务收入	634.00	2,633.00	112,029.06
营业收入合计	<b>51,262,969.00</b>	<b>94,996,295.08</b>	<b>91,824,669.03</b>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白色家电配套的电加热系统、室内取暖和室外融雪化冰类产品和其他，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收入主要是

销售的温控器等收入。营业收入中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旧边角料如废铜、废铝等销售收入。

公司产品服务类别根据产品性质分为白色家电配套的电加热系列和室内取暖和室外融雪化冰类产品，销售模式主要分为直接销售和经销代理销售模式，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主要以客户签收或验收为依据，根据约定的交易价格进行收入的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 ①直接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模式以为白色家电产品配套为主，客户群体为国内知名家电厂家，如海信、三洋、惠而浦等，产品以电加热器件为主，配套产品主要为空调、冰箱、洗衣机、热水器、咖啡机等家电产品，客户对产品的品质及质量管控要求严格。

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在研发的基础上，将已研发成功产品送达客户试验场地，以通过客户的产品认证为产品可销售标准，然后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或按客户下达的订单通知，按认定的产品标准进行生产后发送客户指定地点，客户根据订单对产品数量和规格进行签收确认，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 ②经销代理销售模式

经销代理销售模式以发热电缆、高温矿物绝缘电缆、电暖器等产品为主，鉴于该产品涉及到居民用户和工商业用（以下简称“客户”）装修及安全使用等方面的要求，因此公司主要在销售地区寻找合适的经销（代理）商，由经销（代理）商具体负责公司产品在当地的最终销售。

公司在选定经销（代理）商后，在开展终端销售前，针对产品质量、安装维修等方面展开相关培训，在确保经销商、销售人员可以对公司产品的质量、安全使用要点得到全面了解的情况下，与经销（代理）商签订《经销（代理）协议》，同时明确“作为产品销售代理的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享受公司产品的优惠政策并承担相应的义务。乙方市场（经销（代理）商）销售价格按照本合同的定价原则，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对外销售产品，独自享受销售利益和承担销售责任，与公司无关”，并根据经销（代理）商的需求，在收到货款（或定金）后按经销（代理）商指定地点进行发货，在经销（代理）商收货确认（或在货到之日现场清点数量。并在规定时间内将验货清单传真给公司。如规定时

间内，经销（代理）商未将验货清单反馈给公司，视同经销（代理）商认可货物数量无误）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1) 按产品类别列示的主营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白色家电配套的电加热系列	35,287,509.25	57,548,150.12	51,441,079.00
室内取暖和室外融雪化冰类产品	13,336,994.12	37,025,285.36	39,150,723.36
其他	2,637,831.63	420,226.60	1,120,837.61
<b>主营业务收入合计</b>	<b>51,262,335.00</b>	<b>94,993,662.08</b>	<b>91,712,639.97</b>

(2) 按地区列示的主营收入构成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国内客户	48,943,803.13	33,113,545.55	85,293,656.60	52,442,999.51	83,299,961.17	49,361,025.70
国外客户	2,318,531.87	783,357.10	9,700,005.48	3,643,998.79	8,412,678.80	3,649,473.85
合 计	51,262,335.00	33,896,902.65	94,993,662.08	56,086,998.30	91,712,639.97	53,010,499.55

(3) 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结构未发生变动，主要销售收入均来自于白色家电配套的电加热系列与室内取暖和室外融雪化冰类产品。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1,824,669.03 元、94,996,295.08 元和 51,262,969.00 元，其中，2013 年营业收入比 2012 年增长了 3.45%，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

(4) 个人卡收款及规范情况

公司部分客户为个体户，考虑到部分客户特性及其汇款需求、银行结算支付体系中对公性质汇款在营业时间和办理网点等方面局限等客观因素，报告期内，为了部分客户汇款方便，公司存在以朱家亮、程乃亮、陆全民个人信息开设账户进行结算收款的情形。为了规范该等账户的使用，自 2013 年 12 月起，公司陆续注销了朱家亮、陆全民的个人银行卡帐户。考虑到部分客户变更支付方式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暂保留以程乃亮个

人信息在工行宁国支行、农行宁国市支行、建行宁国支行开设 3 张个人账户，以便于公司及时收取货款。

为了保障该等个人银行卡帐户的公司资金安全，防范财务风险，安徽安泽已采取了以下措施：

A. 制订《安徽安泽电工有限公司个人银行卡管理制度》，实行银行卡、密码的分离保管；每月月终将个人银行帐户资金余额转入公司帐户；同时，安徽安泽财务部设查帐人员每日查询个人银行卡帐户记录，并进行核对。

B. 与银行签订《收支帐户资金监管协议》，对个人卡的资金管理、划转、归属等进行了严格的监管。

2014 年 2 月 27 日，安徽安泽、程乃亮与建行宁国支行签订《收支账户资金监管协议》，约定安徽安泽、程乃亮双方指定程乃亮在建行宁国支行开设个人银行账户为监管账户，监管账户的资金和利息所有权归属于安徽安泽；监管帐户仅用于安徽安泽收取货款，并由建行宁国支行监管，该帐户不得提现和转入除安徽安泽以外的任何账户，监管帐户关闭通兑功能，不得开通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等自主支付功能；每个月月终时或监管协议终止时，安徽安泽委派人员在将监管帐户内的全部留存资金直接转入安徽安泽提定的收款账户；监管期限为自 2014 年 2 月 27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2014 年 3 月 4 日、2014 年 3 月 21 日，安徽安泽、程乃亮亦分别与农行宁国支行、工行宁国支行签署了《收支账户资金监管协议》。

C. 程乃亮已出具相关声明，以便于最大程度上控制相关账户并减少公司风险。公司及安徽安泽、程乃亮已承诺，为规范财务风险，将于上述监管协议到期时及时将上述个人卡进行注销。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上述情形系因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目前对该情形也采取了严格的监管措施，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并且公司及安徽安泽、程乃亮已出具承诺，承诺将及时将上述个人卡进行注销，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① 报告期各期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公司报告期通过个人卡向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销售金额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营业收入	51,262,335.00	—	94,993,662.08	—	91,712,639.97	—
其中：个人客户	3,340,703.94	6.52%	15,865,192.38	16.70%	15,865,192.38	17.30%

安泽电工及其子公司使用个人卡主要系安泽电工子公司安徽安泽，由于公司为方便个人客户的销售回款，故采用个人卡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个人卡销售的情况已逐步得到改善，并且个人卡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重也在逐年递减。截至本答复报告签署日，个人卡已经全部注销，得到了规范。

②针对个人客户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公司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经核查，报告期内安泽电工及其子公司销售客户中个人客户主要存在于子公司安徽安泽，安徽安泽针对个人客户合同签订采取订单方式，个人客户根据实际需求，将所需要的产品的规格型号、数量、价格等以订单的方式传真给安徽安泽业务员，业务员核实后报公司销售主管，销售主管审批同意后，报公司备案，同时将订单发给公司仓库，仓库发货员确认有货即通知销售部，销售部业务员提请客户汇款，财务部在收到客户款项后与销售业务员确认相关款项，销售部按财务部确认收款后的订单提请仓库，仓库发货员确认订单款项后开具出库单给仓库包装货物，同时财务部门根据U8系统中产品出库单进行销售开票，发货员并通知物流员安排物流车辆发货。通过上述对公司销售与收款流程的相关内部控制的了解，在此基础上进行销售业务各个控制环节的关键控制点的了解并实施穿行测试，发现公司所制定的相关销售内部控制设计较为合理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③报告期内通过个人卡收款的金额及比重及保证个人卡收款入账的及时性 & 完整性措施。

公司报告期向客户的销售收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个人卡收货款	875.48	17.08	2,546.11	26.80	2,740.14	29.88

报告期内，公司因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存在用朱家亮、程乃亮、陆全民

个人信息开设账户代为收取货款的情形。

为了保障该等个人银行卡账户的公司资金安全，防范财务风险，安徽安泽已采取了以下措施：

A. 制订《安徽安泽电工有限公司个人银行卡管理制度》，实行银行卡、密码的分离保管；每月月终将个人银行帐户资金余额转入公司帐户。

B. 与银行签订《收支帐户资金监管协议》，对个人卡的资金管理、划转、归属等进行了严格的监管。

C.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声明，以便于最大程度上控制相关账户并减少公司风险。

公司为完善收付款管理，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将用于收取货款的个人卡全部注销，不再使用个人卡收取销售款项，所有销售款项全部打入公司基本户或一般户，目前个人卡收款问题已经得到了规范。

#### ④ 现金收款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安泽电工及其子公司共发生现金收款 11 笔，其中 2012 年未发生现金收款，2013 年发生 8 笔，金额 34,196.00 元，审计抽查金额 34,196.00 元，占 100%。2014 年 1-6 月发生 3 笔，金额 4,056.00 元，审计抽查金额 4,056.00 元，占 100%。

经抽查，现金收款凭证均附有相关凭据，并与销售合同核对无异常；收取款项得到适当的记录，未发现异常情况。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客户	产品名称	日期	凭证号	收款金额
1	安徽安泽	宁国大金	发热电缆	2013-05-15	记-348	1,888.00
2	安徽安泽	宁国大金	发热电缆	2013-05-15	记-367	1,296.00
3	安徽安泽	宁国大金	发热电缆	2013-05-15	记-368	1,944.00
4	安徽安泽	宁国大金	发热电缆	2013-05-31	记-1100	17,398.00
5	安徽安泽	宁国大金	发热电缆	2013-05-31	记-1166	788.00
6	安徽安泽	宁国大金	发热电缆	2013-07-08	记-164	8,578.00
7	安徽安泽	宁国大金	发热电缆	2013-07-11	记-246	2,304.00
合 计						34,196.00
1	安徽安泽	王金艳	发热电缆	2014-03-31	记-1021	560.00



2	安徽安泽	福建福州乌兰节能	发热电缆	2014-04-24	记-597	3,496.00
合 计						4,056.00

经核查公司在前期制定的资金管理制度中尚未对现金收款方式制定相关的资金管理辦法，针对公司目前现金收款情况，公司重新制定了减少现金收款的具体措施如下：

为减少公司的现金收款，杜绝现金收款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公司于2014年4月20日委托工商银行在公司财务部安装POS机进行现金收款业务。对销售业务员在外私收现金现象一经查出，将严肃处理，涉及违法的将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同时颁布安泽（2014）第12号文件明确规定现金收款仅限于以下情况：

- A. 个人还款、赔偿款、罚款及备用金退还款。
- B. 不足转账起点的小额收入。
- C. 其他必须收取现金的事宜。
- D. 个人购买公司物品的销售收入，必须通过POS刷卡结算。

至此，公司针对现金收款的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全面制定，并贯彻执行。

⑤是否存在业务员代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安泽电工及其子公司存在销售人员代公司收取货款的行为。同时公司已承诺报告期内不存在业务员代收货款的行为。

2、营业收入、利润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51,262,969.00	94,996,295.08	91,824,669.03
营业成本	33,896,902.65	56,086,998.30	53,010,499.55
综合毛利率	33.88	40.96	42.27
营业利润	1,646,173.52	10,914,716.59	12,449,174.43
利润总额	3,321,671.03	12,152,415.97	13,045,075.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09,762.44	9,568,796.51	6,630,122.09

2012年、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2013年营业收入为94,996,295.08，比2012年增长了3.45%。2014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为 2,509,762.44，较去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因为子公司安徽安泽销售受季节性因素影响较大，一般下半年为销售旺季，同时，上半年安徽安泽宣传、推广、研发投入较大所致。

### 3、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白色家电配套的电加热系列毛利率（%）	23.04	29.34	27.64
室内取暖和室外融雪化冰类产品毛利率（%）	60.72	58.83	60.92
综合毛利率（%）	33.88	40.96	42.27

白色家电配套的电加热系列产品毛利率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分别为 27.64%、29.34%和 23.04%，白色家电配套的电加热系列产品毛利率有较大幅度变动，2012 年、2013 年毛利率相对比较稳定。2014 年 1-6 月毛利率比 2013 年下降了 6.30%，主要系公司原主要产品铝管加热器由于主要销售客户的终端产品技术升级后已不再被广泛使用，因此公司为适应市场需求，将公司铝管加热器逐步淘汰，开始大量生产适应市场的钢管加热器。由于铝管价格较钢管相比，价格便宜，因此公司承担了相关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因素，且销售客户在 2013 年给予了部分价格上的优惠，而在 2014 年销售客户降低了相关产品的价格，公司 2014 年较 2013 年价格下降约 3%-5%，导致公司主要产品之一的白色家电产品毛利率在 2014 年 1-6 月有较为明显的下降。

室内取暖和室外融雪化冰类产品的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平均毛利率为 59%，该产品毛利率较高的原因首先在于公司电地暖产品知名度较高，是中国地暖行业知名品牌、推荐品牌及行业名牌产品及安徽名牌产品，产品品质、市场认同度较高，产品研发能力、创新能力较强，产品销售价格相对较高。其次，公司产品生产质量管控体系健全，一次性成品合格率高，产品报废率低；再次，公司产品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人工成本较低，直接生产成本较低，因此该产品毛利率较高。

(1) 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披露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

####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项 目	产品类型	2014 年 1—6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东方电热(300217)	工业用电取暖器材	32.19%	50.41%	49.37%

	民用电取暖器材	23.76%	23.62%	23.31%
公司	白色家电配套的电加热系列	23.04%	29.34%	27.64%
	室内取暖和室外融雪化冰类产品	60.72%	58.83%	60.92%

白色家电配套的电加热系列产品毛利率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分别为 27.64%、29.34%和 23.04%，白色家电配套的电加热系列产品毛利率有较大幅度变动，2012 年、2013 年毛利率相对比较稳定。2014 年 1-6 月毛利率比 2013 年下降了 6.30%，主要系公司原主要产品铝管加热器由于主要销售客户的终端产品技术升级后已不再被广泛使用，因此公司为适应市场需求，将公司铝管加热器逐步淘汰，开始大量生产适应市场的钢管加热器。由于铝管价格较钢管相比，价格便宜，因此公司承担了相关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因素，且销售客户在 2013 年给予了部分价格上的优惠，而在 2014 年销售客户降低了相关产品的价格，公司 2014 年较 2013 年价格下降约 3%-5%，导致公司主要产品之一的白色家电产品毛利率在 2014 年 1-6 月有较为明显的下降。

室内取暖和室外融雪化冰类产品的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平均毛利率为 59%，该产品毛利率较高的原因首先在于公司电地暖产品知名度较高，是中国地暖行业知名品牌、推荐品牌及行业名牌产品及安徽名牌产品，产品品质、市场认同度较高，产品研发能力、创新能力较强，产品销售价格相对较高。其次，公司产品生产质量管控体系健全，一次性成品合格率高，产品报废率低；再次，公司产品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人工成本较低，直接生产成本较低，因此该类产品毛利率较高。

(2) 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披露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分为“白色家电配套的电加热系列”产品和“室内取暖和室外融雪化冰类系列”产品两大类，因公司产品品种较多，因此本次核查以公司主要品种的单位销售价格和单位成本的因素分析毛利情况：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室内取暖和室外融雪化冰类产品	发热电缆	平均销售单价(元/根)	523.45	520.47	448.71
		平均单位销售成本(元/根)	203.00	212.97	174.76

	发热地席	平均销售单价(元/平方米)	331.94	306.10	155.08
		平均单位销售成本(元/平方米)	109.03	114.24	60.66
白色家电配套的电加热系列	加热器	平均销售单价(元/只)	21.44	22.04	23.27
		平均单位销售成本(元/只)	17.02	16.44	19.15

报告期内公司室内取暖和室外融雪化冰类系列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呈上涨趋势，平均单位销售成本变动相对较为稳定。白色家电配套的电加热系列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呈下降趋势，平均单位销售成本有一定上涨，主要系公司原主要产品铝管加热器由于主要销售客户的终端产品技术升级后已不再被广泛使用，因此公司为适应市场需求，将公司铝管加热器逐步淘汰，开始大量生产适应市场的钢管加热器。由于铝管价格较钢管相比，价格便宜，因此公司承担了相关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因素，且销售客户在2013年给予了部分价格上的优惠，而在2014年销售客户降低了相关产品的价格，因此白色家电产品毛利率在2014年1-6月有一定程度的波动。

## (二) 营业成本及变动情况

### 1、成本构成及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报告期内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主营业务成本	3,389.69	100.00	5,608.70	100.00	5,301.05	100.00
其中：直接材料	2,487.04	73.37	4,117.89	73.42	3,794.89	71.59
直接人工	467.87	13.80	1,083.61	19.32	1,121.84	21.16
制造费用	434.78	12.83	407.20	7.26	384.32	7.25

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所占比例较大，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占比分别为71.59%、73.42%和73.37%。

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份直接材料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基本保持稳定，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的直接材料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较2012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中钢材、铝材等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有所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呈下降趋势，制造费用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 2013 年 10 月份新厂房完工投入使用后，公司产品的机械化程度有所提高，形成固定资产折旧有所提高，但相应的直接人工下降所致。

## 2、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 (1) 存货成本核算情况

公司产品成本由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构成，直接成本主要为生产过程中领用的直接材料以及可以直接归属于产品的生产工人的工资、补贴、奖金、福利费等直接人工成本；间接成本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无法直接归入某类产品的成本，具体核算流程如下：

#### ①直接成本的归集和分配

公司对原材料的采购、验收、入库及出库均通过仓库部门进行管理、记录，当生产部门取得生产信息（生产信息主要系根据公司销售部门对当期市场反馈信息的汇总分析及客户相关订单进行整理汇总后，所做出的生产计划安排）时，生产部门会根据生产计划中所需生产的产品型号及数量，汇总为生产所需领用各种原材料的物料清单，生产部门根据物料清单至仓库领料，办理出库手续，仓储部门登记领用材料台账。每月末，仓储部门物料台账的记录，汇总当月原材料领用部门、出库数量、上报财务部，财务部门根据加权平均成本核算其金额，分别计入相应科目。

生产部门领用后即按生产计划开始生产，当产品生产完毕、检测合格后办理入库。产品生产完成入库时，仓储管理人员根据完工入库的产品种类和数量登记仓库台账，财务核算部门收集汇总各类物料清单，并计算出当月各产品的材料成本并结转入库存商品科目。各月末，财务部根据物仓储部门台账中登记的各类产品领用材料情况、完工入库情况，相应归集、核算生产成本中各类产品的直接成本。对于公司所发生的工资和福利费用，首先划清应计入产品成本与期间费用和不应计入产品成本与期间费用的界限。其中，应计入产品成本的工资及福利费用，按产品品种和成本项目进行归集与分配：凡属生产车间直接

从事产品生产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记入“生产成本”账户及所属明细账的“直接人工”项目；企业各生产单位为组织和管理生产所发生的管理人员的工资和提取的福利费，先在“制造费用”账户予以归集，然后分配转入“生产成本”账户及其所属明细账的“制造费用”项目。

## ②间接成本的归集和分配

间接成本包括人工、动力燃料及制造费用。公司对生产部门发生的人工成本、动力燃料计入直接人工，对生产部门发生的机器设备折旧、机物料消耗等费用计入制造费用。由于公司的产品品种全、数量多，且相关间接成本占总成本比例不高、期末在产品数量不大，故公司于月末将每月发生的间接成本在当月完工与未完工产品中按数量平均分摊，核算出当月各类完工产品所发生的间接成本。各月末，公司根据上述流程计算出各类产品的完工产品成本及完工数量并结转记入库存商品。虽然公司产品种类繁多，但借助公司物料管理系统的管理以及实物记录、盘点的及时性，通过上述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的核算方法，公司能够清晰地核算各产品的成本。

## (2) 费用归集和分配的对象和方法

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具体情况，主要按照部门对费用进行归集。

①生产部门的人工成本、材料领用成本、机器设备折旧及其他生产部门的办公成本计入生产成本或制造费用。

②销售部门发生的成本如人员工资、奖励、差旅费用、日常办公成本、产品运输费用等计入销售费用。

③研发及管理部门发生的成本如人员工资、奖励、日常办公成本、研发材料领用等计入管理费用。对难以归属于某具体部门的成本如办公楼折旧等，计入管理费用。

## 3、结合存货变动情况说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变动、采购总额及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存货采购额	2,985.36	4,421.71	3,400.30
存货减少额	-571.30	-633.94	360.94
存货耗用额=(1)+(2)	2,414.06	3,787.77	3,761.24

生产固定费用（工资、折旧）	941.54	1,549.20	1,431.29
合计（投入）=(3)+(4)	3,355.60	5,336.97	5,192.53
营业成本	3,389.69	5,608.70	5,301.05
差异	-34.09	-271.73	-108.51
差异率	-1.01%	-4.84%	-2.05%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总额与营业成本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

###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5,211,640.99	11,003,241.51	-14.04	12,800,397.19
管理费用	8,846,853.30	15,664,698.56	46.65	10,681,785.29
财务费用	430,960.74	-1,087,669.42	-241.06	771,061.83
营业收入	51,262,969.00	94,996,295.08	3.45	91,824,669.0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0.17	11.58		13.9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7.26	16.49		11.6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84	-1.14		0.84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销售推广费、差旅费用、销售运输费及销售业务费等，该类费用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在8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变动系主要受外部销售市场的影响所致。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薪酬、技术开发费、折旧及摊销等费用，前述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72.06%、61.34%和44.88%，2013年管理费用较2012年增长46.65%，主要系公司加大产品研发力度和当期固定资产增加形成的折旧额增加所致。公司管理费用的发生均与公司日常管理业务相关。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公司财务费用2014年1-6月发生额较2013年度发生额增加1,518,630.16元，2013年度发生额较2012年度发生额减少1,858,731.25元，2013年较2012年减少了241.0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对外资金拆借增减变动导致利息收入变化较大所致。

### （四）重大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3,308.45	-592,996.26	-275,149.13
其他	-79,698.49	-	-
合计	-263,006.94	-592,996.26	-275,149.13

报告期内，本公司收购了安徽安泽、华铝铝业的股权，安徽安泽、华铝铝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子公司因业务经营的需要，收购后子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2010年9月本公司参股设立易能环能，本公司出资450万元，持股比例为30%，易能环能系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本公司对易能环能采取权益法进行核算。报告期内因参股该公司而获得的投资收益分别为-275,149.13、-592,996.26和-183,308.45。

本公司的其他投资收益主要系本公司的子公司华铝铝业购买“银行贵金属”理财产品形成的平仓亏损所致。

###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9,598.03	-107,408.64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8,151.93	491,909.01	34,941.27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816,000.00	3,376,666.65	1,655,309.83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9,700.02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7,702.54	-160,102.17	-32,784.01
21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3		
22	<b>小 计</b>	856,750.90	3,388,875.46	1,550,058.45
23	减：所得税影响数	189,130.02	706,518.96	387,514.61
25	<b>合 计</b>	667,620.88	2,682,356.50	1,162,543.84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	1,555,048.12	1,225,490.57	701,152.31
专项补助	72,000.00	267,400.00	12,000.00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226,151.93	253,509.01	22,941.27
<b>合 计</b>	1,853,200.05	1,746,399.58	736,093.58

根据宁国市财政局宁财[2013]113号《关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新建项目奖励及场地平整补助等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使用要求的通知》，本公司收到政府补助7,105,358.70元。该项资金主要用于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购置、技术提升改造以及扩建厂房等。项目实施完成后，上述补助资金随新征土地的使用年限分期摊销结转营业外收入。根据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皖发改投资[2012]662号《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产业振

兴和技术改造项目（中央评估）201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本公司收到政府补助 6,200,000.00 元。该项资金主要用于年产 1000 万平方米石油油井及原油管道加热用发热装置使用。项目实施完成后，上述补助资金随新增资产的折旧年限分期结转营业外收入。公司将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报告期内，递延收益摊销转入金额分别为 22,941.27 元、253,509.01 元和 226,151.93 元。

## （六）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 1、主要税项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	17.00
营业税	应纳税额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15.00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按照 25% 的税率进行征缴。本公司子公司安徽安泽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按照 15% 的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 2、主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安徽省 2013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之子公司安徽安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34000336，有效期三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安徽安泽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的优惠政策。

本公司子公司华铝铝业为社会福利企业，享受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残疾人职工工资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

## （七）主要资产情况

###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14. 6. 30	2013. 12. 31
-----	-------------	--------------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 金:	-	-	111,202.29	-	-	27,053.72
其中: 人民币	100,435.85	1.00	100,435.85	9,749.74	1.00	9,749.74
美 元	1,445.00	6.15	8,890.80	2,753.00	6.29	17,303.98
欧 元	221.50	8.47	1,875.64	-	-	-
银行存款:	-	-	22,248,795.33	-	-	1,861,300.50
其中: 人民币	22,040,061.12	1.00	22,040,061.12	1,826,453.05	1.00	1,826,453.05
美 元	33,959.23	6.15	208,734.21	5,544.10	6.29	34,847.45
其他货币资金:	-	-	1,023,144.16	-	-	971,424.51
其中: 人民币	1,023,144.16	1.00	1,023,144.16	971,424.51	1.00	971,424.51
合 计	-	-	23,383,141.78	-	-	2,859,778.72

货币资金2014年6月末余额较2013年末余额增加20,523,363.06元,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回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宁国港口生态工业园区管委会的融资借款所致; 2013年末余额较2012年末余额下降了71.63%, 主要系报告期内本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及购买土地所致。2013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971,424.51元系支付的保函保证金。

## 2、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 元

账 龄	2014.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29,744,228.63	91.48	1,487,211.43
1 至 2 年	1,366,362.27	4.20	136,636.23
2 至 3 年	673,564.53	2.07	269,425.81
3 至 4 年	467,433.72	1.44	373,946.98
4 至 5 年	234,247.85	0.72	187,398.28
5 年以上	29,816.83	0.09	29,816.83
合 计	32,515,653.83	100.00	2,484,435.56
账 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096,049.29	89.73	1,154,802.46
1 至 2 年	1,260,280.48	4.90	126,028.05
2 至 3 年	685,029.94	2.66	274,011.97
3 至 4 年	535,374.46	2.08	428,299.57
4 至 5 年	161,897.53	0.63	129,518.02
5 年以上	-	-	-
合 计	25,738,631.7	100.00	2,112,660.07
账 龄	<b>2012.12.31</b>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135,695.89	92.56	856,784.80
1 至 2 年	753,756.84	4.07	75,375.68
2 至 3 年	458,894.56	2.48	183,557.82
3 至 4 年	161,940.53	0.87	129,552.42
4 至 5 年	3,608.00	0.02	2,886.40
5 年以上	-	-	-
合 计	18,513,895.82	100.00	1,248,157.12

应收账款2013年末余额较2012年末余额增加39.02%，主要系尚在信用期内的销售款项未回收所致。

(2)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 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柳原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44,156.17	1 年以内	29.66
海信容声（扬州）冰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00,769.66	1 年以内	19.07
韩荣金属（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21,068.58	1 年以内	11.75
上海碧元采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2,750.99	1 至 4 年	5.58
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8,518.72	1 年以内	4.45
合 计	—	<b>22,927,264.12</b>	—	<b>70.51</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 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柳原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66,471.85	1年以内	29.79
海信容声（扬州）冰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05,080.85	1年以内	21.00
上海碧元采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4,128.09	1至3年	6.50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0,368.45	1年以内	6.37
海信惠而浦（浙江）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2,005.62	1年以内	5.10
<b>合 计</b>	—	<b>17,698,054.86</b>	—	<b>68.76</b>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 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海信容声（扬州）冰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45,391.97	1年以内	36.97
柳原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80,270.04	1年以内	16.64
上海碧元采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9,161.99	1至2年	6.15
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1,082.93	1年以内	5.57
河北黄骅陈玉敬	非关联方	818,206.80	1年以内	4.42
<b>合 计</b>		<b>12,914,113.73</b>		<b>69.75</b>

### （3）应收账款余额水平的合理性

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726.57万元、2,362.60万元和3,003.12万元，其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80%、24.87%和58.58%，其中2014年6月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的大宗销售客户为家电生产企业，其销售存在一定的授信期，由于销售后存在一定的验收质保期间及授信延期付款期间，从而影响年度中间应收账款的回收进度，随着公司业务量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占整体营业收入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呈上升趋势。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民用及工业领域的高效能电加热系列器件产品、电采暖、电伴热及其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客户对象主要为国内知名家电厂家以及各地经销代理商等，结合公司主要家电行业的客户知名度以及其报告期内的销售政策、业务特点等，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较为合理，其坏账损失存在的可能性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应收账款可收回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各期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974.42	148.72	2,309.60	115.48	1,713.57	85.68
1-2年	136.64	13.66	126.03	12.60	75.38	7.54
2-3年	67.36	26.94	68.50	27.40	45.89	18.36
3-4年	46.74	37.39	53.54	42.83	16.19	12.96
4-5年	23.42	18.74	16.19	12.95	0.36	0.29
5年以上	2.98	2.98	-	-	-	-
合计	3,251.56	248.43	2,573.86	211.26	1,851.39	124.83

公司2014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尚在信用期内的销售款项尚未及时回收所致。公司2014年6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应收款项余额中2年以上的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4.32%、5.37%、3.37%比例较小，公司已经按照其可收回性计提了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无法回收的情形，且公司已经按照其可收回性计提了坏账准备。报告期内或期后，公司不存在大额冲减应收账款的情形。

(5) 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报告期内，公司分三种不同情况计提坏账准备，分别是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其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如下：

确定组合的依据：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公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以下组合。

组合1：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2：控股子公司应收款项：指以公司可以实施控制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 2：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并结合现实情况，确定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40.00
3-4 年	8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类似行业上市公司的账龄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

账龄	公司	东方电热 (300217)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10.00%
1-2 年	10.00%	30.00%
2-3 年	40.00%	50.00%
3-4 年	80.00%	100.00%
4-5 年	8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类似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虽存在一定的差异，但结合公司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其计提比例较为谨慎。

### 3、应收票据

(1) 报告期内各期应收票据发生额、背书转让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核算内容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无商业承兑汇票，无追索权纠纷。

报告期应收票据的发生额、背书转让、贴现、期末余额等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期初	50,000.00	10,114,942.20	2,798,000.00
本期增加	23,460,733.57	42,462,495.70	45,647,949.04
本期减少	21,875,714.57	52,527,437.90	38,331,006.84
其中：背书转让	16,105,714.57	37,665,879.21	26,366,093.83

贴现	4,570,000.00	12,311,558.69	10,699,869.74
到期承兑	1,200,000.00	2,550,000.00	1,265,043.27
期末	1,635,019.00	50,000.00	10,114,942.20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结算方式为现汇或承兑等，以票据的结算方式符合销售合同约定，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完善。

## (2)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应收票据情况

公司各报告期末前五大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 ①2014年6月30日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元)	销售内容	期后兑付情况
广东海信冰箱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2014-05-23	2014-11-23	1,290,000.00	由客户海信容声(扬州)冰箱有限公司背书	7月背书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01-08	2014-07-08	100,000.00	由客户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背书	7月托收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2014-01-26	2014-07-26	100,000.00	由客户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背书	7月背书
宁波先锋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4-04-25	2014-10-25	50,000.00	由客户上海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背书	7月背书
宁波市彩星电器厂	2014-04-14	2014-10-14	40,000.00	由客户上海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背书	7月背书
小计			1,580,000.00		

### ②2013年12月31日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元)	销售内容	期后兑付情况
济南恒大煤业有限公司	2013-10-22	2014-04-22	50,000.00	由客户海信(成都)冰箱有限公司背书	1月背书
小计			50,000.00		

### ③2012年12月31日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元)	销售内容	期后兑付情况
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	2012-11-07	2013-05-07	1,764,255.47	由客户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背书	1月贴现



限公司					
许昌宏伟 电器有限公司	2012-09-13	2013-03-13	1,000,000.00		1月贴现
湖北高艺 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2-07-27	2013-01-27	900,000.00		1月托收
格特拉克 (江西)传 动系统有 限公司	2012-12-07	2013-06-07	707,137.71		1月贴现
格特拉克 (江西)传 动系统有 限公司	2012-09-16	2013-03-12	660,000.00		1月贴现
小计			5,031,393.18		

检查公司账务处理，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期末应收票据转应收账款情形。

公司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对各期财务信息的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1,635,019.00	50,000.00	10,114,942.20
坏账计提比例（1年以内）	5.00%	5.00%	5.00%
假设计提坏账准备应确认的资产 减值损失 1	81,750.95	2,500.00	505,747.11
假设计提坏账准备应确认的递延 所得税资产 2	20,437.74	625.00	126,436.78
假设计提坏账准备影响的当期损 益(1-2)	61,313.21	1,875.00	379,310.33
报告期净利润	2,509,762.44	9,568,796.51	9,478,297.57
计提的坏账准备占报告期净利润 比例 (%) (1-2) /3	2.44%	0.02%	4.00%

经核查，如报告期内应收票据余额按公司的坏账准备政策计提坏账准备金，则相应的影响各期净利润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 4、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按账龄分类情况如下：

账 龄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283,867.78	89.74	4,314,739.03	100.00	532,573.69	23.45

1至2年	261,069.36	10.26	-	-	58,930.00	2.59
2至3年	-	-	-	-	1,680,000.00	73.96
合计	<b>2,544,937.14</b>	<b>100.00</b>	<b>4,314,739.03</b>	<b>100.00</b>	<b>2,271,503.69</b>	<b>100.00</b>

预付款项 2014 年 6 月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预付款项 2014 年 6 月末余额较 2013 年末余额下降 41.02%，主要系前期预付的材料已入库验收所致；2013 年末余额较 2012 年末余额增长 89.95%，主要系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 (2)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广东德兴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2,390.99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广州市美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9,800.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宣城零隙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咨询款
天猫旗舰店	非关联方	11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年费及保证金
江苏鑫海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455.71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计	—	<b>1,231,646.70</b>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CLIMASTAR GLOBAL COMPANY,S.L.	非关联方	3,166,930.81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慈溪市丹吉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188.79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宁波旭润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596.5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宣城零隙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咨询款
朱启华	非关联方	68,568.50	1 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合计	—	<b>3,609,284.60</b>	—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河沥园区	非关联方	1,680,000.00	2-3 年	预付土地款

无锡市百腾机械制造厂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张世红	非关联方	82,595.00	2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镇江海力氟塑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750.00	2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北京高标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300.0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计	—	<b>2,136,645.00</b>	—	—

## 5、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类情况如下：

账龄	2014.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9,285,052.93	66.79	464,262.40
1至2年	3,948,145.75	28.40	394,814.58
2至3年	473,411.27	3.41	189,364.50
3至4年	19,888.87	0.14	15,911.10
4至5年	170,384.90	1.23	136,307.92
5年以上	5,100.00	0.03	5,100.00
合计	<b>13,901,983.72</b>	<b>100.00</b>	<b>1,205,760.50</b>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8,644,898.82	68.53	432,244.94
1至2年	3,447,473.45	27.33	344,747.34
2至3年	328,358.87	2.60	131,343.55
3至4年	19,700.00	0.16	15,760.00
4至5年	171,484.90	1.36	137,187.92
5年以上	4,000.00	0.02	4,000.00
合计	<b>12,615,916.04</b>	<b>100.00</b>	<b>1,065,283.75</b>
账龄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7,298,405.34	95.53	864,920.29
1至2年	340,618.17	1.88	34,061.82
2至3年	272,305.41	1.50	108,922.16

3至4年	171,484.90	0.95	137,187.92
4至5年	2,000.00	0.01	1,600.00
5年以上	23,800.00	0.13	23,800.00
合计	<b>18,108,613.82</b>	<b>100.00</b>	<b>1,170,492.19</b>

其他应收款 2013 年末余额较 2012 年末余额下降 30.33%，主要系股东及关联方归还往来借款所致。其他应收款 2014 年 6 月末余额中有应收本公司的关联方单位往来款项 9,282.00 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应收款	朱家亮	-	706,828.92	7,576,707.23
其他应收款	程乃亮	-	4,360,292.39	5,378,437.48
其他应收款	程有亮	-	605,742.86	250,000.00
其他应收款	程国亮	9,282.00	9,282.00	-
其他应收款	朱爱凤	-	-	43,600.00
其他应收款	易能环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3,652,250.00	3,652,250.00	3,352,250.00

公司应收程国亮款项系公司暂代程国亮缴纳的个人应承担的社保款项，目前该款项已收回。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宁国市顺达货物配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	4,400,000.00	1 年以内	31.65
易能环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借款	3,652,250.00	1 至 3 年	26.27
宁国市华捷电器材料厂	非关联方	借款	3,000,000.00	1 年以内	21.58
彭明祥	非关联方	借款	800,000.00	1 至 2 年	5.75
熊朝华	非关联方	借款	190,084.90	1 年以内	1.37
合计	—	—	<b>12,042,334.90</b>	—	<b>86.62</b>

安徽安泽基于其参股公司易能环能的生产经营需要，曾向该公司提供借款，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易能环能尚欠安徽安泽借款 3,652,250 元。为规范前述借款事宜，安徽安泽与易能环能于 2013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8 月 15

日相继签订了借款协议。依据前述协议的约定，前述 3,652,250 元借款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计息，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易能环能应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借款本息归还安徽安泽。

通过对朱家亮、程乃亮的访谈，并核查安徽安泽与宁国市顺达货物配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达公司”）之间的《借款协议》，安徽安泽对顺达公司借款系因为顺达公司系公司业务伙伴，主要从事货物配载等物流服务，公司与顺达公司形成了较为良好的合作关系。2014 年上半年顺达公司因业务拓展需资金周转，请求安徽安泽给其提供 440 万元的无息短期借款。安徽安泽考虑到以后公司产品的及时配送及双方一直保持的良好合作、信任关系，为帮助其解决资金需求，公司向顺达公司提供短期无息借款 440 万元，期限为一年，至 2015 年 3 月归还。为此，安徽安泽召开了一届三次董事会，审议同意该借款事项，并签署了《借款协议》。

通过对朱家亮的访谈，核查公司与宁国市华捷电器材料厂（以下简称“华捷材料厂”）之间的协议，公司对华捷材料厂借款主要系因为安泽电工及子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为铜等金属材料，为了转嫁风险、避免有色金属价格未来上涨带来的不利影响，2014 年 4-5 月，安泽电工及子公司华铝铝业分别与华捷材料厂签署合同，约定由安泽电工及华铝铝业向华捷材料厂提供资金，以便华捷材料厂向上游供应商进行铜等原材料的价格锁定事宜。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华捷材料厂尚欠 200 万元。

公司应收彪明祥的款项，主要是系基于多年朋友的信任关系而向彪明祥提供了借款。公司应收熊朝华的款项，主要系熊朝华原为公司员工，因其当初结婚购房等需要而从公司借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 额	账 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程乃亮	关联方	往来款	4,360,292.39	2 年以内	34.56
易能环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借款	3,652,250.00	3 年以内	28.95
彪明祥	非关联方	借款	800,000.00	1 至 2 年	6.34
朱家亮	关联方	借款	706,828.92	1 年以内	5.60

程有亮	非关联方	借款	605,742.86	1年以内	4.80
<b>合 计</b>	—	—	<b>10,125,114.17</b>	—	<b>80.25</b>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 额	账 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朱家亮	关联方	借款	7,576,707.23	1年以内	52.22
程乃亮	关联方	借款	5,378,437.48	1年以内	37.07
易能环能科技(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借款	3,352,250.00	2年以内	23.10
曹均	关联方	借款	345,039.76	1年以内	2.38
程有亮	关联方	借款	250,000.00	1年以内	1.72
<b>合 计</b>	—	—	<b>16,902,434.47</b>	—	<b>87.68</b>

## 6、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784,549.06	-	12,784,549.06	9,456,029.79	-	9,456,029.79	7,090,533.47	-	7,090,533.47
自制半成品	4,438,976.42	-	4,438,976.42	3,449,695.63	-	3,449,695.63	2,969,609.87	-	2,969,609.87
库存商品	12,283,826.42	-	12,283,826.42	10,888,612.99	-	10,888,612.99	7,394,804.99	-	7,394,804.99
<b>合 计</b>	<b>29,507,351.90</b>	-	<b>29,507,351.90</b>	<b>23,794,338.41</b>	-	<b>23,794,338.41</b>	<b>17,454,948.33</b>	-	<b>17,454,948.33</b>

### (1) 存货构成的合理性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454,948.33元、23,794,338.41元和 29,507,351.90元，存货2013年末余额较2012年末余额增加了36.32%，存货变化较大主要系因为2013年安徽安泽新厂房建成转固后，其生产能力加大，因此生产备料有所增加。同时由于公司产品销售存在一定的季节波动，因此年末多存在备料准备，同时公司结合下一年度的营销计划，其存货备料亦随着销售业务的增长而有所提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公司存货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期初存货余额	23,794,338.41	17,454,948.33	15,135,260.27
期末存货余额	29,507,351.90	23,794,338.41	17,454,948.33
当期营业成本	33,896,902.65	56,086,998.30	53,010,499.55
期末存货余额占营业成本比重 (%)	87.05	42.42	32.93
平均存货周转率	1.27	2.72	3.25
平均存货周转天数	283.04	132.28	110.66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次）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随着业务量的增长，客户授信期内的应收账款亦随之增加，从而造成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结合公司经营模式、生产模式和存货周转率等资料的分析，公司存货构成存在一定的合理性，与公司经营模式一致。

### （2）公司对存货的内控和管理制度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和库存商品等。取得的存货时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等相关存货管理制度并将制度规定在日常经营活动中进行落实。由于公司前期未能规范运作，因此部分相关内控制度虽在执行但并未形成书面资料。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对内控制度进行了不断完善，目前已逐步建立了《现金管理制度》、《应收帐款管理制度》、《规范业务员签订合同的通知》、《发货催款的财务处理工作制度》等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并形成了书面化制度。

### （3）存货价值是否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的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由存货的预计售价、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预计的销售费用和预计的相关税费等内容构成。

对不同存货，公司确认期末可变现净值的方法主要为：

①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收入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白色家电配套的电加热系列	23.04	29.34	27.64
室内取暖和室外融雪化冰类产品	60.72	58.83	60.92
其他	43.06	56.53	56.68
产品收入综合毛利率	33.88	40.96	42.27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毛利率均处于较高水平，存货因外部价格波动原因导致跌价的风险较小。因此，针对库存商品进行了减值测试，发现公司存货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

(4) 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变动、采购总额及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1)	存货采购额	2,985.36	4,421.71	3,400.30
(2)	存货减少额	-571.30	-633.94	360.94
(3)	存货耗用额=(1)+(2)	2,414.06	3,787.77	3,761.24
(4)	生产固定费用(工资、折旧)	941.54	1,549.20	1,431.29
(5)	合计(投入)=(3)+(4)	3,355.60	5,336.97	5,192.53
(6)	营业成本	3,389.69	5,608.70	5,301.05
(7)	差异	-34.09	-271.73	-108.51



(6)	差异率	-1.01%	-4.84%	-2.05%
-----	-----	--------	--------	--------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总额与营业成本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

## 7、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10,000,000.00	19,000,000.00	19,000,000.00
宁国港口生态工业园区管委会借款	-	10,000,000.00	10,000,000.00
待抵扣进项税	504,579.12	391,986.24	-
<b>合 计</b>	<b>10,504,579.12</b>	<b>29,391,986.24</b>	<b>29,000,000.00</b>

其他流动资产2014年6月末余额较2013年末余额下降64.26%，主要系当期收回外部拆借资金款项所致。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拆借情形，主要系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国建投公司”）因基础设施建设需要而向安泽电工借款。截至2014年6月30日，宁国建投公司对公司的未到期借款主要有两项，金额合计为1000万元。上述两笔借款合同到期后，应宁国建投公司的要求，上述借款期限延长了1年，并于2014年1月1日与宁国建投公司签署了补充协议，将上述两笔借款期限延长至2014年12月31日，年利率为10%。截至2014年6月30日，安泽电工出借给宁国建投公司的尚未到期的贷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利率	金额（万元）
安泽电工	宁国建投公司	2014.1.1-2014.12.31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10%	700
安泽电工	宁国建投公司	2014.1.1-2014.12.31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10%	300

上述两笔借款系公司在前期运作不规范时形成的，对该既成事实，目前公司已积极与宁国建投公司进行沟通还款事宜，但考虑到宁国建投公司已将该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建设，还款尚需一定的时间周期的实际情况，公司将在合同到期时收回该款项。

### （1）报告期内各期资金拆借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借款合同、资金往来凭证、财务帐簿、决策程序文件等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向宁国经开区建投公司、安徽宁国港口生态工业园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宁国生态园区管委会”）等其他企业、单位提供借款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提供借款方	借款方	借款原因	合同签订日期	借款总额(万元)	借款期限	约定利息(年利率)	批准程序	期末清偿情况
1	安泽电工	宁国经开区建投公司	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2012.06.21 2014.01.01	700.00	1年,后展期至2014.12.31	2014年1月前12%; 2014年1月起10%。	执行董事/董事会	借款未到期,利息正常支付
2	安泽电工	宁国经开区建投公司	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2012.12.27 2014.01.01	300.00	1年,后展期至2014.12.31	同上	执行董事/董事会	借款未到期,利息正常支付
3	安泽电工	宁国经开区建投公司	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2012.12.27	900.00	2年	同上	执行董事	2014年3月本息清偿完毕
4	安泽电工	华捷材料厂	锁定铜、镍等原材料价格	2014.04.21	960.00	2个月	无息	董事会	2014年6月清偿完毕
5	安泽电工	华捷材料厂	锁定铜、镍等原材料价格	2014.05.07	610.00	2个月	无息	董事会	2014年6月清偿完毕
6	华铝铝业	华捷材料厂	锁定铜、镍等原材料价格	2014.04.30	300.00	2个月	无息	董事会	2014年6月清偿完毕
7	华铝铝业	华捷材料厂	锁定铜、镍等原材料价格	2014.05.07	350.00	2个月,后展期至2014.12.31	无息	董事会	2014年12月清偿完毕
8	安徽安泽	宁国生态园区管委会	用于园区建设	2012.02.08 2012.08.07	1,000.00	6个月,后展期至2013.02.07	12%	执行董事/董事会	2013年2月本息清偿完毕
9	安徽安泽	宁国生态园区管委会	用于园区建设	2013.02.05	1,000.00	1年,至2014.02.03	12%	董事会	2014年1月本息清偿完毕
10	安徽安泽	易能环能	易能环能生产经营资金需求	2013.04.30 2014.08.15	365.23	2015.12.31	自2014.07.01计息,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董事会	2014年12月本息清偿完毕
11	安徽安泽	顺达公司	顺达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	2014.03.04	440.00	2015.03.03	无息	董事会	借款未到期

## (2)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借贷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含子公司)向其他企业、单位提供借款的行为,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通则》第61条“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的规定。但是鉴于:

①公司向其他企业、单位提供借款的原因均具有特殊性,并不是以资金融通为常业。其中:向宁国经开区建投公司、宁国生态园区管委会提供借款是用于支持宁国城市基础设施和园区建设;向华捷材料厂(长期合作的原材料供应商)提供借款是基于公司锁定原材料价格的需要;向易能环能(安徽安泽的参股公司)、顺达公司(长期合作的物流服务供应商)提供借款是为帮助该等公司解决其生产经营资金需求。

②公司就前述提供借款行为履行了执行董事/董事会批准或确认的决策程序。

③除宁国经开区建投公司、顺达公司因借款期限尚未到期而未予以归还外，其余借款方均已将借款全部归还完毕。该等借款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④公司已作出承诺，将在借款期限届满时按时收回宁国经开区建投公司、顺达公司的全部借款，并在今后严格遵守《贷款通则》的规定，不再违规进行企业间资金拆借。

据此，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拆借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的规定，但公司资金拆借原因具有特殊性，并非以资金融通为常业，且除部分借款因借款期限未到期而尚未归还外，其余借款均已全部归还完毕，该等借款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同时公司已作出不再违规进行资金拆借的承诺，因此，公司资金拆借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挂牌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8、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6.30
一、账面原值合计	46,011,588.33	945,105.57			46,956,693.90
其中：房屋建筑物	29,535,250.58	122,067.01			29,657,317.59
通用设备	2,171,548.90	275,912.56			2,447,461.46
专用设备	13,280,864.82	153,195.34			13,434,060.16
运输工具	1,023,924.03	393,930.66			1,417,854.69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二、累计折旧合计	6,311,221.49	-	1,599,001.14		7,910,222.63
其中：房屋建筑物	2,442,588.62	-	985,917.26		3,428,505.88
通用设备	660,370.47	-	196,159.63		856,530.10
专用设备	2,958,308.24	-	331,949.92		3,290,258.16
运输工具	249,954.16	-	84,974.33		334,928.49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39,700,366.84				39,046,471.27

其中：房屋建筑物	27,092,661.96			26,228,811.71
通用设备	1,511,178.43			1,590,931.36
专用设备	10,322,556.58			10,143,802.00
运输工具	773,969.87			1,082,926.20
<b>项目</b>	<b>2012.12.31</b>	<b>本期增加</b>	<b>本期减少</b>	<b>2013.12.31</b>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521,367.85	25,859,520.08	369,299.60	46,011,588.33
其中：房屋建筑物	10,304,708.22	19,599,841.96	369,299.60	29,535,250.58
通用设备	1,095,250.92	1,076,297.98		2,171,548.90
专用设备	8,295,308.71	4,985,556.11		13,280,864.82
运输工具	826,100.00	197,824.03		1,023,924.03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二、累计折旧合计	3,999,629.77	-	2,361,293.29	49,701.57
其中：房屋建筑物	1,464,308.71	-	1,027,981.48	49,701.57
通用设备	405,054.72	-	255,315.75	660,370.47
专用设备	2,002,170.60	-	956,137.64	2,958,308.24
运输工具	128,095.74	-	121,858.42	249,954.16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6,521,738.08	23,498,226.79	319,598.03	39,700,366.84
其中：房屋建筑物	8,840,399.51	18,571,860.48	319,598.03	27,092,661.96
通用设备	690,196.20	820,982.23		1,511,178.43
专用设备	6,293,138.11	4,029,418.47		10,322,556.58
运输工具	698,004.26	75,965.61		773,969.87

报告期内2014年1-6月、2013年度和2012年度分别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额分别为：1,599,001.14元、2,361,293.29元和1,261,348.77元。固定资产2013年末余额较2012年末余额增长124.21%，主要系新厂区工程完工转固所致。

公司固定资产均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等，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9、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账面余额

单位：元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厂房工程	802,400.00	-	802,400.00	180,000.00	-	180,000.00	10,742,523.40	-	10,742,523.40

## (2) 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2013.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减少	2014.6.30	资金来源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厂房工程	180,000.00	622,400.00	-	-	802,400.00	自有资金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 2014 年 6 月末余额较 2013 年末余额增加 622,400.00 元，主要系公司扩建厂房基础建设投入增加所致；2013 年末余额较 2012 年末减少 10,562,523.40 元，主要系 2013 年度位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的安泽有限厂房工程建设完工投入使用所致。

## 10、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6.30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098,787.20	-	-	16,098,787.20
其中：土地使用权	16,098,787.20	-	-	16,098,787.20
二、累计摊销合计	626,878.11	160,987.87	-	787,865.98
其中：土地使用权	626,878.11	160,987.87	-	787,865.98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5,471,909.09	-	-	15,310,921.22
其中：土地使用权	15,471,909.09	-	-	15,310,921.22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2,823,936.00	13,274,851.20	-	16,098,787.20
其中：土地使用权	2,823,936.00	13,274,851.20	-	16,098,787.20
二、累计摊销合计	437,650.88	189,227.23	-	626,878.11
其中：土地使用权	437,650.88	189,227.23	-	626,878.11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2,386,285.12	13,085,623.97	-	15,471,909.09
其中：土地使用权	2,386,285.12	13,085,623.97	-	15,471,909.09

报告期内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无形资产摊销额分别为：160,987.87 元、189,227.23 元和 56,478.72 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 2013 年末余额较 2012 年末余额增长 548.37%，主要系购置新厂区土地使用权所致。

###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734,245.32	3,690,196.06	608,209.02	3,177,943.82	604,662.33	2,418,649.31
存货跌价准备	-	-	-	-	-	-
抵消未实现利润	230,540.42	922,161.66	499,671.80	1,998,687.18	181,361.66	725,446.64
合 计	964,785.74	4,612,357.72	1,107,880.82	5,176,631.00	786,023.99	3,144,095.95

### 12、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 (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 ① 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请见本节“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更正（一）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 6、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 ② 报告期内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请见本节“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更正（一）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 6、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 (2) 存货跌价准备

##### ① 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请见本节“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更正（一）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 7、存货”。

##### ② 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① 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请见本节“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更正（一）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 9、固定资产”。

②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①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请见本节“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更正（一）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 12、无形资产”。

②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6.30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112,660.07	371,775.49	-	-	2,484,435.5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65,283.75	140,476.75	-	-	1,205,760.50
合 计	3,177,943.82	512,252.24	-	-	3,694,121.68

续上表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48,157.12	864,502.95	-	-	2,112,660.0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70,492.19		105,208.44	-	1,065,283.75
合 计	2,418,649.31	864,502.95	105,208.44	-	3,177,943.82

**（七）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信用借款	-	10,000,000.00	10,000,000.00

抵押借款	44,000,000.00	20,000,000.00	17,000,000.00
<b>合计</b>	<b>44,000,000.00</b>	<b>30,000,000.00</b>	<b>27,000,000.00</b>

短期借款 2014 年 6 月末余额较 2013 年末余额增长了 46.47%，主要系新增抵押借款所致。

## 2、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1 年以内	16,957,883.86	16,852,749.87	16,648,593.06
1 至 2 年	3,642,075.69	1,979,692.11	945,819.90
2 至 3 年	34,023.36	135,593.41	201,964.79
3 年以上	764,556.13	642,403.97	450,739.18
<b>合 计</b>	<b>21,398,539.04</b>	<b>19,610,439.36</b>	<b>18,247,116.93</b>

应付账款 2014 年 6 月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应付账款 2014 年 6 月末余额中账龄超过一年的款项，主要系未结算的材料尾款及应付工程款项。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太平洋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82,581.10	1 年以内	13.47	货款
杭州体特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3,817.30	1 年以内	7.07	工程款
上海实业振泰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9,723.89	1 年以内	2.99	货款
乐清市飞宏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6,791.70	1-2 年内	2.93	货款
南通滨江管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0,427.34	1 年以内	2.71	货款
<b>合 计</b>		<b>6,243,341.33</b>		29.1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杭州大众钢结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2,130.00	2 年以内	6.28	货款
太平洋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9,854.00	1 年以内	5.40	货款



南通滨江管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6,499.69	1年以内	4.47	货款
乐清市飞宏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1,203.70	1年以内	3.27	货款
宁国市华捷电器材料厂	非关联方	607,161.39	1年以内	3.10	货款
合计		4,416,848.78		22.5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康源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3,179.20	1年以内	10.92	货款
太平洋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9,110.89	1年以内	5.53	货款
杭州体特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7,417.30	1年以内	4.92	工程款
乐清市飞宏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9,736.08	1年以内	4.22	货款
江苏华鑫合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9,292.69	1年以内	3.78	货款
合计		5,358,736.16		29.37	

### 3、预收款项

（1）报告期内，预收款项按账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1年以内	532,885.79	1,434,040.00	1,003,199.65
1至2年	92,638.90	42,525.20	194,336.24
2至3年	24,161.80	152,476.24	3,750.00
3年以上	101,431.84	-	12,645.60
合计	<b>751,118.33</b>	<b>1,629,041.44</b>	<b>1,213,931.49</b>

预收账款2014年6月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2014年6月末余额较2013年末余额下降了53.89%，主要系本公司对期初订单及时发货并结算所致；预收账款2013年末余额较2012年末余额增加了34.20%，主要系本公司预收货款增加所致。预收款项2014年6月末余额中账龄超过一年的款项主要系未结算的尾款。

（2）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云南巨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960.94	3年以上	11.31	货款

张华	非关联方	79,875.70	1年以内	10.63	货款
中石油吉林油田分公司	非关联方	54,136.30	1年以内	7.21	货款
宁波阿里木然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190.00	1至2年	4.15	货款
江苏高邮袁福喜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3.99	货款
合计		312,140.94		37.2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Olimpik LTD	非关联方	309,112.83	1年以内	18.98	货款
山东龙口蒋坤祥	非关联方	111,790.00	1年以内	6.86	货款
云南巨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960.94	3年以内	5.22	货款
西努沃（上海）家电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800.00	1年以内	4.59	货款
宁波阿里木然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190.00	1年以内	1.91	货款
合计		<b>611,853.77</b>		<b>37.56</b>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Olimpik LTD	非关联方	634,698.48	1年以内	52.28	货款
辽宁开原日利达太阳能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8.24	货款
云南巨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960.94	1至2年	7.00	货款
黑龙江哈尔滨张树和	非关联方	39,232.77	1年以内	3.23	货款
哈尔滨王建一	非关联方	34,485.00	1年以内	2.84	货款
合计		893,377.19		73.59	

####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企业所得税	499,103.50	2,442,884.56	3,115,257.69
增值税	312,505.65	207,671.77	3,068,681.49
营业税	98,461.71	168,833.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345.08	53,234.20	232,544.41
教育费附加	43,150.63	38,013.17	157,260.25

土地使用税	332,010.67	426,296.00	
房产税	104,895.79	107,406.82	
其他	20,967.38	10,182.72	10,405.95
<b>合 计</b>	<b>1,471,440.41</b>	<b>3,454,522.57</b>	<b>6,584,149.79</b>

应交税费 2014 年 6 月末余额较 2013 年末余额下降 57.41%，主要系进行 2013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所致；2013 年末余额较 2012 年末余额下降 47.53%，主要系公司当期材料采购及固定资产增加形成的可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 5、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1 年以内	3,474,979.07	2,864,436.12	1,045,825.75
1 至 2 年	129,847.19	24,370.13	915,500.00
2 至 3 年	19,844.93	915,500.00	20,000.00
3 年以上	20,000.00	20,000.00	3,000.00
<b>合 计</b>	<b>3,644,671.19</b>	<b>3,824,306.25</b>	<b>1,984,325.75</b>

其他应付款 2014 年 6 月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其他应付款 2013 年末余额较 2012 年末余额增加了 92.73%，主要系应结算的销售业务费尚未支付所致。

其他应付款 2014 年 6 月末余额中有应付关联方往来款项 494,205.13 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应付款	程宏明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其他应付款	张竣业	139,858.08	-	54,348.38
其他应付款	李义军	334,347.05	-	37,894.69

程宏明系朱家亮之父，公司应付程宏明 20,000 元款项系因程宏明将退休工资等暂存公司所致。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款项已归还给程宏明。公司应付张竣业、李义军的款项主要是应结算的销售业务费尚未支付所致。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陈鑫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27.44	借款
李义军	关联方	334,347.05	1年以内	9.17	销售业务费
陆全民	非关联方	164,064.76	1年以内	4.50	销售业务费
张竣业	关联方	139,858.08	1年以内	3.84	销售业务费
蒋兆忠	非关联方	109,890.00	1年以内	3.02	销售业务费
合计		1,952,970.20		47.97	

公司应付陈鑫借款系临时资金周转，目前该款项已归还。应付陆全民、蒋兆忠的款项均系应结算的销售业务费尚未支付所致。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陆勇	非关联方	224,402.20	1年以内	5.87	销售业务费
李海虹	非关联方	137,731.02	1年以内	3.60	销售业务费
丹阳市恒泰电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000.00	1年以内	3.53	货款
彭玮	非关联方	133,509.16	1年以内	3.49	销售业务费
陆明凤	非关联方	132,030.00	1年以内	3.45	销售业务费
合计		762,672.38		19.9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王保元	非关联方	110,982.90	1年以内	5.59	销售业务费
王献安	非关联方	85,675.46	1年以内	4.32	销售业务费
陆明凤	非关联方	85,600.00	1年以内	4.31	销售业务费
张勤	非关联方	84,154.01	1年以内	4.24	销售业务费
李海虹	非关联方	82,271.02	1年以内	4.15	销售业务费
合计		448,683.39		22.61	

## 6、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递延收益	12,739,668.00	12,965,819.93	7,261,033.74

## 递延收益事项说明：

项 目	拨款文号	2014.6.30	2013.12.31	2012.3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	-	
企业新建项目奖励和场地平整补助等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1	宁财〔2013〕113号	6,875,501.33	6,946,653.26	1,061,033.74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资金*2	发皖改投资〔2012〕662号	5,864,166.67	6,019,166.67	6,200,000.00
<b>合 计</b>	-	<b>12,739,668.00</b>	<b>12,965,819.93</b>	<b>7,261,033.74</b>

注\*1：根据宁国市财政局宁财〔2013〕113号《关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新建项目奖励及场地平整补助等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使用要求的通知》，本公司收到政府补助 7,105,358.70 元。该项资金主要用于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购置、技术提升改造以及扩建厂房等。项目实施完成后，上述补助资金随新征土地的使用年限分期摊销结转营业外收入。

注\*2：根据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皖发改投资〔2012〕662号《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中央评估）201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本公司收到政府补助 6,200,000.00 元。该项资金主要用于年产 1000 万平方米石油油井及原油管道加热用发热装置使用。项目实施完成后，上述补助资金随新增资产的折旧年限分期结转营业外收入。

## （八）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1日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19,011,844.99	19,011,844.99	6,285,151.44
盈余公积	67,020.98	67,020.98	998,974.36
未分配利润	16,150,877.61	13,641,115.17	15,867,058.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5,229,743.58	82,719,981.14	73,151,184.63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85,229,743.58	82,719,981.14	73,151,184.63

本公司 2012 年度资本公积发生变化，主要系本公司 2012 年 12 月以 722.00 万元收购了安徽安泽 42.20% 股权和华铝铝业 42.86% 股权，由于本次收购系收购本公司股东所拥有的股权，因此将支付对价与所收购账面净资产价值之间的差额 6,285,151.44 元列入资本公积所致。

本公司 2013 年度资本公积发生变化，主要系根据 2013 年 11 月经安泽电工股东会议通过，同意以安泽电工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成股本 5,000.00 万元后，将剩余数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所致。

### （九）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存货变动、收付款具体情况和往来款余额变动情况的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净利润	2,509,762.44	9,568,796.51	9,478,297.57
加：存货的减少	-5,713,013.49	-6,339,390.08	-2,319,688.06
加：应收项目的减少	-1,614,154.89	-16,720,081.59	-20,373,838.01
加：应付项目的增加	-6,970,206.89	14,380,246.58	13,996,084.05
加：无现金流项目的调整（折旧、摊销、准备等）	2,415,336.33	2,987,958.20	2,208,735.37
加：非经营性项目的调整（资产处置、利息等）	651,912.43	-221,785.46	1,123,579.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20,364.07	3,655,744.16	4,113,170.30

由上表可见，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主要影响因素系存货的增减变动和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主要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相应期间的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系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受经营性应收款项、经营性应付款项的变化影响所致。

（1）2012 年公司现金流项目变化如下：

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造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减少 20,373,838.01 元，主要是应收账款、预付款项余额较上年大幅增加，造成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造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增加 13,996,084.05 元，主要是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的较上年大幅上升，造成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往来项目的反向变动增加了公司经营活动过程中的现金流出，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

(2) 2013 年公司现金流项目变化如下：

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造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减少 16,720,081.59 元，主要是应收账款、预付款项余额较上年大幅增加，造成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造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增加 14,380,246.58 元，主要是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的较上年大幅上升，造成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往来项目的反向变动减少了公司经营活动过程中的现金流入，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

(3) 2014 年 1-6 月公司现金流项目变化如下：

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造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减少 1,614,154.89 元，主要是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有所增加，造成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造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减少 6,970,206.89 元，主要是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的较上年大幅下降，造成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2、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相关性等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各主要项目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877,272.91	79,957,606.14	72,920,406.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436.64	6,228,660.02	7,010,044.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17,673.18	39,902,242.55	33,198,742.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45,437.76	19,103,388.61	21,213,427.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7,368.07	22,885,191.50	9,325,270.3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2,864.17	8,228,887.38	17,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2,284,927.49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相应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过程

如下：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51,262,969.00	94,996,295.08	91,824,669.03
加：应交税金-增值税	9,356,426.08	18,346,276.64	15,336,286.54
加：应收票据的转让	-27,127,967.28	-16,664,883.99	-13,866,711.36
加：应收账款的减少	-1,556,231.78	-17,135,191.54	-20,492,909.76
加：预收账款的增加	-57,923.11	415,109.95	119,071.7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合计	31,877,272.91	79,957,606.14	72,920,406.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相应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过程如下：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成本	33,896,902.65	56,086,998.30	53,010,499.55
加：应交税金-进项税	6,847,653.46	10,715,959.01	10,951,486.89
加：应收票据的转让	-17,809,995.44	-16,664,883.99	-13,866,711.36
加：应付账款的减少	-1,788,099.68	-1,363,322.43	-5,910,409.08
加：预付账款的增加	-1,769,801.89	2,043,235.34	-1,349,057.99
加：预付账款资产购买减少	410,137.50	1,290,137.19	-
加：应付款项资产购买增加		4,396,519.19	1,444,649.35
加：生产成本中的非经营性支出	-6,069,123.42	-16,602,400.06	-11,081,714.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合计	13,717,673.18	39,902,242.55	33,198,742.6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政府补助	72,000.00	6,225,695.20	6,212,000.00
其他	10,436.64	2,964.82	798,044.6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合计	82,436.64	6,228,660.02	7,010,044.6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费用	3,504,221.47	7,869,106.68	7,296,240.13
管理费用	3,627,413.08	10,096,706.32	11,686,946.50
营业外支出	184,990.18	195,747.61	32,784.01
其他	628,813.03	941,828.00	2,197,456.4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合计	7,945,437.76	19,103,388.61	21,213,427.1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向股东借款	5,472,864.17	8,228,887.38	
向其他机构借款			17,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合计	5,472,864.17	8,228,887.38	17,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向股东归还借款			5,284,927.49
向其他机构归还借款			17,000,000.00
其他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合计			22,284,927.49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固定资产本期净增加额	-653,895.57	23,178,628.76	1,050,438.91
在建工程本期净增加额	622,400.00	-10,562,523.40	8,350,723.40
无形资产本期净增加额	-160,987.87	13,085,623.97	-56,478.72
其他长期资产净增加额			
长期资产本期减少额	1,759,989.01	2,870,118.55	1,425,236.13
预付账款资产购买增加额	-410,137.50	-1,290,137.19	
应付款项资产购买减少额		-4,396,519.19	-1,444,649.35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合计	1,157,368.07	22,885,191.50	9,325,270.37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13,170.30元、3,655,744.16元、-8,720,364.07元，2014年1-6月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尚在信用期内的销售款项未回收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公司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661,384.61元、-21,048,158.90元、11,016,327.42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前期为负数主要原因是公司向外部机构提供拆借资金及为扩大产能进行厂房建设、购买生产设备所致；2014年1-6月主要系公司收回前期对外

拆借资金导致。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公司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4,371,277.72元、9,015,365.06元、18,225,099.78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取得外部融资款项发生变化所致。

### (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4年6月末，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较大，主要系2014年收回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宁国港口生态工业园区管委会的融资借款所致。

##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 (一) 关联方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朱家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程乃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安徽安泽	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铝铝业	公司全资子公司
包头市宏迪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朱家亮、程乃亮曾控制的公司，2013年12月6日注销。
安徽省宁国天之润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曾控股公司，2014年3月5日注销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易能环能	本公司子公司之参股公司，持股比例为30%。
禹安电工	本公司股东李义军曾控制的公司，目前已将该公司股权全部进行转让。
李义军	本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为11.81%
张竣业	本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为7.73%
程宏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父
朱爱凤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母
程国亮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兄
程有亮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弟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企业以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

## （二）关联交易情况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除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支付报酬外，不存在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安徽电工安泽有限公司	易能环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0.00	2010-12-1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程乃亮、陆双霞、朱家亮、刘宏秀	安徽安泽	35,000,000.00	2014-1-2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2010年12月3日，安徽安泽与浦发银行松江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就易能环能自2010年12月3日至2011年12月2日期间与浦发银行松江支行在主债权余额不超过950万元内所发生的债务，安徽安泽为易能环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为易能环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借款余额为2,833,941.76元。

易能环能成立后，因购置办公用房需要向银行贷款，2010年12月3日，易能环能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松江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松江支行”）签署了《法人按揭借款合同》，易能环能向浦发银行松江支行共计借款8,422,769元，用于购置位于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广富林路4855弄30号、31号的办公用房，借款期限自2010年12月3日起至2015年12月2日止。同时，易能环能与浦发银行松江支行签署了《法人按揭借款抵押合同》，易能环能将购置的上述办公用房向浦发银行松江支行进行抵押担保。

基于上述借款合同担保的需要，易能环能请求其股东提供帮助支持，在此情况下，易能环能股东李光宇与浦发银行松江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李光宇为易能环能的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为 950 万元保证担保;安徽安泽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与浦发银行松江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安徽安泽为易能环能的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为 950 万元保证担保。

安徽安泽为易能环能提供上述担保时，安徽安泽尚不是安泽电工的子公司，并且安徽安泽自成立至今未设置董事会，只设置了一名执行董事，安徽安泽为易能环能上述借款提供担保时，已经过安徽安泽执行董事程乃亮的批准同意，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止，安徽安泽为易能环能提供的担保借款余额为 207.64 万元。虽然易能环能自身提供的抵押物价值远高于借款金额，但由于主借款合同借款期限尚未到期，浦发银行松江支行目前尚不同意解除安徽安泽所签订的担保合同，故该担保合同暂无法解除。安泽电工已出具承诺，承诺公司及其子公司今后不再对易能环能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

从易能环能的资产、抵押物自身价值、借款余额以及李光宇提供的最高额 950 万元担保等方面分析，安徽安泽提供的上述担保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风险。此外，为了确保安徽安泽不会因该项担保而遭受损失，安泽电工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朱家亮、程乃亮出具承诺：“如因安徽安泽电工有限公司为易能环能向浦发银行松江支行提供担保的行为致使安徽安泽电工有限公司最终遭受损失，对于前述损失，我们将予以承担，以保证安徽安泽电工有限公司、安徽安泽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因此，安徽安泽为易能环能提供的担保虽尚未解除，但鉴于易能环能自身和李光宇为借款已提供了足额的担保，故该项担保不会给安徽安泽带来重大偿债风险，不会侵害安徽安泽、安泽电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014 年 1 月 2 日，程乃亮、陆双霞、朱家亮、刘宏秀分别与建行宁国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鉴于建行宁国支行为安徽安泽连续办理发放贷款、承兑商业汇票授信业务而将要与安徽安泽在 2014 年 1 月 2 日至 2017 年 1 月 1 日期间签订借款合同，担保人程乃亮、陆双霞、朱家亮、刘宏秀愿意为债务人安徽安泽在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500 万元。

## (2) 对易能环能借款

单位：元

借出方	借入方	2012.1.1	新增借款	归还借款	2012.12.31
安徽安泽电工有限公司	易能环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502,250.00	2,850,000.00	-	3,352,250.00

(续上表)

借出方	借入方	2013.1.1	新增借款	归还借款	2013.12.31
安徽安泽电工有限公司	易能环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3,352,250.00	300,000.00	-	3,652,250.00

(续上表)

借出方	借入方	2014.1.1	新增借款	归还借款	2014.6.30
安徽安泽电工有限公司	易能环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3,652,250.00	-	-	3,652,250.00

易能环能成立于2010年9月，股东分别为曼瑞德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0%）、上海碧元采暖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0%）、安徽安泽（持股比例为30%）和李光宇（持股比例为10%），易能环能系安徽安泽的参股公司。

易能环能成立后，因生产经营等需要，请求其股东给予帮助支持。在此情况下，易能环能股东曼瑞德集团有限公司和安徽安泽均向其提供了资金支持，其中，安徽安泽先后向其提供了总计3,652,250元借款。

安徽安泽基于其参股公司易能环能的生产经营需要，曾向该公司提供借款，截止目前，易能环能尚欠安徽安泽借款3,652,250元。为规范前述借款事宜，安徽安泽与易能环能于2013年4月30日、2014年8月15日相继签订了借款协议。依据前述协议的约定，前述3,652,250元借款从2014年7月1日起计息，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易能环能应在2015年12月31日前将借款本金归还安徽安泽。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易能环能对安徽安泽的借款及利息已全部归还，目前该事项得到了规范。

##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①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应收款	朱家亮	-	706,828.92	7,576,707.23

其他应收款	程乃亮	-	4,360,292.39	5,378,437.48
其他应收款	程有亮	-	605,742.86	250,000.00
其他应收款	程国亮	9,282.00	9,282.00	-
其他应收款	朱爱凤	-	-	43,600.00
其他应收款	易能环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3,652,250.00	3,652,250.00	3,352,250.00

#### ②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应付款	程宏明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其他应付款	张竣业	139,858.08	-	-
其他应付款	李义军	334,347.05	-	-

#### （4）收购关联方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李义军、张竣业所持有的安泽有限的股权以及公司收购了朱家亮、程乃亮所持有的华铝铝业的股权，具体情况请详见“第一节之、四（四）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约定了关联方及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和回避及表决程序，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上述关联交易，部分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符合相关规定，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但该部分未履行决策程序的关联交易不是公司日常经营的业务往来，而主要是资金往来，因此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及未来是否持续

报告期公司除存在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支付报酬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外，主要存在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收购安徽安泽电工有限公司和安徽华铝铝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和公司向联营公司-易能环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及拆借资金、应收关联方资金等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为联营公司易能环能提供贷款担保、关联方程乃亮、陆双霞

和朱家亮、刘宏秀为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该类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目前经营规模较小，银行融资存在一定的要求，该等关联担保不会对公司合法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安徽安泽和华铝铝业少数股东股权事宜，主要系公司为解决同业竞争、消除非必要的关联交易、延伸公司的产业链条而产生。收购完成后，在业务上能够丰富公司的业务品种，拓展公司的业务领域。鉴于该收购的股权为安泽电工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双方交易价格以交易对象的注册资本金对应的股权价款为依据，其账面净资产与收购价款的差额，公司将其转入“资本公积”处理。

通过上述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偶发性交易且关联交易真实发生，关联交易发生具有必要性，关联交易公允。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申请股票挂牌交易事项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五）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安泽电工的关联交易制度由《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挂牌时适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组成。前述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挂牌时适用）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挂牌时适用）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会议表决程序、关联股东/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及关联交易分类等均作出了明确规定。

#####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挂牌时适用）的规定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挂牌时适用）对于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明确规定。

##### 3、《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挂牌时适用）的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挂牌时适用）对于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表决程序、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明确规定。

##### 4、《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关联交易审批权限、表决、决策程序作出了详细规定，具体为：

第六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以及偶发性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于上款所述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公司董事会应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委托贷款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第七条规定“董事会批准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但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含 0.5%），但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或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或总经理与该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

第八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5 万元以上、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或者虽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长批准。但董事长无权决定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及向其他企业投资事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15 万元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批准。但总经理无权决定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及向其他企业投资事项”。



第九条规定“没有金额限制或者暂时无法确定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一条规定“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制度第六条至第八条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相关条款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有关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二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四）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十三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反映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关联股东应当自行回避；关联股东未自行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非争议股东进行表决，以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该关联

股东应提出免于回避申请，在其他股东的同意情形下，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载明”。

## （六）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制度及执行等情况

### 1、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各项治理制度、《审计报告》及关联交易情况，并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为规范关联交易，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行为的发生，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挂牌时适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部控制基本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挂牌时适用）对于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得到有效执行。前述制度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 （1）《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挂牌时适用）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章程》（挂牌时适用）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挂牌时适用）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2)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第六条第三款规定“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委托贷款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第十八条规定“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3) 《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三条规定“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4) 《信息披露制度》（挂牌时适用）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披露：……（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披露违规对外担保或资金占用的解决进展情况”。

## 2、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问题的发生及解决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担保、借款等相关合同，以及资金往来凭证、公司相关会议、公司治理制度、股东承诺等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提供借款和担保的情形，具体如下：

### (1) 向关联方提供借款及解决情况

#### ①向易能环能提供借款

安徽安泽基于其参股公司易能环能的生产经营需要，曾向该公司提供

3,652,250 元借款。为规范前述借款事宜，安徽安泽与易能环能于 2013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8 月 15 日相继签订了借款协议。依据前述协议的约定，前述 3,652,250 元借款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计息，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易能环能应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借款本金及利息归还安徽安泽。

经核查，易能环能已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将前述借款本金及应付利息全部归还完毕。

## ②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提供借款

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提供借款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提供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6. 30	2013. 12. 31	2012. 12. 31
其他应收款	朱家亮	-	706,828.92	7,576,707.23
其他应收款	程乃亮	-	4,360,292.39	5,378,437.48
其他应收款	程有亮（实际控制人之弟）	-	605,742.86	250,000.00
其他应收款	程国亮（实际控制人之兄）	9,282.00	9,282.00	-
其他应收款	朱爱凤（实际控制人之母）	-	-	43,600.00

经核查，在 2014 年 8 月 31 日前，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已将上述所借款项全部归还完毕。此外，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朱家亮、程乃亮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承诺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或转移安泽电工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 (2) 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及解决情况

易能环能成立后，因购置办公用房需要向银行贷款，请求其股东给予支持帮助。2010 年 12 月 3 日，易能环能与浦发银行松江支行签署了 2 份《法人按揭借款合同》，易能环能向浦发银行松江支行共计借款 8,422,769 元，用于购置位于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广富林路 4855 弄 30 号、31 号的办公用房，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12 月 3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2 日止。同日，易能环能与浦发银行松江支行签署了 2 份《法人按揭借款抵押合同》，易能环能将购置的位于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广富林路 4855 弄 30 号、31 号的办公楼向浦发银行松江支行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价值共计 16,802,769.1 元。同时，易能环能

股东李光宇与浦发银行松江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李光宇为易能环能的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为 95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为此，安徽安泽（当时尚非安泽有限的子公司）在 2010 年 12 月 3 日与浦发银行松江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就易能环能自 2010 年 12 月 3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 日期间与浦发银行松江支行在主债权余额不超过 950 万元内所发生的债务，安徽安泽为易能环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止，安徽安泽为易能环能提供的担保借款余额为 207.64 万元。虽然易能环能自身提供的抵押物价值远高于借款金额，但由于主借款合同借款期限尚未到期，浦发银行松江支行目前尚不同意解除安徽安泽所签订的担保合同，故该担保合同暂无法解除。此外，安泽电工已出具承诺，承诺公司及其子公司今后不再对易能环能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

截止本答复报告签署日，关联方所借款项已全部归还，该借款事项已得到解决；为易能环能提供的担保虽尚未解除，但鉴于易能环能自身和李光宇为借款已提供了足额的担保，故该项担保不会给安徽安泽带来重大偿债风险，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五、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以及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改变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有较大影响的行为。

##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委托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3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3]2161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下，安泽有限于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12,284.74 万元，净资产账面

价值 6,272.67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1,447.73 万元，评估增值 5,175.06 万元，增值率为 82.50%。

2014 年 8 月 5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安徽安泽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股改时评估结论的说明》，认为其“在本次评估中对长期股权投资系按照安泽电工相同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因此，华普会计所《关于安徽安泽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份股改时净资产调整事项的说明》所述事项“不影响评估结果，仅影响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列示的安泽电工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增减值列示情况，不构成安泽电工股改时出的不实情形”。

本次评估的目的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未根据资产评估价值调账。

## 七、股利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条款如下：

第一百四十五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提取法定公积金外，未进行其他利润分配。

经查，报告期内子公司无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中无对分红的规定；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税后利润在弥补亏损和提取公

积金后仍有节余，股东会通过分红决议即可。

报告期内，子公司净利润均为正数，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及或有负债等情况，子公司的各项措施及财务指标能够保证其未来具备分红能力。

### （三）成功挂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 2014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公司挂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一）安徽安泽电工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安徽安泽电工有限公司（原名安徽省宁国安泽电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安泽”）为安泽电工全资子公司，其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25 日，根据安徽安泽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安徽安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安泽电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程乃亮
注册号	342502000004506
设立日期	2005年11月25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住 所	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振宁路38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家用电力器具配件、发热电缆、铠装矿物绝缘防爆加热电缆、防爆配电控制箱、防爆分线盒及配件、橡塑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太阳能供热制冷装置的研发；机电产品安装、综合布线。
营业期限	至2055年11月24日

## 2、历史沿革

### （1）2005年11月设立

2005年8月5日，安徽省工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皖）企核（2005）第002817号），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安徽省宁国安泽电工有限公司”。

2005年11月18日，程乃亮、李义军、张竣业、王祥林共同签署安徽安泽《章程》，根据该《章程》约定，程乃亮、李义军、张竣业、王祥林依次出资52万元、23万元、15万元、10万元共同设立安徽安泽。

2005年11月24日，同盛会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同盛会验字[2005]801号），审验确认：截至2005年11月24日，安徽安泽（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其中，程乃亮出资52万元，李义军出资23万元，张竣业出资15万元，王祥林出资10万元。

2005年11月25日，安徽安泽依法向宁国市工商局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安徽安泽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乃亮	52.00	52.00
2	李义军	23.00	23.00
3	张竣业	15.00	15.00
4	王祥林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 （2）2007年12月股权转让

2007年11月30日，安徽安泽召开股东会，同意程乃亮将持有的安徽安泽26万元出资转让给朱家亮。



同日，程乃亮与朱家亮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程乃亮将持有的安徽安泽 26 万元出资转让给朱家亮，股权转让价款为 26 万元。

2007 年 12 月 21 日，安徽安泽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宁国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徽安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乃亮	26.00	26.00
2	朱家亮	26.00	26.00
3	李义军	23.00	23.00
4	张竣业	15.00	15.00
5	王祥林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 （3）2011 年 1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1 年 1 月 11 日，安徽安泽召开股东会，同意王祥林将持有的安徽安泽 10 万元出资转让给程乃亮，同意增资至 1000 万元，新增 900 万元出资分别由程乃亮以货币认缴 253 万元，朱家亮以货币认缴 263 万元，李义军以货币认缴 232 万元，张竣业以货币认缴 152 万元。

2011 年 1 月 11 日，王祥林与程乃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王祥林将持有的安徽安泽 10 万元出资转让给程乃亮。

2011 年 1 月 13 日，同盛会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同盛会验字[2011]Y16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1 年 1 月 13 日，安徽安泽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9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其中，程乃亮缴纳 253 万元，朱家亮缴纳 263 万元，李义军缴纳 232 万元，张竣业缴纳 152 万元。

2011 年 1 月 19 日，安徽安泽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在宁国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安徽安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乃亮	289.00	28.90
2	朱家亮	289.00	28.90
3	李义军	255.00	25.50
4	张竣业	167.00	16.70
合计		1000.00	100.00

### （4）2011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1年9月1日，安徽安泽召开股东会，同意程乃亮、朱家亮将各自持有的安徽安泽289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安泽有限。

2011年9月1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程乃亮、朱家亮分别与安泽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价格均为289万元。

2011年9月15日，安徽安泽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宁国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徽安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泽有限	578.00	57.80
2	李义军	255.00	25.50
3	张竣业	167.00	16.70
合计		1000.00	100.00

(5) 2012年12月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29日，安徽安泽召开股东会，同意李义军、张竣业依次将持有的安徽安泽255万元、167万元出资转让给安泽有限。

2012年12月29日，李义军、程乃亮依次与安泽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李义军、张竣业依次将持有的安徽安泽255万元、167万元出资转让给安泽有限，股权转让价款依次为255万元、167万元。

2012年12月31日，安徽安泽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宁国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徽安泽成为安泽有限全资子公司。

3、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净资产	14,356,964.80	14,290,202.58
总资产	81,007,691.92	80,007,920.47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5,975,459.75	37,448,144.96
净利润	66,762.22	1,900,271.0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华普会计所审计。

(二) 安徽华铝铝业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安徽华铝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铝铝业”）为安泽电工全资子公司，其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16 日，根据华铝铝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铝铝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华铝铝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家亮
注册号	342502000011827
设立日期	2008年7月16日
注册资本	700万元
住 所	安徽省宁国市外环南路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铝型材生产、销售；五金、电器、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销售。
营业期限	至2058年7月15日

## 2、历史沿革

### （1）2008 年 7 月设立

2008 年 7 月 9 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08]第 3481 号），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安徽华铝铝业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16 日，朱家亮、程乃亮共同召开华铝铝业第一次股东会，决定由朱家亮、程乃亮各出资 150 万元共同设立华铝铝业，股东首期各出资 30 万元，剩余出资在 2010 年 7 月 15 日之前缴足。

2008 年 7 月 16 日，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皖南会验字（2008）431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8 年 7 月 16 日，华铝铝业（筹）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6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其中，朱家亮、程乃亮各出资 30 万元。

2008 年 7 月 16 日，华铝铝业依法向宁国市工商局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华铝铝业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朱家亮	150.00	30.00	50.00
2	程乃亮	150.00	30.00	50.00
合计		300.00	60.00	100.00

(2) 2010年7月实收资本到位

2010年7月19日, 安徽同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同盛会验字[2010]y287号), 审验确认: 截至2010年7月19日, 华铝铝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2期实收资本人民币240万元, 华铝铝业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240万元, 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其中, 朱家亮、程乃亮各缴纳出资120万元。华铝铝业股东本次出资连同第一期出资, 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

2010年7月28日, 华铝铝业就本次实收资本到位事宜在宁国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实收资本到位后, 华铝铝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朱家亮	150.00	50.00
2	程乃亮	150.00	50.00
合计		300.00	100.00

(3) 2011年9月增资

2011年8月29日, 华铝铝业召开股东会, 同意公司增资至700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由安泽有限以货币认缴。

2011年8月30日, 同盛会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同盛会验字[2011]Y349号), 审验确认: 截至2011年8月30日, 华铝铝业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00万元, 全部以货币出资。截至2011年8月30日, 华铝铝业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70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700万元。

2011年9月1日, 华铝铝业就本次增资事宜在宁国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 华铝铝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安泽有限	400.00	57.14
2	朱家亮	150.00	21.43
3	程乃亮	150.00	21.43
合计		700.00	100.00

(4) 2012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29 日，华铝铝业召开股东会，同意朱家亮、程乃亮将各自持有的华铝铝业 150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安泽有限。

2012 年 12 月 29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朱家亮、程乃亮分别与安泽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价款均为 15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华铝铝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宁国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铝铝业成为安泽有限全资子公司。

3、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	23,476,271.98	23,364,009.19
总资产	26,848,958.52	25,887,869.33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6,454,958.21	10,753,495.79
净利润	112,262.79	4,053,229.1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华普会计所审计。

4、残疾人情况，报告期各期福利退税金额。

(1) 公司人员结构中的残疾人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职工总人数	86.00	100.00	143.00	100.00	96.00	100.00
残疾员工	39.00	45.35	39.00	27.27	39.00	40.62
一般员工	47.00	54.65	104.00	72.73	57.00	59.38

(2) 报告期各期福利退税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	1,555,048.12	1,225,490.57	701,152.31

(3) 报告期内各年度退税明细如下：

1) 2014 年 1-6 月

收款月份	金额 (元)	所属年度
------	--------	------

2014年1月	43,203.92	2013年1月
	19,487.92	2013年2月
	97,530.72	2013年3月
	109,812.45	2013年4月
	70,430.74	2013年5月
	114,691.46	2013年6月
	74,353.14	2013年7月
	142,235.22	2013年8月
	152,686.46	2013年9月
	122,484.85	2013年10月
	115,643.30	2013年11月
	188,879.42	2013年12月
2014年5月	55,568.47	2014年1月
	171,258.81	2014年2月
	76,781.24	2014年3月
小计	1,555,048.12	

2) 2013年度

收款月份	金额(元)	所属年度
2013年1月	33,606.14	2012年1月
	149,834.65	2012年2月
	126,851.68	2012年3月
	98,190.32	2012年4月
	63,201.92	2012年5月
	157,820.08	2012年6月
	124,969.43	2012年7月
	15,927.68	2012年8月
	99,516.48	2012年9月
	66,755.22	2012年10月
	147,940.85	2012年11月

	140,876.12	2012年12月
小计	1,225,490.57	

3) 2012年度

收款月份	金额(元)	所属年度
2012年5月	100,684.41	2011年10月
	144,075.71	2011年11月
	456,392.19	2011年12月
小计	701,152.31	

(4) 福利企业税收优惠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福利企业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	1,555,048.12	1,225,490.57	701,152.31
净利润	2,509,762.44	9,568,796.51	9,478,297.57
占比	61.96%	12.81%	7.40%

2014年6月，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占净利润比重较大，主要系收到2013年度及2014年1-3月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款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扣除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后，仍为盈利情况，公司对福利企业税收优惠不存在依赖。

(三) 易能环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1、股权结构

根据从上海市工商局调取的工商资料，截至本答复报告签署日，易能环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光宇	150.00	10.00
2	曼瑞德集团有限公司	450.00	30.00
3	上海碧元采暖技术有限公司	450.00	30.00
4	安徽安泽	450.00	30.00
	合计	1500.00	100.00

经核查并经访谈，截至本答复报告签署日，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不持有易能环能的股权。

公司股东李义军、张竣业目前分别担任易能环能监事和董事，董事会秘书孔祥顺担任其董事，除此以外，公司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没有在易能环能任职。

## 2、公司与易能环能其股东是否存在相关权益分配的协议安排。

通过对易能环能的实地走访和对其董事长李光宇的访谈，截至本答复报告签署日，公司与易能环能股东之间不存在相关权益分配的协议安排。

## 3、易能环能主营业务及开展情况

### (1) 易能环能主营业务及开展情况

经核查，易能环能主要从事太阳能制冷和采暖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产品、环保节能采暖通风产品的销售，建筑节能工程及合同能源管理，自有房屋租赁等业务，易能环能的业务角色主要是一种工程系统集成商，本身不从事具体产品的生产，因此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易能环能提供的资料，最近一年及一期易能环能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净资产	12,008,916.05
总资产	24,822,645.79
项目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102,991.55
净利润	-1,976,654.20

注：201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上海申威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 上述股权结构所形成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问题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合法规范经营的不利影响，公司所采取的规范及管理措施。

易能环能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且安徽安泽持有易能环能30%的股权，系安徽安泽的参股公司，安徽安泽参股易能环能不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合法规范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易能环能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安徽安泽向其提供借款和担保。截至本答复报告签署日，易能环能已将上述借款本金本息归还了安徽安泽，该借款已得到了规范和解决。安徽安泽为易能环能而向浦发银行松江支行提供的



担保因上述主债务合同尚未到期，银行债权人暂不同意解除担保合同，因此担保合同暂无法解除。对此，易能环能与安徽安泽分别出具了承诺，承诺待主债务到期时即共同协助解除该担保责任，安徽安泽以后也不再对易能环能提供任何担保或财务资助，同时易能环能和李光宇为该借款已提供了足额的担保，因此该项担保虽然尚未解除，但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偿债风险。同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重大财务决策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等与公司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严格的约束和规范。

## 九、风险因素

### （一）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供应于下游家电厂商，因此公司生产经营受下游家电行业影响较大。目前国内家电行业保持良好增长的背后存在着增速放缓甚至个别领域出现负增长的客观现实，其中以空调、洗衣机为代表的主要家电普遍存在产能过剩的现象，且这一现象在短时间内不会有显著的改善。未来，我国家电行业竞争将进一步加大，行业重整和集中将进一步加快，势必会对上游行业产生一定范围的波动。

此外，公司子公司安徽安泽主要产品为室内取暖和室外融雪化冰类系列产品，受国家对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影响较大，若未来国家对房地产市场调控力度加强，则对安徽安泽业绩有一定的影响。

###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以铜、镍、铬等为原材料，原材料采购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原材料价格波动将是影响公司盈利水平的重要因素之一。若未来铜、镍、铬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则可能对公司业绩有一定的影响。

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尤其是原材料价格上涨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可以通过调整产品价格、改进生产工艺及加强成本控制等方式应对，但公司仍将面对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扬带来的可能性风险。

### （三）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税收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安徽省2013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之子公司安徽安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34000336，有效期三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安徽安泽自2013年1月1日起三年内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15%的优惠政策。

如果优惠期限之后公司不能继续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将不能继续享受所得税优惠税率。

#### (四) 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发展较快，在营业收入较快增长的同时，期末应收账款规模也随之上升。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7,265,738.70元、23,625,971.63元和30,031,218.27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74%、24.37%和26.85%。虽然公司最近一期91.48%的应收账款的账龄期在一年以内，且应收账款债务方主要为知名的家电制造厂商，但由于应收账款规模较大，若债务方经营状况发生不可逆转的不利变化，可能给公司造成坏帐损失。

#### (五) 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这是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司对上述人员依赖程度较高。随着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张，必然带来人力资源的新需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则在稳定人才队伍，避免人才流失和引进人才方面将存在一定的风险。

#### (六) 新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在规模化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强调通过研发新工艺、新产品和新品种来抢占行业制高点，形成竞争优势。目前正在研发的新产品主要有耐高温、耐高寒、耐腐蚀、防火、防爆、蓄能、智能控制等多功能产品。新产品的技术含量越高，相应的开发、试制成本也越高，如果公司的开发、试制达不到预期效果，将会带来一定风险。

#### (七) 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资金管理、业务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了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但内部控制的完善、执行是一个逐步、渐进的过程，公司仍存在一定的内部控制风险。

####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朱家亮、程乃亮兄弟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目前合计持有本公司 80.46%的股份，同时朱家亮担任公司董事长，程乃亮担任公司总经理，对公司形成有效控制。

虽然公司已经建立起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仍不能排除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朱家亮、程乃亮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或实施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并有可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带来风险。

#### **（九）报告期内存在通过自然人账户代为收款的情形**

公司部分客户为个体户，考虑到部分客户特性及其汇款需求、银行结算支付体系中对公性质汇款在营业时间和办理网点等方面局限等客观因素，报告期内，为了部分客户汇款方便，公司存在通过自然人朱家亮、程乃亮、陆全民个人信息开设账户进行结算收款的情形。但目前个人卡已全部注销，公司已不存在通过个人卡代为收取货款的情形，该情形已得到规范。

#### **（十）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尚未解除**

易能环能因购置办公用房需要，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向浦发银行松江支行共计借款 8,422,769 元，借款期限为 2010 年 12 月 3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2 日止，安徽安泽为该借款提供了最高额 950 万元担保。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207.64 万元。

就前述借款，易能环能以其购置的办公用房（抵押物价值当时即为 16,802,769 元）向浦发银行松江支行提供抵押担保，同时，易能环能股东李光宇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 95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外，为了确保安徽安泽不会因该项担保而遭受损失，安泽电工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朱家亮、程乃亮出具承诺：“如因安徽安泽电工有限公司为易能环能向浦发银行松江支行提供担保的行为致使安徽安泽电工有限公司最终遭受损失，对于前述损失，我们将予以

承担，以保证安徽安泽电工有限公司、安徽安泽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因此，上述关联担保虽未解除，但不会给安徽安泽造成重大偿债风险，不会侵害安徽安泽、安泽电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十一)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对公司业绩有一定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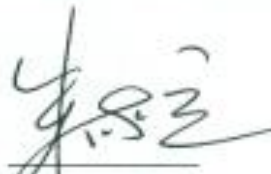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安徽安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华铝铝业享受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残疾人职工工资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业绩有一定影响，报告期内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896,082.77 元、1,884,624.31 元和 1,687,312.51 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45%、19.70%和 67.23%。2014 年 1-6 月占比较大主要是因为上半年公司业绩有所下降导致净利润较低所致。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业绩有一定影响，但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依赖。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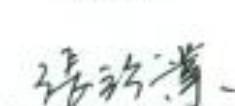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朱家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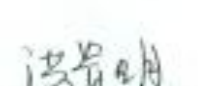
  
程乃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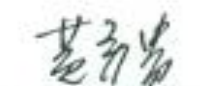
  
李义军

  
张竣业

  
孔祥顺

公司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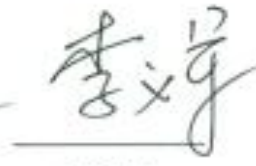
  
洪贵明

  
黄方贵


  
陈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程乃亮

  
李义军

  
张竣业

  
曹均


  
孔祥顺



##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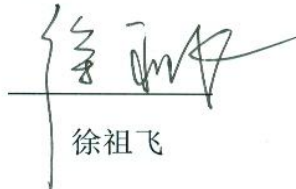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蔡咏

项目负责人：



徐祖飞

项目小组成员：



吴杰



丁维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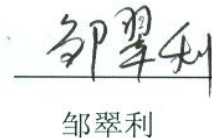
汪涛



姬福松



胡永舜



邹翠利



### 三、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名：



张晓健

经办律师签名：



张大林



王小东



费林森



#### 四、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名：

  
肖厚发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王静

  
孔晶晶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五、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肖力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徐向阳


张旭军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其他与本次挂牌有关的重要文件